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財政年報

財　政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前　　言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職掌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財政資訊、國際財政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範疇。不僅須負責籌措適足財源，支應國家建設，更須就財政穩健、稅制健全及國家資產有效管理等施政目標提出策略，為持續建構優質財政、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恪盡財政責任與心力。

回顧 104 年，財政部持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控制債務規模、調整支出結構、多元籌措財源 3 大主軸穩健政府財政；推動賦稅興革法案，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加強 e 化提升稅政便民措施，與重要貿易國家簽署租稅協定；整合貿易簽審、通關及航港三大資訊系統，完成優質經貿網絡計畫；加速國有財產清理接管，積極推動指標性開發案；檢討完備促參法規，跨域合作擴大招商，行銷我國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經驗與機制。

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礎，展望 105 年，財政部將遵循行政院「創新、就業、分配與永續發展」施政主軸，遵守財政紀律，健全財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債務控管；營造攬才留才友善租稅環境，積極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維護租稅公平；配合推動邊境整合管理，精進智慧行動查驗，提升關務便捷效能；落實居住正義等目標，配合整體住宅政策，提供需用國有土地；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本年報係就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財政資訊、國際財政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主要業務具體臚列 104 年度重要施政概況，輔以圖表及數據，期使各界能藉此瞭解財政業務成果，對財政工作續予支持與賜教。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謹識

財政部 105 年重要施政

一、創新財務策略，健全國家財政

- 積極籌措財源，支應政府措施
- 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 推動公庫法修法
- 落實集中支付管理
- 強化債務管理
-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
-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
- 精進菸酒管理

二、建立合理稅制，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 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
- 「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案完成立法
-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及第 126 條修正案完成立法
- 推動外籍旅客購物退稅電子化服務及現場退稅
- 賡續推動使用電子發票
- 實施行動支付繳稅服務
- 提供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便民措施
-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措施
- 營造留才攬才之友善租稅環境
- 研擬建立跨境電子商務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
- 規劃建置營利事業帳簿網路上傳平臺
- 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
- 推動財政巨量資料研究中心研發計畫

三、提供便捷通關環境，強化邊境查驗

- 推動邊境整合管理
- 推動智慧行動查驗
- 推動跨境電子商務通關制度
- 修正關稅法，排除頻繁進口低價貨物適用免稅規定
- 配合 HS2017 年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 精進事後稽核業務
- 精進關港貿單一窗口功能
- 強化緝毒犬、緝菸犬及偵爆犬業務
- 強化貿易統計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 積極推動國際關務業務

四、加強共同開發，活化國有土地

- 篩選活化亮點擴增效益
- 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共同開發
- 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五、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善用跨域合作機制
- 擴大促參案源招商
- 研修促參相關法制
- 持續辦理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國際接軌事務

六、推動各項協定，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 積極洽簽租稅及關務協定
- 研修租稅協定相關法令
- 促進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

七、賡續推動財政法規合理化

目　　錄

第一章 組織概況 1

壹、組織 1

貳、職掌 3

參、人力 7

第二章 施政概況 11

壹、國庫業務 13

貳、賦稅業務 35

一、賦稅行政 35

二、國稅稽徵 44

參、關務業務 57

肆、國有財產業務 71

伍、業務單位 78

一、綜合規劃司 78

二、國際財政司 85

三、推動促參司 88

陸、幕僚單位 92

一、秘書處 92

二、人事處 101

三、政風處 107

四、會計處 111

五、統計處 120

六、法制處 124

柒、財政資訊業務 133
捌、財政人員訓練業務 145
玖、部屬事業機構業務 150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轄下子公司 150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轄下子公司 162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 167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70
五、財政部印刷廠 174
第三章 大事紀要 177

第一章　組織概況

壹、組　　織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依「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財政部編制表」等規定，設下列單位及機關（構）：

一、財政部部分

設綜合規劃司、國際財政司、推動促參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法制處等 9 個單位，暨參事、技監等。財政部法定編制員額為 213 人，含部長 1 人，特任；政務次長 2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104 年度行政院核定部財政部預算員額為 248 人（職員 186 人、駐警 9 人、技工及駕駛 14 人、工友 10 人、聘用 23 人及約僱 6 人）。

二、財政部所屬機關（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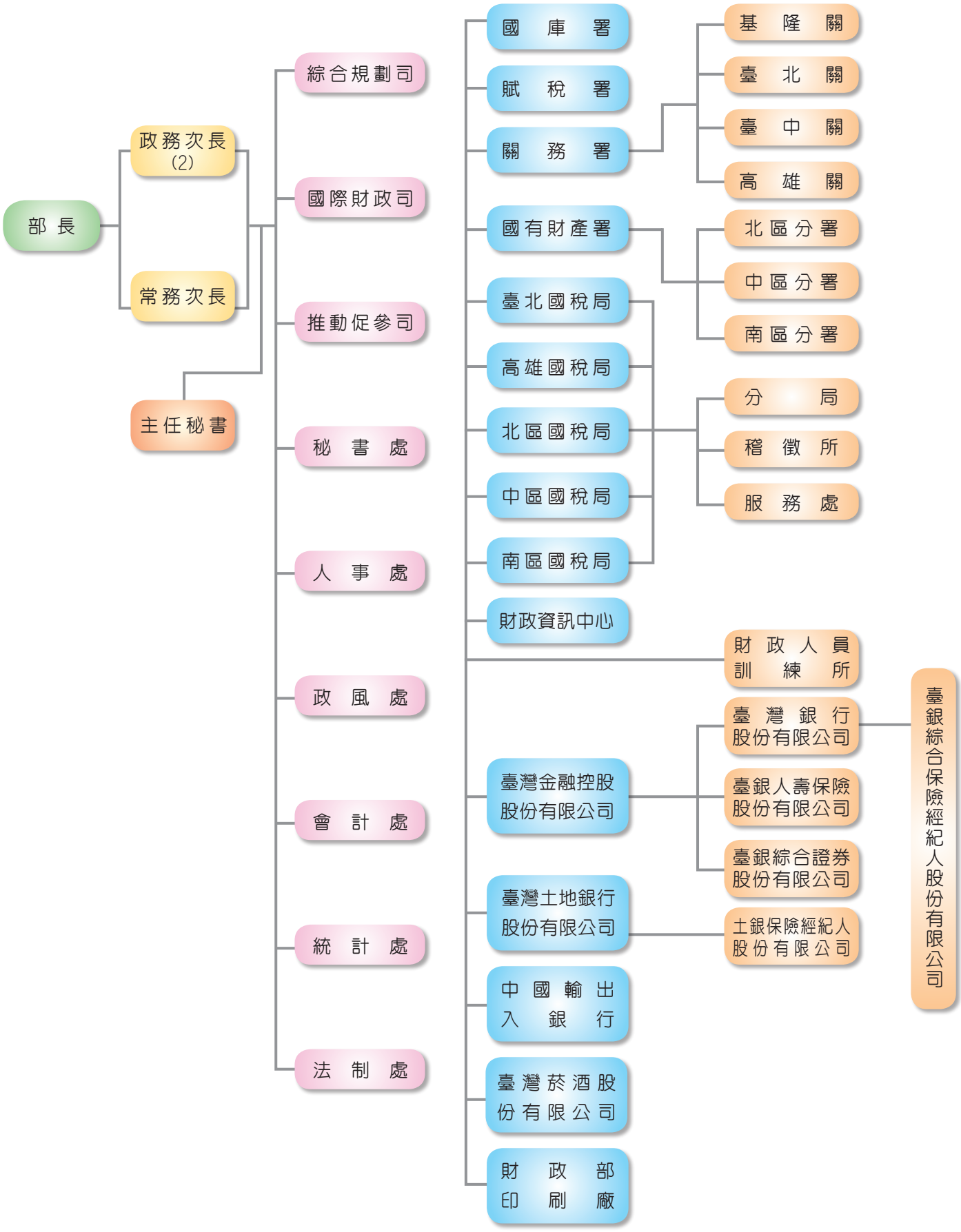
(一) 行政機關

設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國有財產署、關務署、財政資訊中心等 10 個三級機關，及直屬之四級機關財政人員訓練所；104 年度所屬行政機關預算員額 14,925 人 (職員 12,172 人、工友 400 人、技工及駕駛 479 人、聘用及約僱 1,874 人）。

(二) 所屬金融、保險及生產事業機構

設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另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等 10 個事業機構。所屬事業機構 104 年度預算員額 22,484 人 (正式職員 15,650 人，臨時職員及正式工員 6,834 人)。

圖 1-1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組織系統圖



貳、職　　掌

財政部依財政部組織法規定，主管全國財政；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財政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財政部設前述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茲依各機關組織法規 ，將其職掌條列如下：

一、財政部部內單位

(一)綜合規劃司

1. 財政政策、法令、制度與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協調。
2. 財政理論之研究分析及稅式支出制度之強化。
3. 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之研議評析、規劃及協調。
4. 國內外財經情勢、施政規劃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及評議。
5. 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與考核及重要事項之追蹤管制。
6. 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工作與品質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7. 部、次長出席會議資料準備及財政部業務報告、各類文稿撰擬。
8. 部務會報等議事之籌辦，財政部送刊公報、財政刊物之編印出版作業及圖書流通管理等行政管理。
9. 財政史料陳列室之建置及維護管理。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國際財政司

1. 租稅協定、關務協定、財政合作協定之洽簽、訂定、修正、終止及解釋。
2. 租稅協定相關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研擬。
3. 租稅協定適用爭議之解決及資訊交換之執行。
4. 國際財政組織、國際租稅組織、國際關務組織及其相關會議之處理。
5. 國際財政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有關前五款業務之辦理。
7. 其他有關國際財政事項。

(三) 推動促參司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協調、推動、獎勵、督導及考核。
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訓練。
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6. 其他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二、財政部所屬機關

(一) 國庫署

1. 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及國庫財務調度。
2. 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及庫款撥付作業。
3. 公共債務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中央債務舉借及還本付息。
4. 政府重大經建、社會福利等財務規劃之核議與公益彩券發行、運用之管理及監督。
5. 公股股權及非稅課收入之管理。
6. 地方財政之輔導及監督。
7. 菸酒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及查緝。
8. 國庫資訊業務規劃、設計、分析、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管制及維修管理。
9. 其他有關國庫與支付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二) 賦稅署

1. 所得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2. 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印花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3. 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娛樂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4. 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
5. 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6. 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7. 免稅、減稅、退稅之審核。

8. 涉外稅捐。
9.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
10. 其他有關賦稅事項。

(三) 各地區國稅局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複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四) 關務署

1. 關務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之擬訂。
2. 關稅稅則、稅率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進口稅則分類案件之處理。
3. 貨物通關、稅費徵免與代徵、邊境管理之代辦及通關相關業者之管理。
4. 查緝走私、邊境管制、情資分析、風險管理、緝毒犬隊建置等查緝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退稅、保稅區、免稅區關務業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關務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7. 貨物價格調查與事後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關務統計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其他有關關務事項。

(五) 國有財產署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六) 財政資訊中心

1. 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及研考。
2.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作業計畫、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及績效評核。
3.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之規劃、宣導及評核。
4. 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
5. 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
6. 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
7. 其他有關財政資訊事項。

(七) 財政人員訓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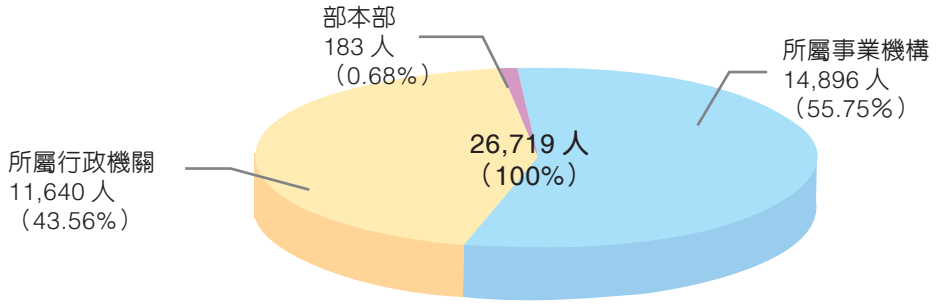
1. 各級政府財政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2. 國稅、地方稅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3. 關務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4. 國有財產管理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5. 與國際財政組織有關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6. 相關機關指派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7. 其他有關財政人員訓練事項。

參、人力

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構），至 104 年 12 月底正式職員實有員額 26,719 人。茲依機關別、性別、平均年齡、學歷別等分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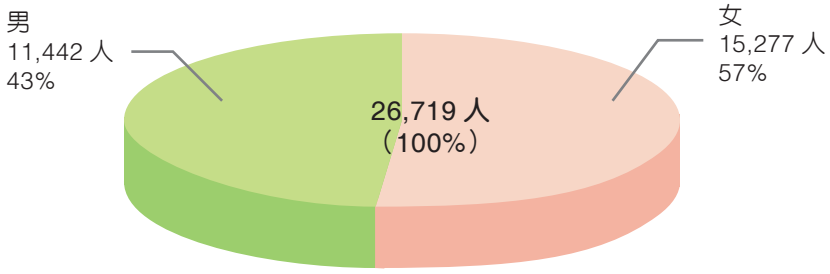
一、依機關別

財政部部本部正式職員實有 183 人，占 0.68%；所屬行政機關 11,640 人，占 43.56%；所屬事業機構 14,896 人，占 55.75%。



二、依男女性別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現有男性職員 11,442 人，占總員額 43%；女性 15,277 人，占 57 %。



三、平均年齡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平均年齡為 44 歲。其中部本部平均年齡為 45 歲；所屬行政機關為 43 歲；所屬事業機構為 44 歲。

四、依學歷別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具博士學歷者 67 人，占 0.25%；具碩士學歷者 6,187 人，占 23%；具大學學歷者 15,230 人，占 57%；具專科學歷者 4,154 人，占 16%；高中職以下及其他學歷者 1,081 人，占 4%。

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構）人力概況統計表如下：

表 1-1　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統計表

單位及機關（構） 人數 區分		(1)+(2)+(3) 總計	占全部人數%	（1）部內各單位 部次長室	參事室	綜合規劃司	國際財政司	推動促參司	秘書處	人事處	政風處	會計處	統計處	法制處	合計	占部內各單位%
預算人數（正式職員）		26,722	-	5	4	32	26	11	36	14	7	19	8	24	186	-
現有人數（正式職員）		26,719	100	5	2	32	25	11	36	14	7	19	8	24	183	100
性別	男	11,442	43	5	2	8	10	4	12	7	3	6	3	7	67	37
	女	15,277	57	0	0	24	15	7	24	7	4	13	5	17	116	63
年齡	29 歲以下	2,003	7	0	0	0	2	0	0	0	0	0	0	1	3	2
	30-39	7,888	30	0	0	9	11	4	5	5	1	6	1	7	49	27
	40-49	7,763	29	0	0	13	6	2	13	3	3	6	2	6	54	29
	50-59	6,810	25	2	1	8	3	5	13	4	2	3	3	9	53	29
	60 歲以上	2,255	8	3	1	2	3	0	5	2	1	4	2	1	24	13
	平均年齡	44	-	62	62	45	42	45	49	46	47	46	52	46	45	-
學歷	博士	67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2	1
	碩士	6,187	23	5	2	24	19	6	6	7	1	12	5	9	96	52
	大學	15,230	57	0	0	7	6	3	20	7	4	6	3	15	71	39
	專科	4,154	16	0	0	1	0	1	7	0	2	1	0	0	12	7
	高中職（含師範）	1,064	4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1
	國（初）中以下及其他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試	高考	4,748	18	3	1	13	17	6	6	6	4	13	6	8	83	45
	普考	2,135	8	0	0	1	0	0	2	0	0	0	0	0	3	2
	特考	6,915	26	1	1	8	4	1	13	4	3	4	0	10	49	27
	其他考試	8,562	32	1	0	9	4	4	15	4	0	2	2	6	47	26
	依其他法令進用人數（不含約聘僱人員）	4,359	16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小　計	26,719	100	5	2	32	25	11	36	14	7	19	8	24	183	100
約聘僱人員		1,898	-	0	0	1	1	9	1	3	0	1	7	5	28	-
工友（含技工及駕駛）		7,011	-	7	1	0	1	0	13	0	0	1	0	1	24	-
合　計		35,628	-	12	3	33	27	20	50	17	7	21	15	30	235	-

表 1-1　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統計表（續一）

人數 / 單位及機關（構） / 區分		（2）所屬行政機關												
		國庫署	賦稅署	關務署	國有財產署	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	財政資訊中心	財政人員訓練所	合計	占部屬行政機關%
預算人數（正式職員）		236	227	4,014	610	1,597	1,027	1,605	1,396	1,135	298	27	12,172	-
現有人數（正式職員）		230	218	3,694	578	1,548	1,013	1,562	1,368	1,117	286	26	11,640	100
性別	男	59	83	2,280	289	372	256	372	351	278	114	8	4,462	38
	女	171	135	1,414	289	1,176	757	1,190	1017	839	172	18	7,178	62
年齡	29 歲以下	11	2	344	64	154	80	205	97	81	10	2	1,050	9
	30-39	58	55	1,236	178	477	300	499	450	296	54	6	3,609	31
	40-49	82	81	951	220	551	372	548	494	456	81	14	3,850	33
	50-59	68	68	850	99	329	226	265	288	249	85	4	2,531	22
	60 歲以上	11	12	313	17	37	35	45	39	35	56	0	600	5
	平均年齡	45	46	43	42	42	43	41	42	43	48	44	44	-
學歷	博士	1	1	24	3	1	2	0	0	2	5	0	39	1
	碩士	82	117	1,113	174	309	218	374	346	223	96	5	3,057	26
	大學	120	74	1,999	305	966	616	955	823	688	100	17	6,663	57
	專科	26	23	464	71	247	155	205	185	181	52	3	1,612	14
	高中職（含師範）	1	3	87	24	23	22	28	12	23	33	1	257	2
	國（初）中以下及其他	0	0	7	1	2	0	0	2	0	0	0	12	0
考試	高考	110	101	122	319	812	458	733	637	468	106	11	3,877	33
	普考	20	3	28	53	92	46	81	71	37	9	2	442	4
	特考	26	41	2,572	100	433	258	497	450	327	22	3	4,729	41
	其他考試	74	71	970	98	211	250	251	209	285	50	10	2,479	21
	依其他法令進用人數（不含約聘僱人員）	0	2	2	8	0	1	0	1	0	99	0	113	1
	小　計	230	218	3,694	578	1,548	1,013	1,562	1,368	1,117	286	26	11,640	100
約聘僱人員		9	8	12	138	318	233	441	374	196	97	0	1,826	-
工友（含技工及駕駛）		27	29	421	57	62	46	89	70	51	16	6	874	-
合計		266	255	4,127	773	1,928	1,292	2,092	1,812	1,364	399	32	14,340	-

表 1-1　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統計表（續二）

單位及機關（構） 人數 區分		（3）所屬事業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	臺灣銀行	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	人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	臺灣菸酒公司	財政部印刷廠	合計	占所屬事業機構%
預算人數（正式職員）		190	63	7,568	256	157	38	5,412	25	1,910	31	15,650	-
現有人數（正式職員）		188	42	7,404	246	127	34	5,204	24	1,600	27	14,896	100
性別	男	71	14	3,246	126	66	11	2,515	12	837	15	6,913	46
	女	117	28	4,158	120	61	23	2,689	12	763	12	7,983	54
年齡	29 歲以下	17	0	545	5	0	4	358	1	19	1	950	6
	30-39	59	17	2,085	115	59	15	1,518	16	340	6	4,230	28
	40-49	32	9	2,133	78	47	6	1,383	5	160	6	3,859	26
	50-59	56	12	2,028	37	17	8	1,429	2	630	7	4,226	29
	60 歲以上	24	4	613	11	4	1	516	0	451	7	1,631	11
	平均年齡	45	46	45	41	42	41	45	38	51	50	44	-
學歷	博士	0	1	5	1	0	0	4	1	14	0	26	0
	碩士	81	20	1,337	136	50	13	937	8	439	13	3,034	21
	大學	97	20	4,358	101	71	19	3,324	15	484	7	8,496	57
	專科	9	1	1,419	6	5	2	689	0	393	6	2,530	17
	高中職（含師範）	1	0	285	2	0	0	247	0	269	1	805	5
	國（初）中以下及其他	0	0	0	0	1	0	3	0	1	0	5	0
考試	高考	62	8	415	5	3	3	190	2	94	6	788	5
	普考	17	6	1,067	11	2	1	534	0	49	3	1,690	11
	特考	16	2	1,187	3	4	2	819	0	101	3	2,137	15
	其他考試	5	25	4,735	208	117	28	715	0	194	9	6,036	41
	依其他法令進用人數（不含約聘僱人員）	88	1	0	19	1	0	2,946	22	1,162	6	4,245	28
	小　計	188	42	7,404	246	127	34	5,204	24	1,600	27	14,896	100
約聘僱人員		0	0	33	3	1	0	7	0	0	0	44	-
工友（含技工及駕駛）		25	0	637	6	6	0	529	2	4,761	147	6,113	-
合計		213	42	8,074	255	134	34	5,740	26	6,361	174	21,053	-

第二章　施政概況

財政部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一) 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積極籌措預算財源，支應各項政務推動。
(二)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
(三) 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強化規費徵收合理化及健全政府財務管理制度。
(四) 賡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五) 健全地方財政輔導機制，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六) 健全彩券產業穩健發展，彰顯彩券發行核心價值。
(七) 精進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八) 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一) 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落實稅制改革，健全稅制。
(二) 賡續修正不合時宜賦稅法規，鬆綁法規，促進經濟發展。
(三) 精進查核技術，遏止不法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四) 賡續推動稅政簡化，提供簡政便民納稅服務。
(五) 賡續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六) 推展租稅協定網絡，提升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投資環境吸引力。
(七) 推動洽簽財政合作協定，促進國際財政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建立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

三、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

(一) 建構優質經貿網絡，增進通關安全便捷。
(二) 協助發展國際物流，提升保稅管理效能。
(三) 適時調整關稅政策，發揮關稅經濟功能。
(四)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有效防杜走私與非法貿易。
(五) 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
(六) 積極洽簽關務相關合作協議，強化國際關務合作。

四、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一) 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
(二)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舉辦公共建設及興闢公共設施，落實政策目的。
(三) 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回復國土原貌，輔導公產管理機關加強管理，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五、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

(一) 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二) 研議促參法令與建立相關機制，以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多元管道。
(三) 積極辦理招商及商機媒合，整合有效資源，協助機關成功招商。
(四) 賡續辦理促參輔導與激勵措施，協助機關啓發案源並強化主辦機關促參專業能力。

六、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

(一) 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
(二) 賡續推動網路申報繳稅，提供民眾申辦案件便捷管道。
(三) 推動財政資訊整合，提供資訊宅配服務。
(四) 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七、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一) 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引進民間資源，合作開發國有土地。
(二) 執行財務運作計畫，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八、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

強化人才培訓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九、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配合示範區智慧物流推動，完成海運快遞專區建置

十、提升研發量能

(一) 配合財政政策或重大財政議題辦理相關委託研究工作。
(二) 鼓勵所屬同仁就業務相關或重大議題進行自行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施政效能。

十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配合各部會政策，結合電子發票推動跨機關合作及行政流程無紙化

十二、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本部及所屬內部稽核工作，提升施政效能

十三、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 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 本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

十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員額。
(二) 推動終身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壹、國庫業務

一、組織沿革

自民國初年，中央政府即設有財政部，直隸屬於大總統，為全國財政之最高機關。財政總長之下設有國庫、公債、賦稅、錢法、會計 5 司；北京政府財政部頒布官制，改國庫司為庫藏司，掌理國庫資金運用及國庫出納管理等事項。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 17 年 12 月 8 日制定公布財政部組織法，設有 2 署 6 司 3 處，國庫司掌理國資運用、撥款命令複核、基金保管及國庫出納管理等事項。29 年 3 月 2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財政部組織法，改設 3 署 5 司 2 處，國庫司升格為署，同日公布國庫署組織法，下設 4 科 1 室：1 科掌理公庫制度之擬訂審核、解釋事項及一般秘書業務；2 科掌理國庫收入之考核及報告事項；3 科掌理國庫支出之考核、報告事項及中央各機關特種基金之核撥事項，4 科掌理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入之考核事項；會計室掌理國庫署經費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1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國庫署組織法，擴大編制，設有 6 科 2 室：1 科掌理公庫制度之規劃事項；2 科掌理國庫收入之考核事項；3 科掌理國庫支出之考核事項；4 科掌理地方政府歲出之核計及報告事項；5 科掌理特種基金之管理，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等事項；6 科掌理債款、債券及捐款之考核及報告事項；統計室掌理國庫及縣市庫收支之統計事項；會計室掌理國庫署經費之歲計會計及國庫之統制會計事項。70 年 7 月 22 日總統修正公布國庫署組織條例，設 4 個業務組及 3 個行政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88 年 7 月 1 日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則，國庫署承受隨業務移撥原財政廳之省級公務人員，更名為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於原地辦公，下設 4 科掌理地方公庫之輔導、監督地方重大施政財務計畫之輔導、監督、地方公庫及債務輔導、財政業務之督導查核，基金預算執行之監督查核、基金調度與運用及菸酒查緝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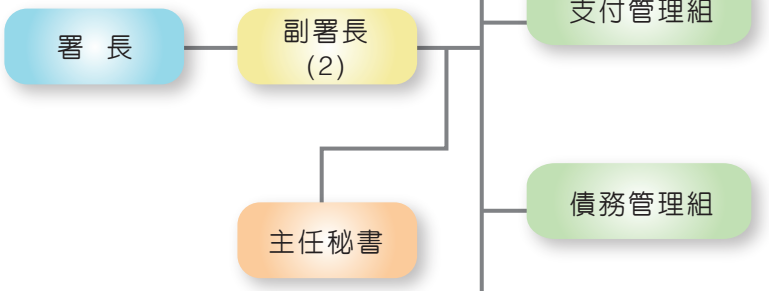
配合菸酒專賣改制，89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國庫署組織條例，增設 1 組。為應 9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國庫署接辦原由財政部金融局、保險司負責之部分業務，包括公益彩券發行管理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國庫署辦理，亞洲開發銀行 (ADB)、中美洲銀行 (CABE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及美洲開發銀行 (IDB) 等 4 家國際金融組織業務，自 93 年 9 月 30 日由國庫署接辦。

101 年 2 月 3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制定公布「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並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庫署與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組織整併，設 6 組 5 室，各組並分科辦事。

二、組織職掌

國庫署依「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處務規程」、「財政部國庫署編制表」等規定辦理國庫及支付業務，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 6 組 5 室。茲將國庫署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1　國庫署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庫務管理組	國庫制度之規劃及庫政之督導、國庫機關專戶制度之規劃及專戶之管理、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財源之籌劃、國庫財務調度事項。
支付管理組	國庫撥付之預算與支付法案建立及管制、支付憑證審核及管理、國庫支票及匯款資料之簽發、審核及管制。
債務管理組	公共債務制度之規劃、法規修正及解釋、中央公債與國庫券之規劃、發行、管理、地方公共債務督導及考核、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與地方建設基金之管理及運作。
財務規劃組	政府重大經建、社會福利等財務規劃之核議、地方財政之輔導及監督、公益彩券發行、運用之管理及監督。
公股管理組	公股股權管理、公股董 (理) 監事之核派、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審議之會核、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管理及運作、中央政府罰 (賠) 款、規費等其他收入之管理。
菸酒管理組	菸酒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之推行及業者輔導、進口酒類查驗及涉外事務之研議、菸酒業者之管理、菸酒查緝之規劃、督導及協調。
秘書室	文書檔案採購、事務管理、研考及新聞聯繫、國會聯繫等業務。
人事室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人事服務。
政風室	廉政法令宣導、專案業務稽核、員工風紀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主計室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國庫署管理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會計、國債、國庫出納之特種公務會計、國庫支付會計。
資訊室	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一) 公庫行政管理

1. 普設代庫機構，落實便民措施

依公庫法規定，國庫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經管中央政府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等事務。為便利民眾繳納各項稅費，並配合各機關收支及實際業務需要，普設代庫機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設置國庫總庫 1 家、國庫經辦行 356 家及代收國稅機構 4,796 家。

2. 精進出納管理，落實逐級督導

(1)為增進中央政府機關及國立學校主辦出納、出納管理人員處理財務收支保管之專業知能及素養，104 年 9 月 10 日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開辦「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

(2)104 年度賡續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出納事務訪查，瞭解受訪查機關實務作業及對所屬機關辦理不定期抽查情形，以協助各機關精進出納管理及落實逐級督導之責。

(二) 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

為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具體成果反映於中央政府預算執行及編列：

1. 稅收執行優於預期，稅課收入比重提高

在景氣復甦及稅制改革效益顯現下，104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逾新臺幣 (以下同)1,457 億元，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從 98 年度 67.7% 成長至 105 年度預估 79.0%，為近年最高。

2. 歲入歲出差短大幅縮減

在稅課收入大幅超徵及支出適度撙節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109 億元，較預算數大幅減少 1,470 億元。

3. 赤字比率低於國際標準：

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高峰 3.4% 逐漸下降至 104 年度 0.1%，為近年來最低。105 年度因應經濟情勢，適度擴大歲出規模，預估赤字比率雖略升為 1.0%，惟遠低於歐盟馬斯垂克條約所定 3% 標準。

4. 債務比率逐年下降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 36.3% 逐年下降至 105 年底預估 34.2%，連續 4 年下降。

(三) 支付管理

1. 修訂國庫支付作業相關法規

(1)為強化國庫資金運用效能，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及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第 4 點，自 104 年 6 月 15 日生效。

(2)為賦予各項電子化作業依據，修正「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及其書表格式」，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強化國庫支付管理，精進集中支付作業

(1)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及各機關間財政資訊共享之精神，積極推動支付業務自動化作業，104 年度處理憑單（含付款、轉帳、清單等）2,189,582 件，簽發國庫支票及存帳作業量 1,776,963 張，支付金額 3 兆 2,740 億元。

(2)為強化庫款催收效能，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經費賸餘待納庫款及應繳回國庫數 e 化通報作業機制，103 年度應繳回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通報已繳回庫款近 22 億 9 千萬元，強化應繳庫款控管效能。

(3)為提升整體支付作業效率，調高國庫電子支付限制金額為 500 萬元，電子支付作業比率提升至 95%。

(4)為簡化國庫收入退還作業，提高公款收付時效，建置國庫收入退還電子化作業機制，簡化各機關作業時程，提高國庫財務行政效能。

(5)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及達成節能減碳施政目標，建構各類支付憑證退件及待辦之 e 化處理機制，節省憑單退回理由單寄送時程 2-4 天及相關成本支出。

(6)為提升國庫資金運用效能，建置大額歲出預算撥款期程自動化通報機制，以掌握大額歲出預算處理時效，兼顧各機關業務之推動。

(7)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e 化代繳作業機制，並自 104 年 7 月推動各機關實施，簡化各機關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收繳作業程序，加速退休撫卹基金入帳，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及相關經費支出。

(8)為簡化跨機關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辦領取國庫支票人員及國庫支票發出等 e 化處理機制，並自 104 年 10 月 12 日推動各機關全面實施，截至 104 年底止 49 個機關配合採行，占所有申辦機關之 95.9%，提升政府整體行政效能，節省國庫支出。

(9)建置未兌國庫支票催領 e 化作業機制，推動全程 e 化與無紙化，以「電腦線上簽核」取代紙本列印及公文簽陳、以「e 化傳檔」取代紙本郵寄、以「電腦自動擷取與檢核」取代人工輸入印表及核對，使各機關快速並立即掌握與受款商民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加速受款商民兌領款項。

(10) 為使國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更安全、效率及兼具簡易使用操作特性，辦理 782 支系統程式及逾 32 萬張付款憑單之跨系統整合測試、平行測試及雙軌併行作業，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升級為網路版作業。

3. 強化庫款支付業務

(1)為加強各機關對電子支付作業環境之安全管制措施及宣導各項新興業務，派

員赴 41 個機關實地參訪，增進機關間意見交流與溝通協調，藉由問卷訪查蒐集機關所提意見，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2)為簡化中央政府各機關繳庫作業，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繳庫或支出收回作業時，採 e 化方式由國庫署彙總代繳，提升國庫款項入庫時效，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

(3)為簡化國庫撥款作業並兼顧財政收支效益原則，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於支付證券商辦理公務機關查詢、解繳及變賣扣押財產之作業費時，儘量先以零用金或採按月結算彙撥方式辦理。

(4)為使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支付業務人員熟悉國庫電子支付系統 Web 版操作介面及瞭解國庫署新增業務，104 年 8 月舉辦 4 場次國庫集中支付業務講習，參訓人員 614 人，有助支付業務之順遂運行。

(四)歲入管理

1. 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財源籌措

(1)為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如期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財源之籌編，經立法院審議完竣由總統公布，其中歲入 1 兆 8,224 億元，歲出 1 兆 9,76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36 億元，加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之債務還本數 73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數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綜觀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成長幅度大於歲出成長幅度，收支差短持續縮減，債務規模獲得控制，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4%，逐步下降至 105 年度預估之 1%。不僅兼顧財政健全，並以擴張性財政政策，適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與科技發展計畫，以帶動經濟成長。

(2)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中央政府輔以特別預算支應水患治理之歲出需求，105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106 年度）特別預算」298.23 億元，以達成整體減災、經濟、社會及生態環境等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2. 加強規費管理，落實定期檢討制度

(1)調降案追蹤分析

規費徵收為財政健全之一環，各機關迭因各種因素要求調降規費費額致影響規費收入及財政健全，爰自 100 年度對於類此案件，從嚴審查，錄案管制於年度結束後追蹤調降成效及合理性，期充實國庫收入達到財政負擔公平。

(2)落實定期檢討制度

對規費徵收法規未以法規命令形式訂定，暨未依規費法第 11 條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者，自 102 年起陸續函請各主管機關按法制規範修正及規費法規定檢討。

(3)規費相關法規及收費項目之審查

104 年度辦理審查中央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新增或檢討修正收費基準函報財政部同意案件，完成審查規費收費項目新增 464 項、調整 431 項。

3. 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概況

(1)收入概況

① 歲入：104 年度中央政府院編決算數 1 兆 8,853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7,767 億元超收 1,086 億元，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A. 稅課收入：院編決算數 1 兆 4,651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3,194 億元超收 1,457 億元，主要係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目超徵。

B.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院編決算數 2,377 億元，較預算數 2,550 億元短收 173 億元，主要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餘繳庫增加；另依立法院決議，因稅課收入超徵，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原編釋股收入作為基金賸餘繳庫數 255 億元未執行等增減互抵結果。

C. 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院編決算數 1,826 億元，較預算數 2,023 億元短收 197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徵，依立法院決議釋股收入 125 億元未執行，且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未如預期；另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超收等增減互抵所致。

② 融資財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109 億元，併計債務還本 66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769 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

茲將中央政府歲計賸餘分析表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執行狀況分析表列示如下：

表 2-1　中央政府歲計賸餘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　額
截至 103 年度止累計歲計賸餘數	12.38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數註銷等調整累計賸餘數	18.12
104 年度中央政府院編總決算移用數	0
截至 104 年度止累計歲計賸餘數	30.50

表 2-2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執行狀況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審定決算數	104 年度院決數與 103 年度審決數之比較	
	年度預算	院編決算數				
		金　額	與預算數比較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1)	(2)	(3) = (2) − (1)	(4)	(5) = (2) − (4)	(6) = (5)／(4)
收入總額	20,006.36	19,622.55	-383.81	19,175.86	446.69	2.33
甲、歲入	17,767.03	18,853.41	1,086.38	17,264.43	1,588.98	9.20
一、稅課收入	13,194.05	14,651.19	1,457.14	13,433.77	1,217.42	9.06
1. 內地稅	12,094.05	13,541.41	1,447.36	12,362.36	1,179.05	9.54
所得稅	6,976.13	8,430.58	1,454.45	7,321.36	1,109.22	15.15
(1) 營所稅	3,534.72	4,165.06	630.34	3,623.68	541.38	14.94
(2) 綜所稅	3,441.41	4,265.52	824.11	3,697.67	567.85	15.36
貨物稅	1,567.23	1,648.18	80.95	1,556.08	92.10	5.92
遺產贈與稅	115.27	154.07	38.80	113.97	40.10	35.18
證券交易稅	940.27	820.33	-119.94	887.11	-66.78	-7.53
期貨交易稅	22.49	37.83	15.34	28.62	9.21	32.18
營業稅	2,077.36	2,055.23	-22.13	2,050.74	4.49	0.22
菸酒稅	349.70	353.28	3.58	350.48	2.80	0.8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5.60	41.92	-3.68	54.01	-12.09	-22.39
2. 關稅	1,100.00	1,109.78	9.78	1,071.42	38.36	3.58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50.05	2,376.57	-173.48	2,410.46	-33.89	-1.41
三、規費、罰款、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	2,022.93	1,825.64	-197.29	1,420.19	405.45	28.55
1. 罰款收入	212.09	286.01	73.92	238.36	47.65	19.99
2. 規費收入	844.65	916.54	71.89	598.90	317.64	53.04
3. 財產收入	867.68	493.47	-374.21	437.34	56.13	12.83
4. 其他收入	98.50	129.62	31.12	145.59	-15.97	-10.97
乙、融資性財源	2,239.33	769.14	-1,470.19	1,911.43	-1,142.29	-59.76
一、公債及賒借	2,239.33	769.14	-1,470.19	1,911.43	-1,142.29	-59.76
二、移用歲計賸餘	－	－	－	－	－	－

說明：因四捨五入關係，各表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2) 支出概況

① 中央政府支出預算執行情況

104 年度中央政府歲出預算數編列 1 兆 9,346.36 億元，債務還本預算數為 660 億元，支出總計 2 兆 6.36 億元。執行結果歲出院編決算數為 1 兆 8,962.55 億元，較預算數節減 383.81 億元；債務還本執行結果與預算數相同，支出之院編決算數為 1 兆 9,622.55 億元。

② 中央政府支出結構分析

104 年度中央政府支出之院編決算數為 1 兆 9,622.55 億元，依政事別分析，以社會安全支出（包括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暨退休撫卹支出）5,940.05 億元為最大，占支出 30.27%；其次依序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97.08 億元，占 19.35%；國防支出 3,053.78 億元，占 15.56%；經濟發展支出 2,586.29 億元，占 13.18%；債務支出（含債務還本 660 億元）1,777.22 億元，占 9.06%；一般政務支出 1,771.53 億元，占 9.03%；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696.60 億元，占 3.55%。

(3) 國庫投資

① 國營事業

國營事業係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所負責任至為重大。104 年度國營事業 23 家（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8 單位），其中全部由國庫投資者 11 家，業主權益占資產比率在 25% 以下（金融機構除外）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家。茲將 104 年度國營事業繳庫與投資資本結構表列示如下：

表 2-3　104 年度國營事業繳庫與投資資本結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單位名稱	104 年度				
	繳庫股息紅利		資本總額	中央政府持股比率 (%)	業主權益占資產比率 (%)
	預算數	院編決算			
行政院主管	1,800.52	1800.52	800.00		
中央銀行	1,800.52	1800.52	800.00	100.00	5.74
經濟部主管	40.52	142.06	6,539.6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0.52	142.06	563.67	93.35	68.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301.00	100.00	25.9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300.00	94.04	13.0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375.00	84.29	61.67
財政部主管	123.80	91.70	2,046.15		
中國輸出入銀行	1.61	1.62	120.00	100.00	18.7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61	0.00	900.00	100.00	5.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8	0.00	581.00	100.00	5.12
財政部印刷廠	0.99	0.99	6.60	100.00	77.9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5.71	89.09	438.55	100.00	74.90
交通部主管	83.24	80.90	3,087.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1.28	61.28	650.00	100.00	2.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0.00	0.00	1,557.04	100.00	51.2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1.96	20.62	650.00	100.00	73.2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30.81	100.00	81.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0	0.00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50.95	15.30
合　　計	2,048.08	2,116.18	12,537.67		

② 非營業特種基金

為配合政府整體經濟、交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發展等目的，目前已成立 105 個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茲將 10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概況表列示如下：

表 2-4　10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單位	基金名稱	104 年度院編決算			本年度繳庫數
		本年度餘絀	累積至本年度止		
			基金	淨值	
總統府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3,927,225	5,706,455		0
行政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916,630	88,983,924	380,278,768	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2,813	9,881,083		0
	離島建設基金	-455,588	6,489,140		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29,245	-62,060,803		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9,917	8,479,506		0
內政部	營建建設基金	-3,532,158	70,073,662	72,615,156	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5,455	1,100,000	2,274,866	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28,815	650,714		0
	研發替代役基金	43,138	980,533		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70,693	779,310		0
國防部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889,654	33,283,560	42,194,427	884,75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855,433	60,603,557	-13,238,469	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6,506,083	47,344,080		0
財政部	地方建設基金	161,030	25,828,947	25,862,709	161,03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52,112	4,500,334	20,256,651	4,716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42,351	83,924		0
教育部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53 個基金綜計)	-4,852,197	165,508,448	246,982,722	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315,852	34,764,127	46,371,665	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11,185	8,971,225	11,401,820	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8,479	2,725,797	3,450,268	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14,052	2,933,938	5,986,031	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947,671	16,441,108	31,017,933	0
	學產基金	-722,405	6,315,245		0
	運動發展基金	819,476	12,102,812		0
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814	4,111,303	4,126,252	0
經濟部	經濟作業基金	-1,307,860	42,973,713	138,637,462	0
	水資源作業基金	-493,646	49,494,114	58,700,315	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840,540	23,199,474		0

主管單位	基金名稱	104 年度院編決算			本年度繳庫數
		本年度餘絀	累積至本年度止		
			基金	淨值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8,548,019	251,626,973		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306,705	438,902		0
交通部	交通作業基金	26,797,689	724,958,850	865,199,338	300,000
	航港建設基金	149,981	18,065,482		1,634,399
退輔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303,393	14,296,938	29,180,635	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887,813	45,470,468	58,323,778	0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281,184	83,443,012	97,218,881	0
原能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8,409	300,894		0
農委會	農業作業基金	18,546	71,843	1,638,746	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560,513	47,663,824		0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0	625	5,209	0
	就業安定基金	5,018,509	21,875,904		0
衛福部	醫療藥品基金	953,812	16,027,286	34,741,462	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96,786	208,000	875,503	12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7,145	930	681,717	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0	1,000	258,989	0
	健康照護基金	-807,074	13,157,301		0
	社會福利基金	124,135	2,380,124		0
文化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62,405	2,227,950	2,798,703	0
環保署	環境保護基金	317,391	14,817,194		0
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98,118	844,784	1,880,529	75,000
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40,776	9,778,181	11,215,811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696,403	1,193,292		659,22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65,463	1,130,339		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11,218	175,590		0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49,427	127,203	228,395	0

③ 投資事業

國庫投資事業金額占各該事業資本總額 50% 以下者，計財政部主管之兆豐金控等 27 家。茲將 104 年度國庫投資事業與繳庫概況表列示如下：

表 2-5　104 年度國庫投資事業與繳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事業名稱	資本總額	國庫投資額	中央政府投資比率 (%)	104 年度繳庫現金股利 (億元)
財政部主管				
1. 中美洲銀行	附註 1	12.03	10.00%	0
2. 亞洲開發銀行	附註 2	22.71	1.09%	0
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89.53	8.40%	16.00
4.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23	36.11%	0.60
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6.00	78.42	11.49%	8.65
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1.00	8.01	1.70%	0.98
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6.00	71.81	12.19%	1.93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00	12.79	2.21%	0
9.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00	10.98	22.17%	1.50
10.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13.22	0.12	0.47%	0
11.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7.00	168.45	26.06%	13.74
經濟部主管				
1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3	39.37	43.35%	3.82
1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5.00	4.05	11.56%	0
14.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	2.00	1.00	50.00%	0
1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77.31	138.76	20.00%	31.55
16.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9	0.89	5.27%	0
1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95	38.88%	0.78
1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74.36	22.13	33.57%	1.25
交通部主管				
1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75.74	126.24	35.29%	132.96
2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44	50.07	33.31%	0
21. 桃園航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00	3.15	45.00%	0.81
22.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41.73	6.05	26.46%	0.72
2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60.53	242.00	43.17%	0
24.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3.54	12.00	17.14%	1.09
農業委員會主管				
25.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90	0.43	22.76%	0.06
26.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8.00	11.11	24.07%	5.19
27.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231.41	138.00	39.98%	0.37

附註：
1. 中美洲銀行資本總額 50 億美元。
2. 亞洲開發銀行資本總額 1,471 億美元。
3. 表列中央政府投資比率係按各部會持有事業之股數占該事業已發行股數計算。

(五) 國債管理

1. 落實公共債務管制措施，嚴密債務控管

(1)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與地方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評估機制，確保償債財源適足性，落實財政紀律。

(2)建立債務預警及加速還本機制：各級政府債務達債限 90% 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地方政府經其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至少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 或上年度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1% 編列債務還本，並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增加還本數額。俾有效控管債務比率，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3)建立債務分級管理機制，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措施，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依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對債務瀕臨或達債限預警值以上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實地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104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至基隆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5 場次。

(4)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依據國際組織標準統計一般政府負債，公布各級政府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

2. 內債管理

(1)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① 中央政府總預算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239.33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720 億元，經減免後保留 50.79 億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保留公債及賒借收入 63.36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35 億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保留公債及賒借收入 29.35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執行數。

② 特別預算

A.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 至 94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316.2 億元，經減免後為 290.2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290 億元。

B. 93 至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3,819 億元，經減免後為 3,580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3,578 億元。

C.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95 至 102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159 億元，經減免後為 1,081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1,078 億元。

D.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至 2 期特別預算（95 至 100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14 億元，經減免後為 185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164 億元。

E. 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4,992 億元，經減免後為 4,610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4,528 億元。

F.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 至 101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165 億元，經減免後為 984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983 億元。

G.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3 至 104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27 億元，經減免後為 122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84 億元。

③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未償餘額院編決算數為 5 兆 3,024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4.6%。

(2) 104 年度公債標售概況

公債藉由公開標售方式，促使公債實質利率反映市場利率，俾建立資本市場中、長期利率指標，繼而減輕國庫利息負擔。104 年度公債均採登記形式發行，其標售方式採「單一利率標」，共標售 19 次；其中原始發行 14 次及增額發行 5 次，發行金額 6,053.026 億元。茲將 104 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標售概況表列示如下：

表 2-6　104 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標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別	發行數額（億元）	發行日期	年期	票面利率(%)	競標（億元）			非競標（億元）	最高標利率合年息(%)	溢（折）價數額（元）	備註
					競標數額(1)	投標數額(2)	投標倍數(3)=(2)/(1)	郵局代售			
104 甲 1 期	350	104.01.09	3	0.750	349.997	823.50	2.35	0.003	0.801	-52,703,449	
104 甲 2 期	400（實發 318.022）	104.01.23	20	2.000	399.978	413.50	1.03	0.022	2.080	-412,815,363	原擬發行 400 億元，落標 81.978 億元
104 甲 3 期	400（實發 325.001）	104.02.09	2	0.625	399.999	616.50	1.54	0.001	0.640	-9,657,209	原擬發行 400 億元，落標 74.999 億元
104 甲 4 期	400（實發 310.003）	104.02.13	30	2.375	399.997	397.00	0.99	0.003	2.400	-164,395,455	原擬發行 400 億元，落標 89.997 億元
104 甲 5 期	400	104.03.13	10	1.625	399.947	714.00	1.79	0.053	1.649	-87,838,161	

期別	發行數額（億元）	發行日期	年期	票面利率（%）	競標（億元）			非競標（億元）	最高標利率合年息（%）	溢（折）價數額（元）	備註
					競標數額 (1)	投標數額 (2)	投標倍數 (3)=(2)/(1)	郵局代售			
104 甲 6 期	350	104.03.27	5	1.000	349.975	725.00	2.07	0.025	1.001	-1,698,648	
104 甲 7 期	300	104.04.15	20	2.125	299.984	436.00	1.45	0.016	2.180	-265,170,238	
104 甲 8 期	300	104.05.15	30	2.375	299.957	443.00	1.48	0.043	2.438	-398,872,599	
增額 104 甲 5 期	300	104.03.13	10	1.625	299.952	636.50	2.12	0.048	1.550	202,352,989	104.5.28 增額發行
104 甲 9 期	300	104.06.12	5	1.000	299.979	681.50	2.27	0.021	1.005	-7,279,081	
增額 104 甲 5 期	300	104.03.13	10	1.625	299.984	538.00	1.79	0.016	1.518	287,121,016	104.6.26 增額發行
104 甲 10 期	300	104.07.17	2	0.625	299.983	554.00	1.85	0.017	0.650	-14,855,003	
增額 104 甲 9 期	300	104.06.12	5	1.000	299.975	722.50	2.41	0.025	0.988	16,937,334	104.7.24 增額發行
104 甲 11 期	300	104.08.10	30	2.250	299.987	532.50	1.78	0.013	2.288	-245,491,821	
104 甲 12 期	350	104.09.11	10	1.125	349.996	484.00	1.38	0.004	1.168	-141,266,986	
104 甲 13 期	350	104.10.15	5	1.250	349.996	581.00	1.66	0.004	0.845	691,131,546	可分割公債
104 甲 14 期	300	104.10.26	20	1.750	299.987	596.50	1.99	0.013	1.843	-463,193,087	
增額 104 甲 12 期	300	104.09.11	10	1.125	299.985	720.50	2.40	0.015	1.199	-204,946,867	104.11.13 增額發行
增額 104 甲 12 期	300	104.09.11	10	1.125	299.998	490.00	1.63	0.002	1.158	-91,154,424	104.12.11 增額發行

(3)國庫券發行與標售概況

104 年度配合國庫調度需要，實際發行國庫券 8 次，均採登記形式發行，發行數額 2,337 億元。茲將 104 年度財政部國庫券標售概況表列示如下：

表 2-7　104 年度財政部國庫券標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數額（億元）	得標利率（%）	利息費用（元）	備註
財 104-1	273	104.01.08	104.10.08	287	0.550%	118,071,800	原擬發行 300 億元，落標 13 億元。
財 104-2	182	104.01.14	104.07.15	250	0.490%	61,075,000	
財 104-3	91	104.02.03	104.05.05	300	0.480%	35,910,000	
財 104-4	91	104.03.25	104.06.24	350	0.477%	41,615,000	
財 104-5	364	104.04.13	105.04.11	250	0.495%	123,400,000	
財 104-6	273	104.07.31	105.04.29	300	0.460%	103,230,000	
財 104-7	91	104.08.14	104.11.13	250	0.386%	24,050,000	
財 104-8	182	104.12.29	105.06.28	350	0.315%	54,985,000	

(4)短期借款之舉借

為靈活調節國庫收支，以提升國庫調度效能，依據「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財政部為調節國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且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短期借款及國庫券總餘額，合計不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範圍內，爰依國庫調度需要及配合國庫券之發行，隨時機動洽借或償還短期借款，以比價方式辦理，節省國庫利息支出。104 年度配合國庫調度需要，實際借款 26 期，借款金額 3,106 億元。茲將 104 年度短期借款概況表列示如下：

表 2-8　104 年度短期借款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天

期別	借款金額（億元）	天期	借款日	到期日	備註
104-01	200	71	104.01.05	104.03.17	於 104.03.13 提前償還 104.5 億元
104-02	100	65	104.01.12	104.03.18	
104-03	250	60	104.01.30	104.03.31	
104-04	80	45	104.02.02	104.03.19	
104-05	48	6	104.02.11	104.02.17	
104-06	100	64	104.02.12	104.04.17	
104-07	60	63	104.02.13	104.04.17	
104-08	40	12	104.02.13	104.02.25	
104-09	48	90	104.02.17	104.05.18	
104-10	150	54	104.03.26	104.05.19	
104-11	180	51	104.03.30	104.05.20	
104-12	120	48	104.04.01	104.05.19	
104-13	260	53	104.04.10	104.06.02	
104-14	80	38	104.04.17	104.05.25	
104-15	290	29	104.05.04	104.06.02	
104-16	50	1	104.05.14	104.05.15	
104-17	100	15	104.07.30	104.08.14	
104-18	150	19	104.07.30	104.08.18	
104-19	50	21	104.07.31	104.08.21	
104-20	50	1	104.08.03	104.08.04	
104-21	100	13	104.08.14	104.08.27	
104-22	50	2	104.09.01	104.09.03	
104-23	50	7	104.09.08	104.09.15	
104-24	60	1	104.09.14	104.09.15	
104-25	100	35	104.12.14	105.01.18	
104-26	340	20	104.12.30	105.01.19	

(5)公債國庫券還本付息及核銷

104 年度償付中央公債本金 4,650 億元，利息 1,156 億元；償付國庫券本息 2,737 億元；核結經付公債（含實體公債）本息金額 5,806 億元；國庫券本息金額 2,737 億元。

(6)強化債務資訊揭露

財政部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 10 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前 1 個月之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於 104 年 11 月函請各縣政府訂定監督所轄鄉（鎮、市）公所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以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落實全民監督。另於國庫署網站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級政府潛藏負債，以完整呈現我國政府整體債務全貌，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又為回應立法院院會決議建議政府應研擬仿效美國設置「國家債務鐘」，以提醒政府各單位應加強開源節流，減少債務負擔，並請全民監督我國債務狀況。財政部自 99 年 12 月起，每月 7 日於網站首頁及電子看板發布「最新國債訊息」，內容包括截至各月底最新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中央政府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及「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等 3 項數據，自 105 年度起改為每週發布「最新國債訊息」，俾利全民監督。另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於國庫署網站公布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及我國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之一般政府負債。

(六)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事務

配合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於 104 年 3 月至 6 月間陸續舉行，財政部指派代表出席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以加強與會員國之往來關係。另財政部部長自 103 年 6 月 23 日接任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理事，代表我國參與該 2 銀行事務。為維持我國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之合作關係，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及廠商拓展中東歐市場，財政部向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爭取聘僱我國財經官員至該行工作之機會。103 年續派員（為期 2 年）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貿易促進計畫處工作，對國際金融事務之經驗交流有相當助益，可積極協助我國廠商充分掌握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所釋出之商機。

(七) 地方財政

1. 落實推動地方財政輔導

鑑於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僅財政資源之重分配尚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財政部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5 次審查會議，惟未及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財政部將審視目前地方改制情形及相關情勢變革，通盤檢討後重行提送，賡續推動修法作業。另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對地方主要財政業務，研訂考評指標，透過教育訓練、考

核輔導及經驗分享等方式，以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財源，精進財政業務。

2. 推動地方財政健全方案

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期財政健全營造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財政部於 103 年元月擬具「財政健全方案」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地方政府部分，透過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措施，訂定具體目標及工作期程，共同落實推動，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逐步改善地方財政。自 103 年推動以來，在檢討地方稅優惠措施、強化不動產價格評定、活化開發資產、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增進地方債務管理及強化考核評比提升資訊透明等業具初步成效，後續將由中央相關督導機關持續督導落實推動。

(八) 公益彩券發行管理

1. 發行公益彩券，挹注社福財源

104 年度結算銷售金額 1,336 億餘元，創造 335 億餘元盈餘，挹注國民年金 151 億餘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16 億餘元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 167 億餘元。

2. 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提升獲配盈餘之運用

為加強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監督，104 年度會同衛生福利部協助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考核小組辦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作業，完成實地審查、初評、申復作業及複評成績確認，考核結果提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討論，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一般性補助款之增減依據。

(九) 菸酒管理

1. 增修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

為提升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適時衡酌法規面及實務面，配合增修菸酒管理相關法規，分述如下：

(1)推行「菸酒管理法」，該法修正條文大部分自 104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但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第 3 款，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35 條、第 39 條第 5 項第 2 款、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有關違反該款規定罰責，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3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後段及第 50 條第 1 項有關違反該款、該項後段規定罰責，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利業者調適。

(2)配合新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強化菸酒管理效能，完成「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酒類標示管理辦法」、「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及「進口酒類查驗管理作業要點」等 6 項子法之修正，另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進口酒類一般查驗項目表」及增訂「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附表之檢驗項目及收費數額，與衛生福利部會銜修正發布「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3)為加強菸品進口之源頭管控，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菸品申請進儲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不含免稅商店、離島免稅商店及供國際航線客機客艙用之航空公司所屬保稅倉庫），及申報菸品三角貿易之業者，應取具菸進口業許可執照。

2. 核發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許可執照

菸酒管理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已全面開放酒類產製及分裝銷售，菸類亦自 93 年 1 月 1 日開放產製及分裝銷售，惟業者須取得財政部核發之進口業及製造業許可執照，始得進口及產製菸酒。截至 104 年底止，持有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業者 2,721 家（減少 904 家），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業者 367 家（減少 19 家），菸製造業許可執照之業者 3 家。

3. 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

財政部自 92 年度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104 年經積極輔導業者申請認證 85 場次，新增通過認證 4 廠線、21 項酒品；另截至 104 年底止，業有米酒及料理酒類 17 廠線 42 項酒品；高粱酒 14 廠線 112 項酒品；葡萄釀造酒 7 廠線 16 項酒品；水果酒類 2 廠線 4 項酒品；水果再製酒類 1 廠線 1 項酒品；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 2 廠線 3 項酒品；啤酒 3 廠線 33 項酒品；糧穀釀造酒類 1 廠線 1 項酒品通過認證。另為強化本認證制度之管理，104 年 2 月 3 日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備查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追蹤管理要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含義」及「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使用要點」，並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訂定發布「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 - 其他再製酒類」，以擴大認證範圍。

4. 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

為強化國人飲酒安全，「菸酒管理法」第 39 條規定，進口酒類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本項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104 年度受理申請查驗案件 6 萬 7 千餘件，運作順暢，有助強化酒品衛生之管理，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

5. 辦理私劣菸酒查緝及消費者保護業務

為維護菸酒消費者權益及國民健康，財政部積極強化各項菸酒管理法制規範，致力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及消費者保護業務，以期達成菸酒市場產銷秩序之維護，並透過「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統籌協調處理重大違法私劣菸酒之相關案件，藉以嚇阻不法。104 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3,851 件，查獲菸類 1,055.17 萬包，市價 4 億 8,509.7 萬元，酒類 58.07 萬公升，市價 5,611.91 萬元。另建立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每年演練機制，及時協助支援地方政府，以使傷害減少至最低，同時透過各種媒體及資訊網站適時對外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範。又為保護消費者權益，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地方政府辦理宣導活動 47 次。茲將近 5 年查獲私劣菸酒統計表列示如下：

表 2-9　近 5 年查獲私劣菸酒統計表

單位：萬包；萬公升

項目 / 年度	菸類 (萬包)	酒類 (萬公升)
100	1,108.65	73.92
101	1,343.69	53.97
102	2,129.53	53.36
103	1,690.34	85.41
104	1,055.17	58.07

附註：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地方政府查獲數。

(十) 公股管理

1. 完成公股事業 104 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

104 年度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經審慎妥適規劃，順利圓滿完成，維護公股權益。

2. 賡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配合協助青年購置自有住宅政策，財政部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其自有資金辦理，實施期程至 105 年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公股銀行辦理上開優惠貸款撥貸 186,707 戶、6,799 億餘元。

(十一) 參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105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就各部會所提 199 項計畫之整體財政能量、施政重點等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經費需求由原規劃 2,060 億元調降至行政院核定 1,890 億元，大幅減少（緩）預算編列。

(十二) 賡續推動靈活財務策略，加速公共建設

為持續協助各機關在財政資源有限之情況下，於規劃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時，突破現行業務推動框架，採取多元財務策略，加速建設推動，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與 6 日至 7 日舉辦研習會及實地觀摩。

(十三) 國庫署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

1. 民營化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支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以促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之推動。104 年度支付 76.32 億元。

2. 債務基金

債務基金主要功能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作效能，紓解債務壓力，透過舉新債還舊債，使每年債務償付平滑化，改善債務結構。104 年度基金舉新債償還舊債 9,619.41 億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 660 億元，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 10,279.41 億元。104 年度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及因應國庫資金調度提前還款，共節省債息負擔約 3.73 億元。

3. 地方建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係以優惠利率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有生產性及效益性之投資建設計畫，104 年度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計畫 60 億元，經召開 4 次「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核貸 10 件，金額 60 億 8,831 萬元，達成全年度業務計畫 60 億元之目標 101.47%，另以年度賸餘繳交國庫 1 億 6,103 萬餘元。

貳、賦稅業務

財政部為全國賦稅之最高行政機關，以下分設賦稅署，主管全國內地稅行政業務；地區國稅局，負責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茲就賦稅行政、國稅稽徵分述如下：

一、賦稅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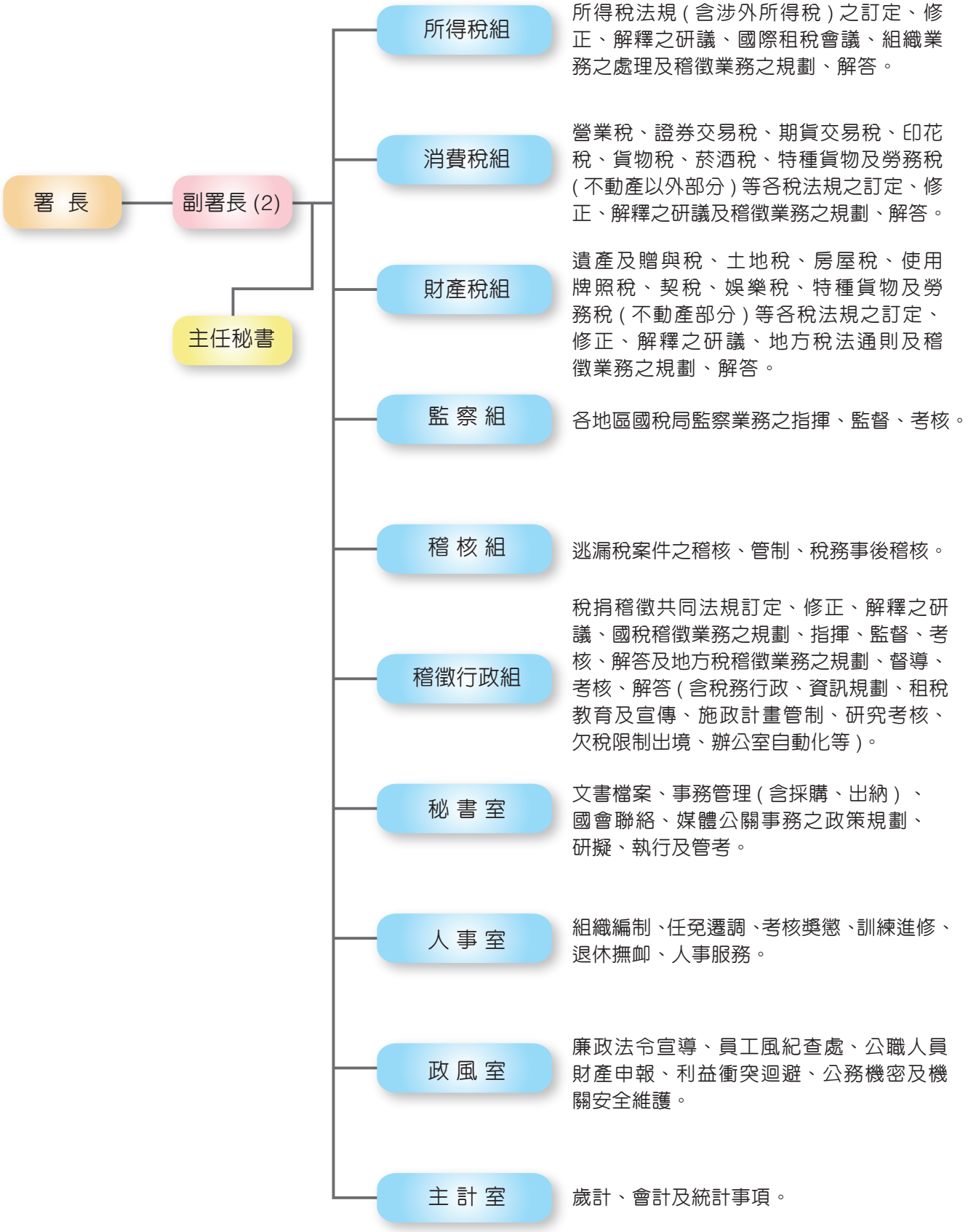
(一) 組織沿革

國民政府時期，財政部主管內地稅捐，分設國稅署、田糧署及地方財政司。38年政府播遷來臺，39年5月行政院頒布中央政府精簡機構案，將上述單位合併改組為賦稅署，是為財政部賦稅署之濫觴。59年間，鑑於工商發展迅速，賦稅業務日趨複雜，將地方財政業務劃歸財政部國庫署，糧政業務劃歸糧鹽司(後改隸經濟部)接辦，自此賦稅署負責所有賦稅業務。65年9月1日，行政院依「貨物稅條例」第11條規定，核定「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貨物稅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賦稅署署長兼任，掌理貨物稅完稅價格之評定事項。70年2月2日修正公布「財政部組織法」，71年制定「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賦稅署據此於72年1月1日設立，正式成為財政部法定附屬機關，原有賦稅業務外，增加稅務稽核及監察工作。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政策，行政院訂定「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設置要點」，由賦稅署承受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之賦稅業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賦稅署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三級機關，原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及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賦稅業務)併入該署內部單位。

(二) 組織職掌

賦稅署係財政部附屬機關，亦為財政部主管內地稅業務幕僚單位。置署長1人、副署長2人、主任秘書1人；各組置組長、副組長各1人；秘書、人事、政風、主計室各置主任1人；各組及秘書室分科辦事。茲將賦稅署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2　賦稅署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賦稅收入概況

(1)全國內地稅部分：

104 年度全國內地稅實徵數 1 兆 9,656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7,812 億元超徵約 1,844 億元，超徵比率 10.4%。較 103 年度實徵數 1 兆 8,105 億元，增加約 1,551 億元，成長 8.6%。其中證券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營業稅、特別及臨時稅課為短徵，其餘稅目為超徵。

(2)中央政府內地稅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內地稅實徵數 1 兆 3,541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2,094 億元超徵約 1,447 億元，超徵比率 12.0%。較 103 年度實徵數 1 兆 2,362 億元，增加約 1,179 億元，成長 9.5%。

2. 改進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1)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6 條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6 條，其中不動產部分，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並增訂授權財政部核定對非屬短期投機交易免稅之概括規定，以合理課稅。

(2)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協助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濟弱勢者透過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措施繳清稅捐，以減少欠稅並確保稅收、提升政府資訊運用效能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原則。

(3)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5 條，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稅負。

(4)修正「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3 條及第 36 條，刪除第 12 條之 2 及第 33 條；104 年 7 月 10 日配合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因應時空環境變遷，簡化稽徵行政作業，營造友善租稅環境。

(5)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授權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由 3 年延長為 6 年 (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 ，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6)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及增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建

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及增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並輔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停徵、所得稅增加之稅收用於提供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等配套措施，以改善貧富差距，落實居住正義。

(7)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明定繼承人得以多數決申請以遺產抵繳稅款，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有助於稅款徵起。

(8) 修正「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以健全自益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9)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增訂信用卡、轉帳卡及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號碼可作為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排除金融法規限制，健全電子發票環境；修正裁罰金額以「新臺幣」作為罰鍰計算單位及刪除帳簿未送驗印處罰，以符實際；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裁罰倍數從 1 倍至 10 倍調降為 5 倍以下，並增訂裁罰上限為 100 萬元，以維護租稅公平。

(10) 訂定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之案件類型

104 年 2 月 5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核定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 23 種，以合理課稅。

(11)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104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增訂企業重組相關規定、修正利潤分割法之適用及增修預先訂價協議相關機制，有利於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辦理移轉訂價報告及評估常規交易認定標準之依循，建立周延完善之查核制度。

(12)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32 條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32 條，刪除公用事業免用統一發票之規定，以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保障民眾權益及賦予稽徵機關停止或管制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法據，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13) 104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油電混合動力車輛適用減半徵收貨物稅之標準」，

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促進租稅公平。

(14) 訂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104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明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15)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3 條之 1

104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3 條之 1，增訂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及組數，以鼓勵消費者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替代列印紙本電子發票，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16) 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104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22 號解釋意旨，切合稽徵實務需要，兼顧稽徵簡便與課稅公平原則。

(17)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增訂保險代理人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非屬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並自 104 年 3 月 1 日施行。

(18) 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依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資適用。

(19) 訂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104 年 7 月 20 日訂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並自 104 年 7 月 20 日生效，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20) 修正「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

104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印花稅彙總繳納電子申報案件在申報截止日前得於網路申報系統更正申報資料，以強化網路申報功能，提升行政效能。

(21)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104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實物抵繳應檢送之文件，俾順利依法辦妥繼承及國有登記。

(22) 訂定「公用事業申請扣減未收款已報繳營業稅銷售額及銷項稅額注意事項」

104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公用事業申請扣減未收款已報繳營業稅銷售額及銷項稅額注意事項」，劃一公用事業先憑帳單金額報繳營業稅，嗣後用戶不付費時，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扣減當期營業稅之申請作業方式。

(23)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配合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增訂營業人用戶申報營業稅之作業方式，俾資徵納雙方遵循並落實節能減碳。

(24) 訂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10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實施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穩定法人投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吸引資金回流及我國投資人交易意願。

(25)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① 104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使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稅務違章案件之裁罰更具允當性。

② 104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2 條規定部分，使裁處罰鍰更具合理性並疏減訟源。

③ 104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 (綜合所得稅) 第 110 條第 1 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綜合所得稅) 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減輕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之裁罰倍數，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3. 推動國際租稅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為拓展我國參與國際租稅事務，加強國際互惠合作，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及促進租稅交流，於 104 年間派員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OECD、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 (CIAT)、國際財政協會 (IFA) 及亞太稅務論壇 (APTF) 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4. 改革稅政，推行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104 年未填發紙本憑單件數約 4,143 萬件，占總憑單件數之 68%，較 103 年件數增加 2 倍。

又配合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政策，自 104 年起新增「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機制取代臨櫃燒錄光碟作業，以提升查詢效率及紓解臨

櫃查詢人潮、節省徵納雙方依從成本、便利輔導申報服務走入民眾、落實政府環保效能。

(2)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由國稅局就所掌握之扣繳所得及扣除額等課稅資料，主動替納稅義務人試算結算稅額，簡化申報作業程序。104 年以稅額試算完成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達 213.8 萬件，占全國總申報戶約 35.15%。

(3)賡續推動網路報繳稅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配合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為減輕民眾申報負擔，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訂定發布「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個人得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透過網路辦理申報及繳稅。其他各項網路申報情形說明如下：

① 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程序，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服務，104 年利用該項服務措施之納稅義務人約 388.8 萬戶，利用率達 98.8%。

②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採用網路申報家數比率達 89.77%，與 102 年度比率 90.67% 相當。

③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3,505,608 件，占全部申報案件 (不含稅額試算)88.88%，較 102 年度成長 6.71%。

④ 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報稅管道，自 99 年度起提供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外僑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100 年起擴大服務範圍，納入香港及澳門人士。103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 150,402 件，占總申報件數 65%。

⑤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844,390 件，占總申報件數 99.91%。

⑥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100% 採網路方式辦理。

⑦ 104 年度營業稅網路申報 4,995,446 件，占總申報件數 96.23%。

⑧ 104 年度貨物稅網路申報 1,103 件，占總申報件數 99.73%。

⑨ 104 年度菸酒稅網路申報 388 件，占總申報件數 99.74%。

⑩ 104 年度證券交易稅網路申報 11,594 件，占總申報件數 94%。

⑪ 104 年度期貨交易稅網路申報 2,251 件，占總申報件數 97.78%。

⑫ 為提供多元申報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賡續推動提供 24 小時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收件服務，俾達到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⑬ 104 年地方稅網路申報或申辦比率 88.02%，較 103 年 73.54% 成長 14.48%。

(4)賡續推廣各項便利繳稅機制，建構 e 化繳稅作業環境

為提升民眾使用線上繳稅服務之量能，積極建構 e 化繳稅作業環境，自 104

年起擴大行動條碼 (QR-Code) 繳款書之實施範圍至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定期開徵案件及綜合所得稅核定補徵案件，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放外籍人士得利用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以提升國際形象，創造友善平等環境。

(5)防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查緝逃漏是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之重要手段，亦為財政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經常性之重要工作。為積極督促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緝逃漏稅，104 年度賡續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部分具指標效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列為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交付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緝。104 年度補徵稅額 388 億 8,707 萬餘元，估計罰鍰 34 億 4,807 萬餘元，總計 423 億 3,515 萬餘元。

(6)提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及中獎率，強化民眾索取誘因

為提高民眾索取統一發票意願，督促廠商開立發票及誠實納稅，自 104 年 1-2 月期起，統一發票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 1 組，頭獎至六獎 3 組，另增開六獎 3 組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元獎 10 組、2,000 元獎調增至 5,000 組。為鼓勵大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財政部於各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開出後，發布特別獎及特獎中獎發票可兌獎張數及開立發票營業人等相關資料，透過媒體報導及相關宣導，以強化民眾索取統一發票動機。另請各地區國稅局於徵得開立中特別獎及特獎發票營業人同意後，派員至其營業場所祝賀，藉由祝賀活動之宣傳行銷方式，提醒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發票並記得按時兌獎。

(7)落實租稅教育及宣導，促進誠實納稅風氣

結合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因地制宜，透過各級學校租稅教育、網際網路、電視、廣播及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與辦理講習會或座談會及宣導活動等方式，促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另配合各稅申報、開徵期間或稅制、稅政變革，製作電視宣導短片、廣播電臺插播，運用各種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不斷研究創新租稅教育與宣導作法，以期獲得廣大納稅義務人支持與配合，讓納稅義務人能更便捷順利依法納稅，稅捐稽徵機關亦能更公平、合理、有效率依法課稅。

5. 賡續改革稅制稅政，建立優良租稅環境

(1)「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我國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

(2)「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

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在租稅庇護所成立紙上公司以規避稅負，並順應國際趨勢，研擬「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建

立受控外國公司及營利事業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等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因未及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立法，經重新檢視審慎評估後，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

(3)「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意旨，明定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避免高所得者藉捐贈行為進行租稅規劃，造成實質漏稅情事，以合乎「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因未及於立法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經重新檢視審慎評估後，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

(4)推動「利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網路申報

為提供多元報稅管道，自 105 年起，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 IC 卡及密碼，透過網路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5)「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案

為推動中古車外銷，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提升國內汽車產業發展，並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貨物稅。105 年 1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

(6)「記帳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

為落實保障人權及人民之工作權，擬具「記帳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刪除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規定、放寬得充任記帳士之資格及增列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未滿 5 年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以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權利。因未及於立法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經重新檢視審慎評估後，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二、國稅稽徵

(一) 組織沿革

臺灣光復之初，所有中央稅課，除關、鹽兩稅外，均授權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併同地方稅統一稽徵。迨 56 年 7 月，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中央決定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代徵之國稅部分收回，在財政部下設臺北市國稅局，負責臺北市行政區之國稅稽徵業務。至 68 年 7 月，高雄市改制升格為院轄市，高雄市國稅局隨之成立，接管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加工出口區稅捐稽徵處代徵之國稅稽徵業務。至 81 年，原委由臺灣省政府代徵之國稅，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 81 年 2 月 28 日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成立三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正式辦理臺灣省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

奉行政院 86 年 6 月 10 日通知單，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由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任務編組方式設金門服務處暨第二辦公室辦理金馬地區國稅稽徵業務，87 年 7 月 1 日將金門服務處第二辦公室改編為馬祖服務處，金門服務處於 97 年 3 月 4 日奉行政院同意改制為金門稽徵所。

營業稅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為國稅，改制之初仍委託各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所屬稅捐稽徵處代徵，至 89 年 6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稽徵。臺灣地區 (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 國稅稽徵業務至此統由財政部指揮、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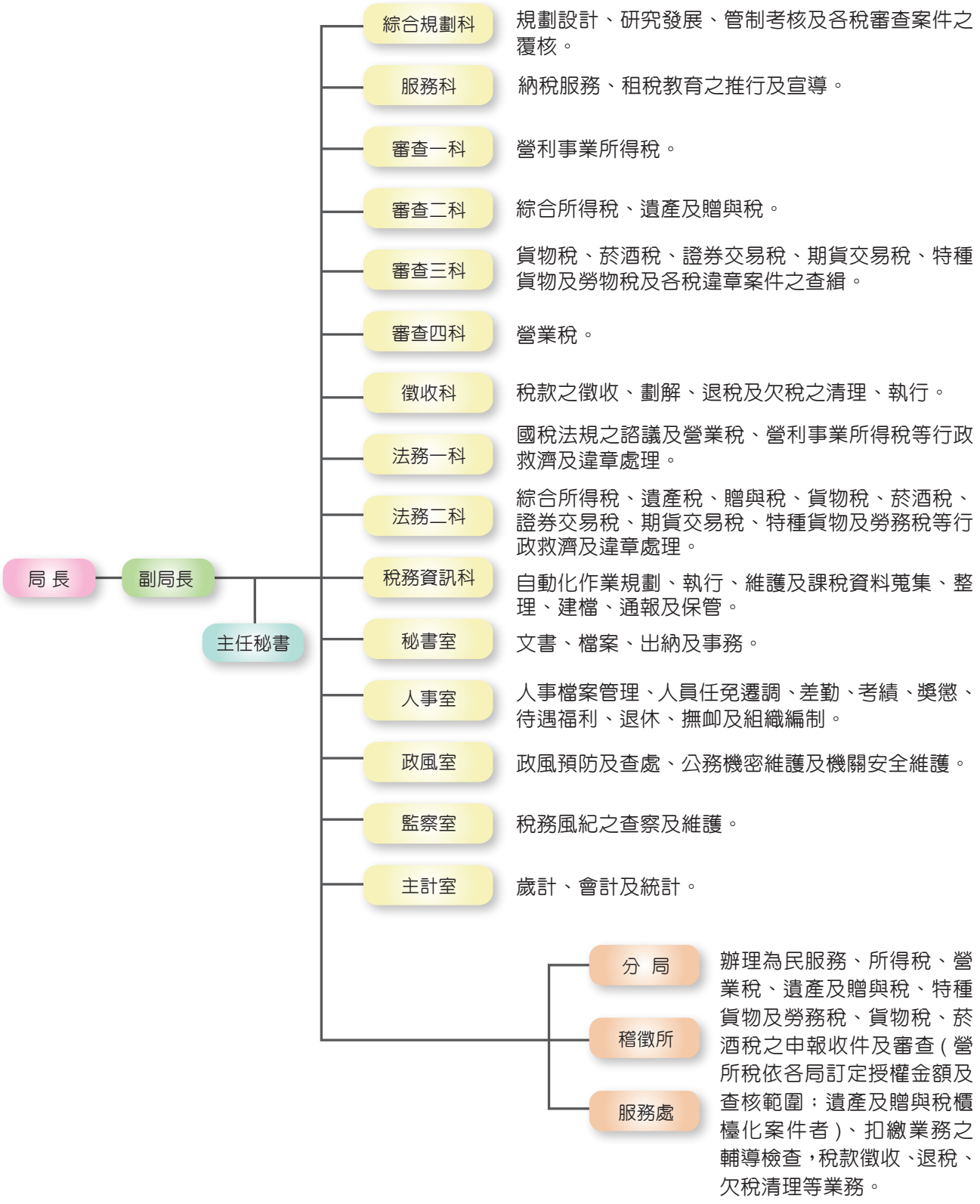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及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機關名銜變更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財政部北、中、南區國稅局。各地區國稅局所轄區域與設置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如下：

1. 臺北國稅局：轄臺北市，設有 4 個分局及 9 個稽徵所。
2. 高雄國稅局：轄高雄市，設有 2 個分局及 10 個稽徵所。
3. 北區國稅局：轄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 9 縣市，設有 7 個分局、15 個稽徵所及 2 個服務處。
4. 中區國稅局：轄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等 5 縣市，設有 6 個分局及 13 個稽徵所。
5. 南區國稅局：轄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縣市，設有 7 個分局及 7 個稽徵所。

(二) 組織職掌

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之規定，各地區國稅局置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下設科、室，並於各行政區分設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茲將各地區國稅局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3　各地區國稅局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附註：業務職掌以臺北國稅局為例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為民服務工作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財政部「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訂定「104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列管考核各項為民服務事項，採全面性品質管理，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1)服務流程

① 賡續推動單一窗口化作業，設置全功能櫃檯，提供跨稅目、跨轄區之申辦、查詢、發證業務，採隨到隨辦及中午不打烊服務，提供悠遊卡繳納規費方式，運用身分證條碼掃描器、影像掃描器、電子化申請書及電子簽名，快速讀取身分證基本資料及掃描身分證影像，節省民眾申辦時間及倉儲空間。

② 跨機關合作，與內地稅稽徵機關、鄉鎮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機關運用 e 化作業，提供快速便利之稅務服務及宣導訊息，擴大民眾服務管道。

③ 持續檢討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流程，受理以網路、行動 APP、電話、傳真等多元管道預約申辦業務，全面檢視及修正相關書表，運用跨機關電子閘門或資訊共享平臺查詢，達到書證減量目標。

④ 綜合所得稅申報整合服務，以「提供多元服務方式」（如提供稅額試算服務、所得及扣除額查調服務、以查詢碼取代資料光碟等）及「友善申報環境」（如一站式報稅服務、分眾服務、行動納稅服務、預約取件等）為目標，快速正確地協助民眾完成申報。

⑤ 新增外僑網路申報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提供外僑納稅義務人便捷之繳稅管道。

(2)機關形象

① 考量民眾需求規劃洽公環境及改善服務設施，服務場所設置 Wi-Fi 熱點，提供民眾常用國稅服務 QR-Code，方便民眾以行動裝置掃描條碼獲取所需資訊。

② 整合會計師、記帳士、律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成立專業諮詢櫃檯，免費提供法律、稅務及財產登記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辦理各項業務及解決疑難。

③ 透過建置多元知識庫及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內部稽核等方式，精進同仁專業知能及增加業務熟悉度，於文官 e 學苑 / 財稅 e 學園學習專區置放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同仁隨時上網學習。

④ 適時舉辦新修訂法令相關講習會、說明會，運用網站會員電子報、Facebook、Line@ 等網絡社群，主動傳送稅務訊息；利用電視、電臺、LED 電子看板、報章雜誌等多元媒體工具刊登租稅廣告，配合各稅目申

報、開徵時間廣為宣導。

⑤ 配合全球節能減碳環保意識，推動報廢資料採散漿水溶銷毀作業，以利廢紙再生，積極落實節約用水、用電、用油及用紙之環保措施。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加強執行電子公文交換，公文附件以電子檔方式傳遞或登載內部網站，減少紙本公文列印。

⑥ 舉辦路跑活動結合公益，透過募集捐贈統一發票、採購弱勢團體產品等方式幫助弱勢團體，發揮愛心並提升機關形象。現場設置「電子發票體驗營」，協助民眾申辦手機條碼，讓民眾瞭解無實體電子發票之好處及便利。

(3)顧客關係

① 執行愛心辦稅訪查輔導措施，由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積極拜會工業會、商業會及學術團體等，推動公務行銷、宣導新頒法令與稽徵作業措施，並訂定首長與民有約作業要點，提供民眾雙向意見交流溝通。

② 與會計師、記帳士、稅務記帳代理業者、地政士及工業會、商業會等舉辦座談會，有效傳達施政理念。

③ 委託專業民意調查公司或學術單位，辦理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民眾對各項服務措施之滿意度，蒐集民眾建議作為施政改進之參考。

④ 網站建置首長及稅務電子民眾信箱，服務場所設置意見信箱，提供民眾多元反映管道。

⑤ 訂定「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明確規範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期限及管制作業程序，將人民陳情案件納入公文自動化管理系統，提供相關查詢、稽催、統計及列表等功能，適時將辦理情形回復陳情人，以確保民眾權益。

⑥ 蒐集稅務新聞輿情及社會、民意趨向等資訊送相關單位研析、參辦，以研擬因應方案與處理程序；對媒體關注之議題或負面報導，以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專訪等方式說明與澄清。

(4)資訊流通服務

① 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

A. 建置全方位服務網絡，提供稅務訊息、申辦服務、書表檔案下載、線上列印繳款書、申報說明、檢附資料一覽表及申報軟體等功能，另設立熱門焦點專區，放置財政部最新措施、新頒稅務法令及創新措施等。又配合推動政府公開資訊政策，於國稅局網站建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及主動盤點現有資料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上架。

B. 網站首頁提供「全文檢索」、「分類檢索」、「進階檢索」及「熱門關鍵詞」等選項功能，並新增「財稅相關詞彙」，強化關鍵字詞提示及提升網站友善程度。

C. 配合行政院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讓使用者無須依賴特定文書商用軟體即

可下載使用。

② 線上服務及網路參與

A. 對不同族群需求，設置中文、英文、行動、學園版及無障礙網頁，其中無障礙網頁，獲得無障礙「A+ 標章」優先等級認證，並定期檢測。

B. 兼顧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之前提下，提供各項線上服務，如網路申報、網路繳稅、線上申辦、線上查調、預約取件及意見信箱等。

C. 加強應用 Web2.0 概念，提供民眾多樣性參與互動機制；於互動平臺建置國稅局粉絲專頁及線上客服，提供即時線上服務。

D. 運用視訊軟體，拓展服務據點；利用軟體直播線上講習會，或將租稅講習會課程公開於網頁提供民眾線上學習。

E. 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安全。

(5)創新加值服務

① 提供北區 9 縣市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不分區申報、審核及發證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提供無距、無界服務。

② 綜合所得稅報稅期間，提供「行動報稅 e 碼通」便民服務，對 65 歲以上年長或行動不便者提供預約報稅服務到家，到府即時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與輔導完成網路報稅一站式服務。

③ 開發「T+ 稅務整合服務平台」，跨機關與鄉鎮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或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提供民眾「一次到位」完整申辦國稅服務。

④ 研議「幸福 ATM 服務」，整合外僑不同時期需要申辦事項，只要一次預約，即可提供一整年量身訂做服務。

各地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舉辦各項納稅宣導與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列示如下：

表 2-10　各地區國稅局 104 年度舉辦各項納稅宣導與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一、推動租稅教育	場次	人次
新設立營利事業講習會（租稅法規基礎講習）	51	3,173
營利事業法規講習會	121	7,820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及媒體申報講習會	75	3,628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稅務講習會	25	1,397
兩稅合一宣導講習會	18	1,121
所得稅結算申報 (含網路申報) 講習會	293	26,276
軍教人員課徵綜合所得稅講習會	38	2,545
所得稅扣繳實務、扣繳資料網路及媒體申報講習會	184	13,589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規講習會	21	1,079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申報實務講習會	45	3,442
遺產及贈與稅法令講習會	71	5,58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講習會	55	3,494
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講習會	11	724
菸酒稅、貨物稅、公益彩券等稅務講習會	26	1,253
營業稅網路申報及相關稅務講習會	159	10,317
營業稅電子發票講習會	426	14,34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稅務講習會	51	3,065
配合新頒法令舉辦宣導講習會	105	7,075
國稅與地方稅法規研習會	63	6,614
常見違章案例解析講習會	72	5,716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講習會	84	11,196
辦理各公會稅務講習會	61	4,798
稅務行動教室 (行動 e 教室)	187	26,910
講師宅急便	91	9,981
二、印製宣導手冊、卡片、光碟及海報	**份數**	
編印宣導手冊及宣導海報	595 種 1,352,384 份	
編印電腦題庫查詢目錄	25 種 17,400 份	
教學或軟體光碟 (CD、VCD、DVD)	26 種 14,236 片	
三、其他措施		
發布新聞	10,103 則	
舉行記者會及其他座談會	109 場	
辦理宣導活動	2,850 場 5,320,986 人	

2. 辦理所得稅申報收件工作

各地區國稅局 104 年度辦理所得稅申報收件成果統計表列示如下：

表 2-11　各地區國稅局 104 年度辦理所得稅申報收件成果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項次 ＼ 單位			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	合　計
結算申報	綜合所得稅	(申報) 件數	876,522	689,926	2,281,588	1,404,802	828,968	6,081,806
		(自繳) 稅額	79,063,000	14,254,000	48,352,776	25,920,000	12,417,000	180,006,77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 件數	173,532	91,021	287,592	201,847	92,962	846,954
		(自繳) 稅額	75,261,190	16,262,995	100,648,315	29,766,000	11,111,000	233,049,500
暫繳申報		(申報) 件數	5,558	2,131	9,985	4,466	1,348	23,488
		(自繳) 件數	5,409	29,608	84,170	64,461	21,843	205,491
		(自繳) 稅額	19,099,862	9,824,601	31,532,000	21,654,000	7,763,000	89,873,463
扣、免繳 (股利) 憑單申報		(申報) 件數	30,118,940	6,062,547	13,795,572	10,848,511	5,561,378	66,386,948

3. 加強稽徵，維護租稅公平

(1)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逐項研訂細部作業計畫及實施進度據以執行

①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依據「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選查逃漏稅或重大調整案件、簽證件數超過一般負荷量等異常情形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以建立優良會計師簽證申報制度，提高簽證品質。

②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涉嫌取具、開立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發票或未取具合法憑證而虛列成本、費用之營利事業，以防杜逃漏。

③ 不動產相關所得查核作業

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及防杜出租人短漏報租賃所得，加強預售屋、成屋交易及個人間出租房屋案件之查核。

④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選定重點扣繳單位，集中稽徵人力作有效查核，以掌握稅源，增加稅收，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扣繳稽徵作業，促進誠實申報納稅。

⑤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是否開立或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或以不得扣抵進項稅額、或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申報退抵稅款，以端正納稅風氣，防杜逃漏；另對特殊交易形態及行業類別如網路交易、以觀光客消費為主之旅遊相關產業及食用油脂業等營業人加強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⑥ 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輔導營業人辦理營業登記，清查營業人（含網路交易營業人）辦理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以維護稅籍檔案之正確性。

表 2-12　各地區國稅局執行 10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績效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作業項目	預定作業目標		實際達成績效	
	件數	金額	件　數	金　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1,576	1,990,455	1,576	6,814,896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953	238,250	953	2,284,632
不動產相關所得查核作業	1,600	746,191	4,844	2,065,586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2,450	1,327,244	7,922	1,882,924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16,693	2,734,235	32,441	5,774,519
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468,390	-	478,168	1,387,678

(2)加強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① 選案查核作業

財政資訊中心會同賦稅署邀集各地區國稅局運用電腦選案系統介接賦稅再造平臺，於結算申報書各項重要書表建檔完成後產出清單選案查核；另考量徵收時效或性質特殊，部分案件亦採人工選案。

② 關係企業非常規交易查核作業

執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精進移轉訂價查核技術及經驗傳承施行計畫」，研析關係企業之經營規模、型態、行業特性及境外關係人等申報情形，適時深入查核，防杜關係企業藉不合營業常規安排，規避稅負。

③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申報案件之查核

加強查核機關團體申報案件是否符合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瞭解結餘經費使用計畫與支用是否符合創設目的。

④ 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案件之查核

加強查核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等案件，避免其透過租稅獎勵短繳稅款或虛報研究發展支出逃漏稅捐。

⑤ 調查訂定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

為統一查審案件之認列標準，每年均擇定項目或業別，增修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賡續增修訂汽車零件業等 5 種業別，供查審人員使用。

⑥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管理

於國稅局網站公告經核准執業資格之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名單及專業訓練單位資料，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參考；依據財政部函頒「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落實執行各項獎懲規定，以鼓勵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提升記帳及報稅品質。

(3)修訂查核技術手冊

為使各稅捐稽徵機關查審人員能充分瞭解各業別查核重點及相關法令函釋，避免查審處理不一致產生徵納雙方困擾，研提修訂查核技術手冊 22 項。

(4)加強綜合所得稅查核

① 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為新興熱門行業，業務收入多屬非健保給付及非扣繳所得範圍之自費項目，為掌握課稅資料，執行「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執行業務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促使其誠實申報納稅，加強查核俾掌握稅源。

② 為掌握信託案件申報，通報收件單位列印「信託受託人名冊」，憑以積極輔導個人受託人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③ 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加強個人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案件查核，透過買賣實價查核，扣除核認之必要成本費用後，歸課個人財產交易所得，補徵綜合

所得稅。

④ 訂定「運用綜合所得稅查審輔助系統辦理選案查核作業計畫」，運用風險事件，以系統預設或自訂組合方式，透過系統工具進行查審分析選案，產出具選查價值之案件加強查核。

(5)加強遺產稅及贈與稅查核

積極蒐集土地三角移轉資料、未上市公司股權移轉資料、縣市政府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資料、未成年人存款涉及贈與資料及甫成年人買賣資料等，列為選案查核對象。

(6)加強貨物稅稽徵

① 加強轄內貨物稅廠商實地盤點，運用海關或他機關通報資料加強查緝，防杜私製應稅貨物。

② 抽查市面免稅飲料品是否符合 CNS 標準。

③ 運用國稅平臺蒐集課稅資料，提供案情線索分析及查核之運用。

(7)加強菸酒稅稽徵

① 加強查核轄內產製廠商設立、產品登記、低價銷售菸酒製品及申報完稅出廠異常情形，並配合國庫署及各縣市政府菸酒查緝。

② 訂定執行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細部執行計畫，宣導菸品稅捐常識及菸害防制觀念。

③ 對轄內產製廠商產製產品施以酒精度計稅之酒品實施檢測酒精度作業，查驗其所標示酒精度之真實性，以遏止逃漏。

(8)加強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

① 輔導證券 (期貨) 商依法代徵證券 (期貨) 交易稅，依據異常資料派案查核。

② 對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選案查核，檢核其是否依規定檢視完稅憑證。

③ 依據「集中市場證券 (期貨) 商每日成交金額紀錄表」與「證券 (期貨) 商代徵稅額繳款書」報核聯及「證券 (期貨) 商代徵證券 (期貨) 交易稅月報表」相互勾稽核對，以防杜逃漏。

(9)加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與查核

落實執行財政部「不動產銷售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查核作業計畫」、「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查核作業計畫」，加強查核以有效遏止逃漏。

(10) 加強營業稅稽徵與查核

① 依據「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對查定課徵營業人視地區經濟發展及營業狀況輔導其使用統一發票。

② 落實「統一發票稽查執行計畫」，對網路、報章報導之知名人氣店家、使用電子發票及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加強消費稽查，以達宣導開立統一發票之效。

③ 積極輔導營業人利用網際網路申報，提高營業稅網路申報使用率。

④ 加強查核營業人假出口 (或低價高報出口) 冒退營業稅及營業人取得不實

統一發票涉嫌逃漏稅。

⑤ 積極運用營業稅查審輔助系統挑選案源，加強開發與蒐集課稅資料，提升查核效能。

⑥ 執行財政部「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處理計畫」，查核營業人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或虛報進項稅額，積極清理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

⑦ 執行財政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清查及管理作業計畫」，以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即時掌握網路交易營業人資訊。

(11) 違章漏稅案件查緝作業及檢舉案件處理

依據財政部「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辦理檢舉案件，配合檢調單位查扣帳證資料，加以研析查核；民眾可現場、郵寄、撥打檢舉專線電話或透過國稅局網站設置之檢舉逃漏稅信箱提出檢舉，檢舉時敘明檢舉違章漏稅事實，並應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以遏阻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12) 落實覆核業務

檢視原查核定案件正確性與合法性，對重大調整事項等案件深入覆核，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落實調整案件通報作業，就覆核調整案件之覆核結果及責任歸屬定期通報及回饋有關單位，以期加強原查單位之注意，減少查核疏漏缺失。

4. 落實徵收業務，達成稅收目標

(1)加強各稅開徵、欠稅及執行案件之管制

① 即時運用政府資訊網路蒐集欠稅人所得、財產、健保、勞保及戶籍等資料，俾利欠稅清理。

② 積極推動各稅開徵、退稅支票開立、稅款銷號劃解、欠稅管理及徵課報表編製等作業全面自動化，以避免人為疏漏，提高稽徵效率。

③ 訂定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及進度，加強送單取證作業，落實辦理各項假扣押、停業處分、禁止財產處分或限制出境等欠稅保全措施，對逾期未繳之欠稅案件，於滯納期滿後迅即移送執行，以維稅課；另每年 7 月起為期半年辦理公告轄內重大欠稅案件，期利欠稅徵起。

④ 積極配合欠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作業

滯納案件移送執行時，隨案提供所得及財產等資料，並配合運用查扣存款、薪資、查封財產、拘提管收及與執行機關共同選列巨額欠稅案件加強追查等執行方式，提高徵績，確實依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承受事宜，確保租稅債權。

(2)加速退稅案件處理

① 鼓勵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凡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 6 月 1 日前以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優先於 7 月底前完成退稅作業。

② 積極輔導納稅義務人利用存款帳戶以直接劃撥方式辦理所得稅及營業稅退

稅，主動寄發「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以節省納稅義務人往返領取退稅憑單 (支票) 及退稅款項之時間。

③ 主動積極清理未送達國庫支票，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④ 於 0800 免付費專線新增「回復小額退稅款領取意願」語音功能選項，提供較以往需郵寄廣告回信更快速便捷之回復方式。

(3)持續配合財政部推動多元繳稅服務管道，以提升繳稅之便捷性，方便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

(4)加強稽查並加速辦理各稅將逾徵收期間案件之各項徵收及保全作業，以防止因逾徵收期間註銷稅款。

表 2-13　各地區國稅局 104 年度各項國稅徵績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稅目別 \ 局別		全國國稅總收入	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
稅課收入	實徵數	1,622,528	667,299	133,997	529,367	213,511	78,354
	預算數	1,458,999	630,351	122,976	430,878	205,363	69,431
所得稅	實徵數	936,731	401,063	59,443	332,194	101,048	42,984
	預算數	775,126	364,416	50,286	239,546	87,126	33,752
營利事業所得稅	實徵數	462,784	162,877	32,605	182,234	61,209	23,860
	預算數	392,747	166,132	28,710	124,147	54,985	18,773
綜　合所得稅	實徵數	473,947	238,186	26,838	149,960	39,839	19,124
	預算數	382,379	198,284	21,576	115,399	32,141	14,979
遺產及贈與稅	實徵數	32,735	16,000	2,402	7,859	4,643	1,831
	預算數	25,751	12,026	1,946	6,302	3,355	2,122
貨物稅	實徵數	183,132	1	43,934	91,792	43,878	3,527
	預算數	174,136	8	40,216	89,769	40,513	3,630
菸酒稅	實徵數	44,161	139	1,489	22,572	12,363	7,598
	預算數	43,713	130	3,100	20,383	12,100	8,000
證　券交易稅	實徵數	82,032	49,943	5,341	13,623	8,306	4,819
	預算數	94,027	54,198	6,264	17,094	10,384	6,087
期　貨交易稅	實徵數	3,784	3,348	114	173	120	29
	預算數	2,249	2,012	71	71	78	17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實徵數	4,192	274	191	1,529	2,041	157
	預算數	4,560	772	314	1564	1688	222
營業稅	實徵數	335,761	196,531	21,083	59,625	41,112	17,409
	預算數	339,437	196,789	20,779	56,149	50,119	15,601

5. 自動化作業

(1)運用媒體檔案資料節省人工建檔人力

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政策，積極蒐集並運用各政府機關提供或公司行號申報之媒體資料，透過轉檔方式加以運用，節省大量查抄資料及登錄建檔人力，提高資料正確性。

(2)推動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委外服務作業

配合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委外服務案，研議規劃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委由民營業者辦理之相關作業，持續提供外籍旅客來臺購物完善及便利退稅服務，提升退稅服務品質。

(3)賡續強化及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國稅平臺之運用

賡續配合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透過賦稅流程再造，加強各稅系統縱向與橫向整合，推動審查及核定作業線上化、結合知識管理、商業智慧及行動辦公室等新興應用，參考使用者回饋建議，持續強化系統功能，輔以教育訓練，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4)賡續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業務推動，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進行資通安全環境檢查及資通安全政策宣導，以提升各單位資通安全智能，並取得 ISO27001 國際認證。

(5)賡續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執行計畫

① 對企業對企業、企業對消費者與企業對政府三方面之電子發票應用，結合跨機關合作推動電子發票。以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為對象，積極輔導使用電子發票；宣導民眾於消費時，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戮力推動機關內部實施電子發票電子化報支作業。

② 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及立法院決議限期輔導食品業者及公用事業使用電子發票。

(6)賡續辦理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

配合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建置完成，民眾透過稅務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經由中介程式銜接各地區國稅局公文系統進行處理，達成收案、通知函及結案回復等全自動化作業，落實民眾免出門便民服務。

(7)賡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配合財政資訊中心暨各地區國稅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優化暨驗證委外服務案」，賡續優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取得 PIMS BS10012 國際認證及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個資管理啓航獎」。

6. 其他重要措施

(1)推廣「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措施

為提供便捷服務，104 年推動「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措施，免將資料燒錄光碟，不僅節省民眾臨櫃等待時間，於假日或夜間搭配「查詢碼」，提供局外服務及一站式服務，協助民眾輕鬆完成申報。

(2) 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作業

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成立「推動房地合一改革作業小組」，下設法規組、稽徵作業組、訓練及宣導組與資訊組，研

擬相關子法規作業手冊及申報書表，加強宣導，俾利新制上路，逐步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使不動產稅制合理透明。

(3)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紙政策，以及節省營業人成本，積極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另為服務少部分有憑單需求之納稅義務人，亦專案輔導提供。

(4)辦理財政部「104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及「104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選拔

依據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及「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辦理績優營業人選拔作業，獲選之營業人享有稽徵機關專櫃受理申報及專人法令諮詢服務等優惠，並公開表揚。

(5)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

依據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及為節能減碳，降低公用事業開立統一發票成本，積極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

(6)執行廉政工作

①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對內強化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業務並對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或有風紀顧慮人員，適時督導防範，如有涉及貪瀆等違法情形者，均依規定辦理，以建構廉能便民租稅環境；對外辦理動態與靜態之反貪宣導及廉政座談會，建立全民反貪觀念，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② 全方位參與機關業務，對高風險業務優先執行專案稽核，瞭解業務執行缺失及困難點並適時訂定具體改進措施；對易滋弊端之業務研編預防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成因，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落實防弊成效。

③ 加強宣導與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

參、關務業務

一、組織沿革

海關創立於清咸豐 4 年 (公元 1854 年)，迄今已逾 161 年，茲將 5 個階段演變及各關沿革分述如下：

(一) 第 1 階段：從海關開創至 60 年 6 月 30 日，人事組織大致仿英國文官制度。業務方面分為稅務與海務兩大系統，稅務部門再就工作性質分為徵稅 (內勤)、查驗 (外勤) 及巡緝 (外勤)3 種；海務部門則分為巡工、港務、燈塔及運輸 4 種，惟隨政府遷臺後不再管轄港務。

(二) 第 2 階段：從 60 年 7 月 1 日至 80 年 2 月 2 日，以海關業務特性為主，參考郵政、電信等機構人事制度，採行資位職務分立制度，分為關務與技術兩大類，並分為監、正、高員、員、佐 5 階，內外勤人員相互交流，機關名稱及少數職稱繼續沿用，但與昔日仿英國文官制度，已有所不同。

(三) 第 3 階段：80 年 2 月 1 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奉總統令公布，80 年 2 月 3 日起，海關組織及人事制度正式法制化。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各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五官稱。機關名稱由原「海關總稅務司署」更名為「關稅總局」，各「關」更名為「關稅局」；首長名稱由「總稅務司」更名為「總局長」，「稅務司」更名為「局長」，海關人事制度自此邁入另一里程。

(四) 第 4 階段：89 年 2 月 1 日起，配合海岸巡防法之制定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成立，將海關巡緝艦及其員工一併移撥，海關緝私範圍重新調整，負責通商口岸 (包括港區、錨地及其臨近水域) 之緝私。另為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及風險管理策略，先後於關稅總局配合增科辦事，以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積極從事關務國際化工作。

(五) 第 5 階段：10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關稅總局與財政部關政司整併成立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機關，負責關務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之擬訂與關務業務之執行等業務，所轄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稅局，同時更名為關務署基隆關、關務署臺北關、關務署臺中關及關務署高雄關。

(六) 各關之沿革與特色

1. 關務署基隆關：設立於 34 年 12 月 1 日，原名臺北關；58 年 7 月 1 日配合海關轄區調整，更名為基隆關；80 年 2 月 3 日組織法制化，再更名為基隆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關務署基隆關。業務轄區包括基隆、臺北、花蓮、蘇澳等 4 個國際商港、花蓮和平工業港、花蓮國際機場、馬祖地區之福澳、白沙 2 港、南北竿機場及基隆、臺北、桃園、新竹等內陸貨櫃集散站；關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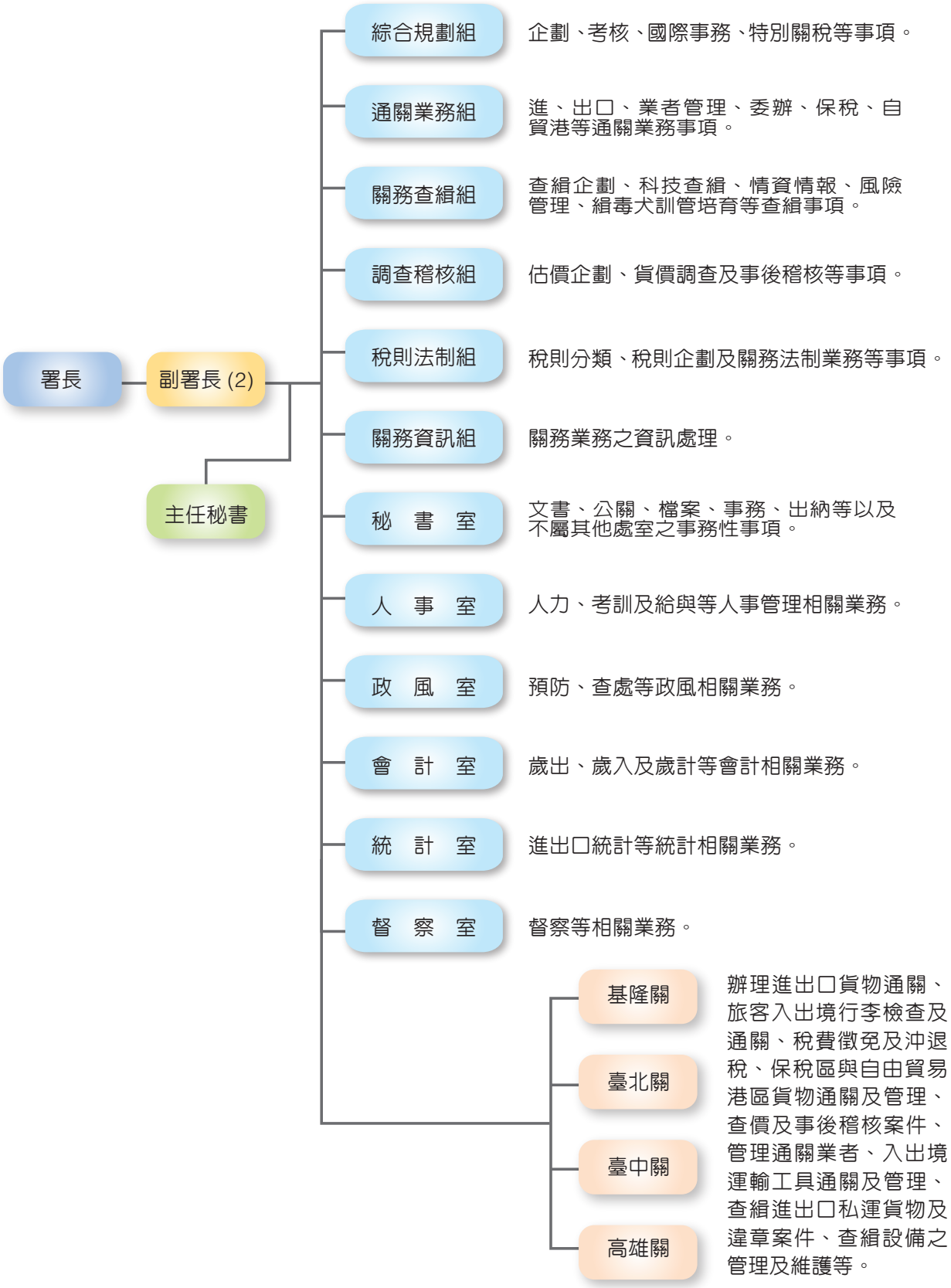
部設於基隆港區，另分別設立五堵、六堵、桃園與花蓮 4 個分關及馬祖、臺北港等通關據點。具所轄港口最多、轄區最遼闊、通關單位最多等特色，歷年關稅收入均占全國關稅總收入半數以上，居 4 關之冠。

2. 關務署臺北關：58 年 7 月 1 日設立，原名臺北關，位於臺北松山機場，68 年 2 月 26 日配合桃園 (前中正) 國際機場開航遷移至桃園，80 年 2 月 3 日組織法制化，更名為臺北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關務署臺北關。業務轄區包括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桃園自由貿易港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臺北郵局。關本部設於桃園國際機場，另分別設立竹圍及松山 2 個分關。具進出口貨物以高科技產品為主、提供 24 小時快遞貨物及旅客通關服務等特色，104 年度進、出口報單份數及服務入出境通關旅客人數，均居 4 關之冠。
3. 關務署臺中關：臺灣光復後政府在梧棲港設置臺北關梧棲支關，58 年 7 月配合關區調整，劃歸基隆關，同年臺北關增設駐臺中加工出口區支所及駐臺中郵局支所。嗣政府為促進中部地區發展，62 年間開工興建臺中港，65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期工程完成，同日正式通航開放為國際港，臺中關亦同時成立，臺北關原駐臺中加工出口區支所及駐臺中郵局支所亦改隸臺中關。80 年 2 月 3 日組織法制化，更名為臺中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關務署臺中關。業務轄區包括臺中港、麥寮工業港、中部國際機場、臺中加工出口區、中港加工出口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郵局及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具進口化學油品最多、進口轎車稅收占該關稅收總額比率最高等特色。
4. 關務署高雄關：設立於 34 年 12 月 1 日，原名臺南關；58 年 7 月 1 日配合海關轄區調整，更名為高雄關；80 年 2 月 3 日組織法制化，再更名為高雄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關務署高雄關。業務轄區包括高雄港、高雄、臺東、臺南、嘉義、金門、澎湖馬公等機場、金門水頭碼頭、澎湖馬公港、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屏東加工出口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及臺南郵局等。關本部設立於高雄港區，另分別設立小港、旗津、高雄機場與嘉南 4 個分關。兼具國際海港及空港，進口貨物以低稅率之工礦原料、機器設備及民生物資為主，及業務項目齊全等為主要特色。

二、組織職掌

關務署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綜合規劃、通關業務、關務查緝、調查稽核、稅則法制、關務資訊等 6 組及秘書、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督察等 6 室，下轄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4 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關務署暨所屬各關奉核定預算員額為 4,014 人，正式職員為 3,694 人。茲將關務署暨所屬組織系統及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4　關務署暨所屬組織系統及職掌圖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1.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相關貨名，減少徵納雙方爭議並利海關執行；調整部分稅率，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產業及外銷競爭力。
2.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調降環境商品進口關稅以帶動綠色相關產業出口；調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進口關稅以提升其交通便利性。

(二) 促進法規合理化

1. 104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提高授權法源位階，明定業者申請使用自備封條應遵行事項。
2.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部分條文，因應政府組織調整，修正海務業務之權責歸屬，俾利緝私器械之管理及購置作業。
3. 104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附表，配合衛生福利部對於旅客攜帶限量藥品入境之管理廢除正面表列，改以限量之原則性方式規範。
4. 104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增訂電腦連線傳輸規定，精進免稅商店管理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
5. 104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條文、「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配合關稅法第 59 條第 3 項，增訂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規定之適用範圍，因應海關實務管理需要。
6. 104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鬆綁海運快遞業者之資格限制，使業者經營策略較富彈性，以順利推展海運快遞業務。
7.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條文，放寬出境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之免稅品目、數量、金額，促進離島地區發展。
8. 104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8 條條文，延長證照校正週期及簡化專簿應登載事項，減省海關及業者成本。
9.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機動調降熟豬油及禽脂之關稅稅率；104 年 7 月 15 日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機動調降熟豬油之關稅稅率，以調節國內物資及協助穩定油價。
10. 104 年 4 月 27 日修正發布「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放寬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之限制，期減少徵納雙方稅則分類見解之爭議。

11. 104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11 條，明確規範外銷成品經國外加工至半成品或成品運回國內再加工出口，申請沖退稅之適用範圍。
12. 1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出口副報單申請程序以簡化通關，推動預報貨物資訊系統項下之文件審核 (C2)、貨物查驗 (C3) 通關案件無紙化政策。
13. 104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配合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之修正，及因應業者實際需求；另放寬物流中心貨物運往其他保稅區之非按月彙報案件，可免加封。
14. 104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 22 點，修正認購為認養，以符合動物保護趨勢及社會期待。
15. 104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增訂符合一定條件業者申請優質企業得不受成立滿 3 年限制，及調降申請一般優質企業進、出口實績條件，以簡政便民。
16. 104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海關徵收規費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 2，配合關稅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使相關規費徵收標準臻於明確合理。
17.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5 年 5 月 24 日機動調降鵝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 50%，協助調節鵝肉供應及穩定市場價格。

表 2-14　95 年至 104 年關稅收入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賦稅					中央歲入 (4)	關稅收入占中央歲入比重 (1)/(4)
	國稅			賦稅收入 (3)	關稅比重 (1)/(3)		
	關稅收入 (1)	國稅收入 (2)	關稅比重 (1)/(2)				
95	79,566,925	1,295,680,319	6.1%	1,600,803,894	5.0%	1,546,372,421	5.1%
96	81,859,070	1,420,741,449	5.8%	1,733,894,782	4.7%	1,635,461,617	5.0%
97	80,425,705	1,461,840,358	5.5%	1,760,438,282	4.6%	1,640,883,738	4.9%
98	68,827,432	1,238,558,228	5.6%	1,530,282,190	4.5%	1,553,710,373	4.4%
99	89,484,228	1,292,838,818	6.9%	1,622,244,070	5.5%	1,497,369,980	6.0%
100	96,322,743	1,425,650,599	6.8%	1,764,610,616	5.5%	1,671,309,223	5.8%
101	94,918,150	1,452,175,103	6.5%	1,796,697,193	5.3%	1,668,334,399	5.7%
102	97,008,695	1,453,709,342	6.7%	1,834,124,153	5.3%	1,730,496,721	5.6%
103	107,141,879	1,594,839,262	6.5%	1,976,106,922	5.4%	1,726,442,715	6.2%
104	110,977,956	1,733,504,903	6.4%	2,134,857,093	5.2%	1,885,340,678	5.9%

附註：
1. 年指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中央歲入指經審定之中央政府歲入總決算數 (104 年度金額尚未審定)。
3.100 年 6 月起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表 2-15　95 年至 104 年關稅稅負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進口關稅 (A)	進口貨物 CIF 總值 (B)	稅負比重 (C)=(A)/(B)
95	79,566,925	6,604,336,706	1.2%
96	81,859,070	7,211,790,352	1.1%
97	80,425,705	7,551,085,183	1.1%
98	68,827,432	5,757,179,343	1.2%
99	89,484,228	7,943,487,728	1.1%
100	96,322,743	8,280,368,637	1.2%
101	94,918,150	8,021,457,258	1.2%
102	97,008,695	8,015,616,534	1.2%
103	107,141,879	8,288,407,742	1.3%
104	110,977,956	7,241,176,447	1.5%

附註：1. 年指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進口貨物 CIF 總值含進口值及復進口值。

(三) 執行關稅配額及特別關稅

1. 公告 104 年度巴拿馬原產之豬腹脇肉、鯖魚、鰛魚、鯵魚、液態乳、香蕉、鳳梨、調製雞肉、精製糖及粗製糖等，適用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2. 公告 105 年度 WTO 會員生產之紅豆、液態乳、花生、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桂圓肉、鹿茸、香蕉、東方梨及食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3. 公告 105 年度瓜地馬拉原產之粗糖及精製糖產品，適用我國與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4. 公告 105 年度尼加拉瓜原產之花生、粗糖及精製糖產品，適用我國與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5. 公告 105 年度紐西蘭原產之液態乳及鹿茸產品，適用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6. 公告 104 年度花生、紅豆及食米等 14 項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
7. 按季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鞋靴及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案之具結廠商查核具結履行情形。
8. 繼續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 (自 104 年 7 月 16 日起停徵)、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以及自中國大陸、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104 年全年課徵反傾銷稅 1 億 9,632 萬元。

表 2-16　104 年度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涉案產品	涉案國家	課徵稅率	課徵期限	反傾銷稅課徵數
1	毛巾產品	中國大陸	86.6% ~204.1%	95.06.01-105.12.19	4,867,385
2	鞋靴產品	中國大陸	0%、43.46%	96.03.16-106.12.12	179,774,222
3	過氧化苯甲醯	中國大陸	4.73%、59.70%	99.05.20-105.03.13	2,249,613
4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	中國大陸	15.33%、28.93%	99.07.16-104.07.15	164,928
5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	中國大陸	91.58%	100.05.30-105.05.29	1,228
6	不銹鋼冷軋鋼品	中國大陸 韓國	20.18% ~38.11%	102.08.15-107.08.14	9,269,357
合計					196,326,733

(四) 便捷安全通關

1. 104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及訂定發布「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完成貨物艙單「抵達前」通報機制，俾利海關評估高風險貨物，促進貿易之便捷性、可預測性與可信賴性。
2. 104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案件之裁罰金額及處理原則」，明定一致之裁量基準，俾利各關參考辦理，以符合比例原則。
3. 104 年 4 月 1 日出口船舶網際網路線上結關作業正式上線，落實通關無紙化，運輸業者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平臺辦理結關手續，獲致更便捷行政服務。
4. 臺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運快遞專區分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及同年 10 月 20 日啓用營運，提供 24 小時通關及簡易申報等便捷服務，打造兩岸海上貨物快捷走廊。
5. 104 年 6 月 5 日完成關港貿單一窗口與食品雲介接，透過資訊分享、管控及勾稽，俾利強化食品流程控管，增進民眾食的安全。
6. 104 年 7 月 9 日訂定發布「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櫃裝海運快遞貨物跨港口內陸運輸作業程序」，以加封電子封條控管海運櫃裝快遞貨物跨港口內陸運送作業，有利海運快遞業者物流調度及貨源擴充。
7. 104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自用保稅倉庫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配合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自用保稅倉庫貨物得以郵遞出口之規定，明定相關作業規範，以利執行。
8. 104 年 8 月 16 日完成預報貨物資訊進口系統上線，全面實施預報貨物資訊，簡化通關程序與文件，整合海空通關系統並精進風險管理機制，強化整體通關服務環境。
9. 104 年 9 月 14 日實施進口通關簽審單證合一作業，業者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同時完成進口報關及簽審報驗，大幅降低作業時間與成本。

10. 104 年 10 月 6 日正式實施「快遞 24 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即 X 光儀檢及免審免驗 (C1) 貨物 24 小時通關，文件審核 (C2)、貨物查驗 (C3) 則於日間辦理驗估，提升海關服務品質及強化安全管理。
11. 104 年 10 月 14 日於基隆港正式啓動多國貨櫃 (物) 集併作業 (MCC)，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解除 MCC 貨物南北陸運匯流之限制，增加港埠業務量及就業機會。
12.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業者使用封條加封海運貨櫃規定，運用風險管理機制簡化行政作業。
13. 104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海關智慧行動查驗」建構計畫，運用 4G 通訊網路與無線行動裝置，推動智慧行動查驗，驗貨關員透過雲平臺辦理查驗資料異動，業者得即時掌握貨物通關查驗動態，全面提升海關查驗效能。

(五) 簡便稽徵作業

1. 賡續推動外銷品沖退稅 e 化作業，截至 104 年底，以電子化辦理沖退稅之業者家數達 643 家，累計沖退稅金額達 29 億元，估計節省紙張約 340 萬張，減免業者申辦規費約 1,334 萬元。
2. 加強關稅與內地稅合作，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與稅務電子閘門介接，進行海關與內地稅機關間疑義案件通報及查調資料交換，推升稅務徵收與查核效能。
3. 實施簡化進口郵包通關作業，進口郵包運抵臺北國際包裹中心拆袋點收後，即裝車封送各關辦理 X 光檢視或人工查驗，減少重複查驗，縮短通關時間。
4. 104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海關處理輸入委外加工成衣作業規定」第 3 點，現行委外加工案件皆採電腦核銷作業，為實務執行與法規一致，以符實際。
5. 104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第 3 點規定，為提升海關標售特殊貨物處理程序之彈性，增訂由各關自行標售規定，以符實際需要。
6. 104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試辦空運轉口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要點」，以因應國際貨物運送發展潮流及業者需求，針對以貨轉郵，酌予調整現行轉口作業，冀使相關業者有所依循。
7. 104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國貨復運進口核銷電腦化注意事項」，並修正為「復運進口核銷電腦化注意事項」，放寬非屬國貨復運進口者亦能以電腦核銷出口報單，以利縮短通關時效，簡化作業流程。
8. 1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因應 MCC 之推動，配合增訂相關轉口貨櫃 (物) 通關面之執行及技術性規範。
9. 104 年 9 月 23 日正式實施出口 C2(文件審核)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減少業者人力物力成本，便捷通關。

表 2-17　95 年至 104 年海關稽徵業務數量統計

單位：千 (份、個、人)

項目 / 年	報單份數				貨櫃個數				旅客人數			
	進口	定基指數	出口	定基指數	進口	定基指數	出口	定基指數	入境	定基指數	出境	定基指數
95	9,723	100	9,521	100	3,868	100	3,797	100	12,087	100	12,148	100
96	10,729	110	9,382	99	4,332	112	4,022	106	12,582	104	12,830	106
97	10,979	113	9,080	95	4,201	109	3,937	104	12,245	101	12,249	101
98	11,290	116	9,067	95	3,844	99	3,640	96	12,604	104	12,587	104
99	13,583	140	10,270	108	4,153	107	3,991	105	14,920	123	14,845	122
100	14,376	148	10,234	107	4,354	113	4,105	108	15,625	129	15,556	128
101	15,864	163	10,472	110	4,400	114	4,169	110	17,405	144	17,390	143
102	17,967	185	10,948	115	4,453	115	4,263	112	19,098	158	19,019	157
103	20,166	207	12,264	129	4,682	121	4,478	118	21,653	179	21,593	178
104	23,207	239	13,461	141	4,519	117	4,350	115	23,648	196	23,583	194

附註：　1. 報單份數資料包含一般報單、快遞貨物報單、快遞貨物簡易報單、小三通報單。
　　2. 貨櫃個數包括實櫃、空櫃、轉運及轉口貨櫃。

表 2-18　95 年至 104 年外銷品沖退稅案件及金額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	收件數 (件)	辦結數 (件)	關稅	貨物稅	沖帳金額	退現金額	沖退稅金額總數
95	48,997	50,680	1,634,860	23,389	166,637	1,491,612	1,658,249
96	50,250	46,475	1,816,883	20,974	117,585	1,720,271	1,837,856
97	49,206	52,081	2,062,403	22,326	201,810	1,882,918	2,084,728
98	47,218	45,693	1,500,051	22,623	103,818	1,418,856	1,522,674
99	64,088	62,166	1,911,453	58,624	131,865	1,838,212	1,970,077
100	69,003	66,528	2,233,725	64,210	112,473	2,185,462	2,297,935
101	84,883	74,027	2,129,442	90,740	101,869	2,118,313	2,220,182
102	105,872	102,070	2,527,614	59,345	96,214	2,490,746	2,586,959
103	133,450	135,566	2,837,854	68,080	69,165	2,836,769	2,905,934
104	149,969	146,840	2,943,452	58,033	38,505	2,962,980	3,001,485

附註：　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細項合計與總數略有差異。

(六) 有效查緝走私

1. 實施重點查緝

(1)加強毒品、槍械、私菸及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之查緝。

(2)賡續加強打擊利用小三通管道從事走私之不法活動。

(3)104 年度海關重點查緝項目績效及 95-104 年海關緝私案件統計表列示如下：

表 2-19　104 年度海關重點查緝項目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毒品 (1-4 級毒品)			槍械			侵害智慧財產權		安康專案					贓車
案件數	緝獲毛重重量 (公斤)	純質淨重重量 (公斤)	案件數	槍 (支)	彈 (發)	案件數	數量 (萬個)	案件數	農產品 (萬公斤)	菸類 (萬包)	酒類 (公升)	動物活體 (隻)	數量 (輛)
330	4,659.55	2,353.26	7	73	164	214	3.73	2,601	15.55	271.24	48,637	374	-

1. 本表數據以海關即時緝獲案件日期為統計基準。
2. 毒品案件將依檢警調等鑑定單位最終鑑定結果調整。
3. 安康專案數據將依各關彙報資料重新調整。

表 2-20　95 年至 104 年海關緝私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走私案件 (件)					走私價值 (新臺幣千元)					
	海關自行緝獲		治安機關移交		合計	海關自行緝獲		治安機關移交		合計	定基指數
	件數	所占比率 (%)	件數	所占比率 (%)		金額	所占比率 (%)	金額	所占比率 (%)		
95	5,507	85	967	15	6,474	459,440	89	54,758	11	514,198	100
96	6,661	78	1,828	22	8,489	615,529	96	24,815	4	640,344	124.53
97	10,284	95	494	5	10,778	444,756	87	67,635	13	512,391	99.65
98	7,174	92	618	8	7,792	212,239	88	30,047	12	242,286	47.12
99	7,146	97	211	3	7,357	145,418	78	41,912	22	187,330	36.43
100	6,198	97	176	3	6,374	136,041	94	9,385	6	145,426	28.28
101	6,830	99	38	1	6,868	251,408	98	5,167	2	256,575	49.90
102	5,801	94	348	6	6,149	211,588	58	154,976	42	366,564	71.29
103	5,435	97	166	3	5,601	334,843	97	11,273	3	346,116	67.31
104	7,204	89	875	11	8,079	415,887	95	20,925	5	436,813	84.95

附註：基期為 95 年度 =100

海關依據海關緝私條例執行進出口貨物之查緝任務；軍、警、海岸巡防署等其他機關在非通商口岸並得逕行查緝，所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104 年走

私方式，進口以漁船走私、虛報矇混、旅客行李夾帶、艙單登載不實、航空私運等為主；出口則以旅客行李夾帶、虛報案件、船舶私運為主。主要緝獲走私貨物以價值計，漁獲類、毒品及麻醉品類、金銀貨幣類、菸類、農產品、電器電子類、藥材類、化學品類等金額最為龐大。

2.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合作

(1)積極與各國海關就菸、毒、野生動物等違禁品走私案件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進行情資通報與交流，104 年通報其他國家海關相關情資 207 件，與其他國家海關相互協查案件 246 件。

(2)1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與美國能源部共同舉辦「2015 臺美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辨識研討會」。

(3)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共同舉辦「2015 跨國洗錢偵防與查緝研討會」，研討洗錢趨勢分析及偵查技巧等議題。

(4)10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與美國海關共同舉辦「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 (ICE)、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CBP)、司法部緝毒署 (DEA)、英國海關 (HMRC)、澳洲犯罪偵防局、英國犯罪偵防局、日本交流協會及加拿大邊境保護署 (CBSA) 專家授課，就各項查緝議題進行跨國交流。

(5)104 年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司法部緝毒署（DEA）、中國大陸海關、紐西蘭海關、日本海關、歐盟反詐欺局及德國海關等舉行 20 餘場情資交流會議。

3. 加強與中國大陸情資交流合作

(1)兩岸海關已建立緝私合作窗口，相互提供走私及關務違章案件之協查，104 年雙方協查及情資案件 25 案。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緝私局情報處長率福州海關緝私局查緝關員，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6 日來臺參與「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緝私合作專家組第 3 次會議」，研商提升案件協查效率暨專項走私物品之查緝合作等事宜。

4.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提升關員查緝技能

(1)積極與各國海關交流與通報仿冒盜版案件情資，104 年通報其他國家海關之仿冒盜版情資 105 件。

(2)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7 場次，邀請權利人、權利人之代理人及權利人團體講授真仿品辨識技巧，強化與智慧財產權利人之合作，共同打擊不法，參訓關員 535 人。

(3)辦理「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7 場次，參訓關員 406 人。

(4)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共同舉辦「2015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強化海關關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查緝技巧，有效提

升我國查緝仿冒品之國際形象。

(5)104 年度執行「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措施，緝獲案件統計如下：

表 2-21　104 年度海關緝獲智慧財產權案件

單位：件；個數

項目	侵害商標權案件		侵害著作權案件		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	出口商標申報不實案件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件數	1	199	2	12	25	291
個數	660	35,530	23	1,085	1,385,089	18,991,437

5. 查驗技術現代化

為提升查緝效能及加速貨物通關，自 98 年開始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子計畫」，100 年起使用 X 光貨櫃檢查儀取代部分人工查驗，以順道不收費方式，藉由掃描貨櫃內部後判讀影像，有效縮短查驗時間，降低人工查驗費用。截至 104 年，儀檢貨櫃超過 67 萬只，累計節省業者費用逾 53 億元、通關時間逾 400 萬小時。

6. 貨物跨境移動安全

為確保供應鏈安全及降低海關派員押運作業成本，自 98 年開始推動「貨物移動安全子計畫」，導入具無線射頻辨識 (RFID) 技術之電子封條等先進資通訊科技，99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於臺中港、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港、基隆關及高雄港完成佈建。截至 104 年，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超過 31 萬只，累計節省業者通關時間及成本約 55.8 萬小時及 1.9 億元，節省海關押運人力及成本約 15.9 萬人次及 1 億元。

7. 推動緝毒犬相關業務

(1)104 年 6 月 18 日第 2 批香菸偵測犬隊 (緝菸犬隊) 訓練課程結訓，完成緝菸犬隊全國部署，協助海關邊境查緝任務。

(2)與國安局合作辦理爆裂物偵測犬隊 (偵爆犬隊) 訓練，於 104 年 7 月 2 日結訓，完訓 5 組偵爆犬隊 (3 組國安局偵爆犬隊，2 組海關偵爆犬隊分發臺北關執勤)。

(3)104 年 12 月 4 日緝毒犬隊訓練課程結訓，完訓 3 組緝毒犬隊，分發至各關執勤。

(4)104 年 10 月 17 日派員赴澳大利亞學習緝毒犬隊訓練，取得主任訓練師資格。

(5)104 年 12 月 5 日辦理寄養家庭及社會化訓練志工聯誼活動。

(6)104 年緝獲毒品 47 件，毛重約 1,319 公斤，查緝成效良好。

8. 賡續執行大港計畫

臺美大港計畫賡續偵測進、出口貨櫃，以有效嚇阻並阻絕非法核、輻射物質之走私。至 104 年底已偵測進、出口及轉口貨櫃 2,448 萬 3,708 只，偵測有輻射污染之貨櫃，均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除汙。

9. 查價業務

海關對於進口貨物申報價格顯屬異常案件，依規定先行押放後即辦理查價。104 年查價案件辦結 29,496 件，預估補稅金額 7 億 7,402 萬餘元，績效良好。

10. 實施事後稽核

104 年度海關事後稽核單位經辦案件 360 件，查核結果發現異常案件 320 件，預估補稅金額 2 億 7,368 萬餘元，預估罰鍰金額 4 億 5,050 萬餘元。

(七) 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1. 104 年 1 月 15 日與法國經濟、工業暨數位事務委員會及農業部食品總署代表交流會談，促進臺法間經貿交流。
2. 104 年 5 月 19 日與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ECCT) 舉行座談會，就 ECCT 會員建議協助解決之各項問題進行交流，促進臺歐雙邊更便捷之貿易環境。
3. 104 年 5 月 28 日出席比利時歐盟貿易總署及歐盟反詐欺局「歐盟太陽能產品反規避調查諮商會議」及「打擊關務詐欺會議」，對關務反詐欺等議題之法規與實務面充分交換意見。
4. 104 年 8 月 19 日至 22 日赴越南舉行雙邊關務合作會議，就貿易便捷化、優質企業 (AEO)、關務協查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交換意見，深化雙方關務合作。
5. 104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派員赴菲律賓出席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有關野生動物走私之關務查緝最佳範例研討會、APEC 非法伐採林木與其相關貿易專家小組及 SCCP 聯席會議。
6.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2 日赴日本舉行雙邊關務合作會議，就貿易便捷化、AEO、關務協查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交換意見，深化雙方關務合作。
7.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派員出席「臺港策進會與協進會聯席會議」，就臺港關務合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強化未來雙邊合作關係。
8. 104 年 9 月 20 日至 27 日派員赴波蘭海關舉行「臺波次長級關務合作會議」，簽署修正「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對關務議題進行討論並加深雙邊合作關係。
9. 1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組團赴比利時歐盟反詐欺局舉行「臺歐盟打擊關務詐欺會議」，雙方共同商討防制規避措施，分享最新調查進度及管制成效，研議未來合作提案。
10. 1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赴印度舉行雙邊關務合作會議，就貿易便捷化、AEO、關務協查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交換意見，深化雙方關務合作。

11. 104 年第 4 季分別與越南、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及美國駐臺代表處進行交流會談，就雙邊經貿及關務議題意見交流。
12. 派員出席國際性組織會議：包括參加世界關務組織 (WCO) 第 40 屆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議；WCO 第 14 屆修正版京都公約會議；APEC2015 年第 1、2 次之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會議；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環境商品與服務會議；APEC 打擊野生動物非法交易研討會；APEC 跨境電子商務之海關監控研討會；APEC 亞太自由貿易區能力建構研討會；WTO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會議；WTO 反傾銷協定委員會；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等，維持我國國際能見度，積極拓展參與國際關務活動之機會。

肆、國有財產業務

一、組織沿革

國有財產署前身為國有財產局，係依行政院 49 年 11 月 24 日台 49 財字第 6586 號令核定之「國有財產局組織規程」規定，於 49 年 12 月 12 日設立。組織條例於 50 年 8 月 26 日公布後，依其規定，組織結構為 4 科、3 室，基於業務運作需要，另報准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掌理國有財產之估價事宜。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國產管理業務性質之轉變，73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組織條例，調整原掌理國有財產清理、處理、管理事項之 3 個科改設為組，於組下共設 7 科辦事，另改設秘書室、會計室，且維持人事室與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至 78 年報奉行政院以 78 年 9 月 5 日台 78 財字第 2278 號函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資訊小組。

前開組織條例於 73 年第 1 次修正後，隨即以新組織結構，展開全國國有土地全面清查作業，業務量持續擴增，爰著手組織條例第 2 次修正，迄 86 年 4 月 16 日公布施行：維持設 3 個業務組，各組名稱分別改為「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增設「法制室」及「資訊室」，分別掌理國有財產法制相關事宜及決策支援之資訊業務，將原設二級單位之 7 科，擴增為 14 科，並增設政風室，原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依舊。

配合財政部組織調整，101 年 2 月 6 日納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宿舍管理業務及隨同移撥員額，102 年 1 月 1 日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施行時，納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生地開發之土地管理部分業務與人力，維持設「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3 個業務組，並增設「公用財產組」，原會計室改設「主計室」；至資訊室、法制室、秘書室及人事室維持。

原國有財產局所屬臺灣三區辦事處，亦於 102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改設為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及南區分署，各分署於各地所設分處則改設為辦事處，各分署及辦事處之轄區如下：

(一)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轄為臺北市及新北市，另設有桃園辦事處、基隆辦事處、宜蘭辦事處、花蓮辦事處、臺東辦事處及金馬辦事處，負責當地國有財產相關業務。

(二)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所轄為臺中市、苗栗縣部分鄉鎮，另設有新竹辦事處、彰化辦事處、雲林辦事處、南投辦事處，負責當地國有財產相關業務。鑑於苗栗地區業務需要，104 年 1 月 8 日設立苗栗辦事處。

(三)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所轄為高雄市，另設有臺南辦事處、嘉義辦事處、屏東辦事處、澎湖辦事處，負責當地國有財產相關業務。

二、組織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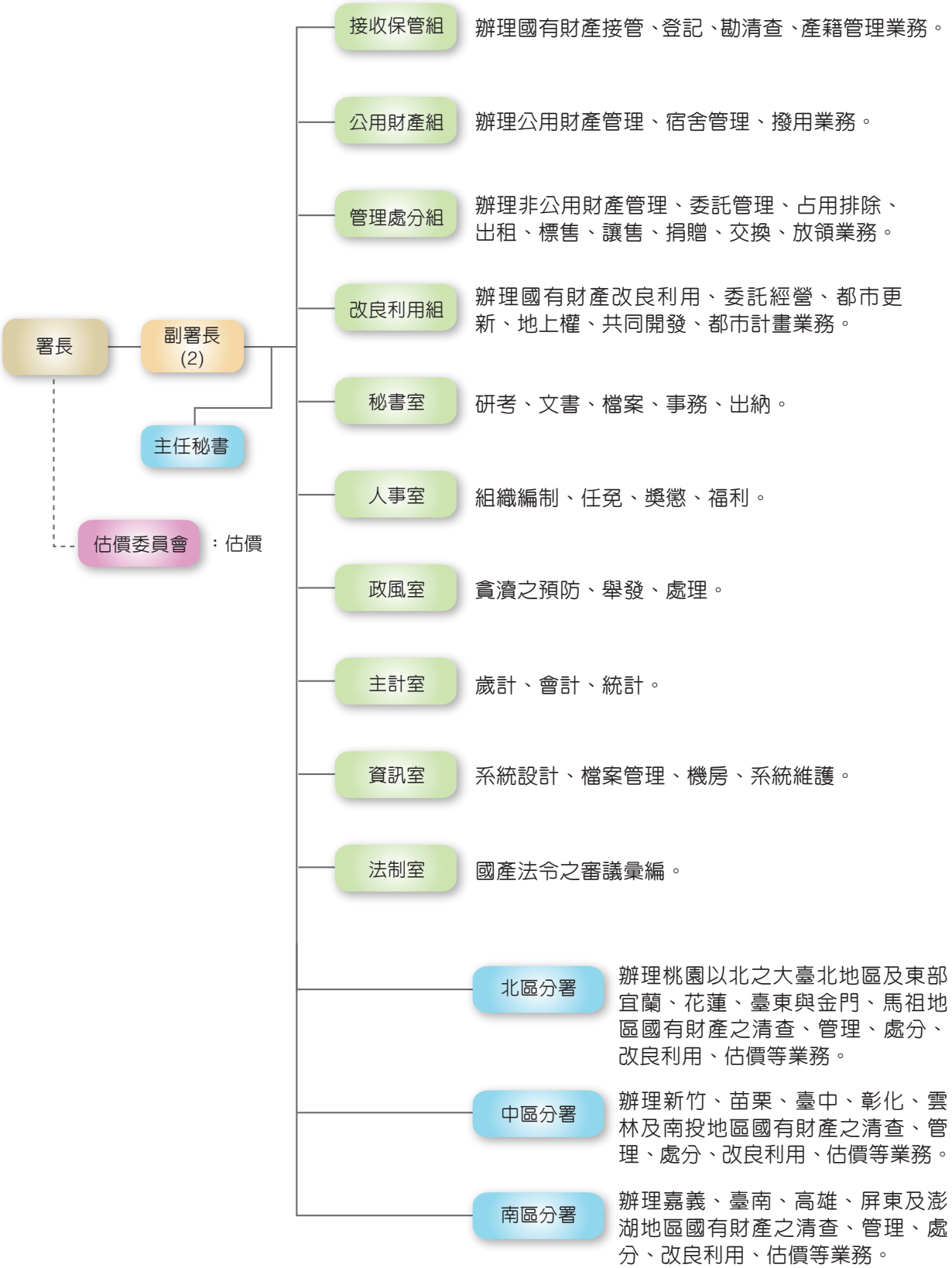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事細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事細則」，由財政部 102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生效。國有財產署暨所屬機關現行組織架構及 104 年度職員人數說明如下：

1. 國有財產署設 4 組 6 室；編制員額 160 人，預算員額 149 人（資訊人力配合組織調整於 102 年 1 月 1 日整合編列於署本部）。
2. 國有財產署三區分署，均設 6 科 4 室；至各分署於臺灣本島及離島金馬、澎湖地區，共設 15 個辦事處。三區分署編制員額計 484 人及預算員額 461 人。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事項如下：1. 國有財產之清查。2. 國有財產之管理。3. 國有財產之處分。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7. 國有財產之估價。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各分署掌理轄區內下列事項：1. 國有財產之清查。2. 國有財產之管理。3. 國有財產之處分。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5. 國有財產之估價。6. 國有財產法務案件之處理。7.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茲將國有財產署暨所屬組織系統及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5　國有財產署暨所屬組織系統及職掌圖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一) 督導機關提升國產活化運用效益

1. 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

(1)國有公用財產

① 督促各機關加速辦理已無公用需要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對於各機關主張有公用需要，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1 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收回，備供活化。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收回 13 處標的，面積約 4.8 公頃。

② 104 年中央各機關創造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415.82 億元。

③ 舉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比競賽，核予獎勵，使活化績效優異機關獲得肯定並達相互觀摩效果。

(2)國有非公用財產

選定空軍總部舊址及華光特區作為指標性活化開發案件。空軍總部舊址依行政院決議，全區保留現狀、古蹟活化，作為孕育未來創新概念發想基地，後續由經濟部工業局接手維運，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與該局簽訂委託改良利用契約；華光特區範圍內法務部矯正署經管編號 1 及 2 區國有土地，已完成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由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定作業中。

(3)公司組織國營事業管有之不動產

協助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全面盤點經管土地計 18 萬 723 筆，面積 6 萬 982 公頃。安排國營事業依序於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7、18、19、20 及 22 次會議提報土地盤點及資產活化運用情形，適時提供資產活化建議，俾利創造事業盈餘。

2. 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

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篩選 6,857 筆，約 1,756 公頃，通知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將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執行情形，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依各機關檢討查復結果，更新列管筆數、面積為 6,708 筆，1,719 公頃。有公用需要者 6,055 筆，均已擬具使用計畫；無公用需要者 653 筆，其中 288 筆已向財政部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3. 擬具「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

該計畫報經行政院同意備查，實施期間自 102 年 3 月起至 105 年底止，積極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及標租等方式活化運用非公用土地，及辦理指標性開發案件。

(二) 強化教育訓練，健全國產管理

1. 辦理教育訓練及薦派講師赴各機關講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及運用、產籍管理、資產活化運用等課程，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受訓人員達 2,756 人次。
2. 督促各管理機關訂定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每年以處理占用數 10%為目標。104 年度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 1 萬 0,012 筆，處理結案 2,353 筆，面積 1,210.67 公頃。

(三)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要國有不動產

104 年度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8,694 筆，其中無償撥用 8,131 筆，有助撙節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撥供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面積 10.14 公頃。

(四) 建立合理宿舍制度

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作為各機關收取管理費之依據，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宿舍年度書面檢核，另擇定 6 個機關派員辦理實地訪查。賡續辦理 104 年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及宿舍管理法規宣導，計 6 場次 246 人參訓。

(五) 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

為通盤有效解決國有土地被占用問題，每年度均訂有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據以執行。104 年度處理被占用之國有土地 4 萬 3,033 筆，面積 4,164 公頃。

(六) 積極向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

為維護國庫權益，基於民法不當得利法則，積極向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104 年度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之使用補償金，計 8 億 6,941 萬餘元。

(七)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

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16 萬 7,004 戶、29 萬 589 筆、面積 7 萬 2,222 公頃，104 年度租金收入 24 億 453 萬餘元。

(八) 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國有土地

配合各級產業發展及民眾居住使用需要，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處分 (包含有償撥用、標售、讓售) 國有非公用土地 3,994 筆，面積 99.03 公頃，售價收入 113 億 2,815 萬餘元。

(九) 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辦理綠美化，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提供面積約 557 公頃，相當於 21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可吸收相當於 3,904 公噸二氧化碳。

(十)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為提升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績效，配合當前社會經濟發展，擴大提供國有土地之途徑，國有財產署自 87 年開辦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104 年度辦理 95 案，收取權利金 1 億 8,947 萬餘元，挹注國庫。將更積極推出適當之國有土地辦理委託經營，以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效益。

(十一) 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為靈活開發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國有財產署積極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改良利用，迄 104 年底簽訂 43 件合作或委託契約，其中正式對外營運 11 件、興建中 13 件、招商中 19 件；另 12 件已有合作對象積極辦理工作計畫規劃事宜中；104 年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2 億 5,787 萬餘元。為紓緩都會地區停車需求及增裕國庫收益，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已辦理簽約 47 處，104 年度分收租金 4,357 萬餘元。

(十二) 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興建辦公廳舍

為減輕政府籌建辦公廳舍之財政壓力，國有財產署推動以提供國有土地地上權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國有土地，由合作廠商為政府興建辦公廳舍。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開發面積約 3.5 公頃，102 年 5 月 23 日與合作廠商簽訂合作開發契約，刻施工興建中。其中財政人員訓練所結構補強暨外牆裝修整建工程業於 104 年 10 月間完成驗收，同年 11 月 11 日點交予該所。

(十三)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為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並配合大面積國有土地不標售政策，加速推展地上權業

務，增加民間投資。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審議作業規定」，因應實務作業情形，修正機關名稱、審議小組委員之組成成員及審議事項等。國有財產署 104 年公告招標 5 批 46 宗土地設定地上權，標脫 15 宗，面積約 3.1 公頃，權利金 28 億 7,766 萬元。另第 6 批 2 宗土地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招標，於 105 年 1 月 25 日開標。

(十四)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國有土地積極參與都市更新，以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為主。104 年 8 月 24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因應實務作業情形，修正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程序、申請容積移入實施者應配合提供之資料、都市更新單元內國有土地停止標租時點等。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 1,365 件，其中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90 件，預計可取得 760 戶建物、849 個停車位及領取權利金 9 億 9,149 萬餘元。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個停車位。分配更新後房地，優先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或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並可達成「變產置產」目標，增進資產價值。

(十五)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為加強活化無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且無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財政部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104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放寬非公用不動產得按現狀辦理標租之情形，及增訂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施行以後一併標租之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時，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預期可吸引民間進場投資，以提升活化效益及挹注國庫。國有財產署截至 104 年底止辦理標租計標脫 42 棟建物，218 筆土地，標脫租金及權利金 7,697 萬餘元。

(十六)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共構再造

為提升國有財產管理 e 化效能及資訊交流運用，「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共構再造 (104 至 107 年)」已納入財政部「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辦理，將儘速規劃運用新科技及整合新興業務需求，推動辦理系統共構再造作業。

伍、業務單位

一、綜合規劃司

(一) 單位沿革

57 年 5 月，行政院為通盤檢討當時賦稅結構及稅務行政改革，設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進行賦稅改革為期 2 年，以建立合理健全之賦稅制度，促進經濟穩定與成長。鑑於賦稅改革為持續性之工作，爰於 2 年期滿後，經奉行政院核准於 59 年 7 月 1 日成立財政部稅制委員會，並定為常設賦稅研究機構，承續原「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工作，負責我國稅制之長期研究。

財政部原設置秘書室綜理秘書幕僚業務，76 年起，秘書室奉准編組為 4 科，由財政部主任秘書兼為秘書室幕僚長。

嗣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財政部配合全新業務需求功能，規劃調整單位之配置；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稅制委員會辦理財政研究及行政管理相關業務與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及管考相關業務整併成立綜合規劃司，專責綜合性財政規劃業務。

(二) 單位職掌

綜合規劃司預算人數 32 人，設置策略規劃科、政策研究科、管制考核科及協調服務科 4 個業務科，由司長、副司長、簡任秘書及專門委員督導。茲將綜合規劃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6　綜合規劃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策略規劃科

財政重大政策、法令及措施之研擬、協調、施政方針、綜合計畫之編擬，施政策略、財政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研擬與協調、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審議與協調、財政部業務會報、行政聯繫會報、行政院院長巡視及監察委員巡察會議等議事之籌辦、財政部業務概況報告撰擬。

政策研究科

國內外重大財政經濟情勢之研析及評議、國內外政策議題及施政規劃相關資料之蒐集及研析、統籌財政部研究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之研議評析、規劃及協調、編製我國預算年度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

管制考核科

施政績效評核年度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評核、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工作規劃與考核、行政院重要會議決議院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管制、重要政策、方案、計畫、措施、監察案件、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財政部各機關 (單位) 權責劃分 (分層負責) 檢討及彙編事項。

協調服務科

財政出版品之編輯、印製及管理、財政史料陳列室及圖書室之維護、管理、財政部送刊登公報管理及部內刊登文書審查、本司綜合性事務之管理、辦理財政部性別主流化業務。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編綜合施政計畫

財政部各項計畫作業之編訂，係以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為依據，遵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分由所屬機關 (單位) 辦理，綜合規劃司負責最後編審工作。財政部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4 年 6 月 13 日完成線上送審程序，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底前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函送立法院審議。財政部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陳報行政院審議，奉核定為：綠燈 18 項 (75%)、黃燈 6 項 (25%)，無受評為紅燈及白燈項目 (無績效欠佳或績效不明之待改善項目)。

2. 彙撰財政部工作報告

部長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邀，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及 9 月 30 日率同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暨所屬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等公股代表列席備詢，於會中提出財政部業務概況報告，內容包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半年重要工作績效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3. 辦理業務會報及行政聯繫會報相關工作

辦理財政部業務會報，負責會議召開及會議紀錄作成，就部次長裁 (指) 示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考核，104 年度召開 12 次業務會報。辦理行政聯繫會報會議召開、會議紀錄作成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考核，104 年度召開 4 次行政聯繫會報。

4. 辦理監察院監察委員到部及到院巡察相關工作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至財政部巡察座談，由部長簡報財政部重要施政及報告巡察重點，並與巡察委員進行詢答。另監察院 104 年中央機關巡察各組委員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行政院巡察，部長陪同出席該座談會。

5. 準備重要會議資料

配合行政院各項重要會議召開，彙整財政部業務相關資料及彙編各機關 (單位) 意見，供部次長出席會議參考。104 年準備行政院院會 52 次 (322 項議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 11 次 (50 項議題) 及治安會報 12 次 (57 項議題) 等；另配合部次長參加行政院政務會談、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食品安全會報、工商早午餐會等適時彙整資料及意見供參。

6. 編算公布 105 年度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

完成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共 107 項稅式支出項目，編算推估 5 年之稅收影響數，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

7. 辦理主權信用評等與國際評等相關事宜

辦理穆迪 (Moody’ s)、惠譽 (Fitch)、標準普爾 (Standar & Poor’ s) 及日本 R&I 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主權信用評等訪談事宜，相關報告撰譯，發布回應新聞稿，及各項評比弱勢項目檢討改善等。協辦研析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世界競爭力」、世界經濟論壇 (WEF)「全球競爭力」、世界銀行 (WB)「全球經商環境報告」等年度報告與涉財政、債務、賦稅及關務相關資料。

8. 委託研究業務

為強化研究發展能量，特以當前重要財政議題，委託專精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成果作為財政部業務改進或政策參考。104 年度以「網路交易課徵所得稅之研究」及「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重要財政議題，分別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團隊及中華財政學會研究團隊深入研究。

9. 撰寫自行研究報告

撰寫自行研究計畫「因應所得分配失衡、貧富差距擴大之財政政策研究」。所得分配失衡、貧富差距擴大加深民眾相對被剝奪感，不利社會穩定，要求政府採取所得重分配政策以縮小貧富差距之公眾意識日益高漲，各國政府均將對抗貧富不均列為優先要務。我國近年貧富差距亦呈擴大，如何經由財政

支出面及收入面，擘劃改善所得分配公平之財政政策，為當前政府重要課題之一。研究探討及分析全球與我國所得與財富分配失衡趨勢之因，借鏡國際間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之財政政策策略與做法，以為我國財政政策規劃之參考，俾助於衡平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提升總體福利效用。

10. 研究發展項目管考

(1)自行研究部分

財政部 104 年度列管 21 篇自行研究計畫，評審優等 5 篇、甲等 14 篇、佳作 2 篇，研究成果對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頗具成效。

(2)委託研究部分

財政部各單位委請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之計畫，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104 年度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 7 案，依規定於簽約後登錄於科技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按季管制研究進度。

11. 重要案件管制追蹤

財政部每年納入管制追蹤案件包括 (1) 年度個案計畫行政院管制項目。(2) 年度個案計畫由部管制項目。(3) 年度個案計畫所屬機關自行管制項目。(4) 重要計畫方案專案管制追蹤。104 年度個案計畫無行政院管制項目，由部管制 6 項（不含機密計畫 1 項），所屬機關自行管制 36 項。另 104 年度納入專案管制追蹤案件包括：(1) 總統政見。(2) 總統副總統巡視指示事項。(3) 總統交辦事項 (重要會議座談演說)。(4) 院會院長指示事項。(5) 院長巡視指示事項。(6) 院長交辦指示事項。(7) 院長立法院施政口頭報告。(8)「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有關財政部部分細項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 98 年至 104 年執行成果報告。(9)103 年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檢討。(10)103 年度屆期社會發展類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11) 財政部施政績效期中追蹤。(12) 經濟體質強化措施。(13) 歷次業務會報部次長裁示事項管制追蹤。(14) 風險管理機制推動辦理情形。(15) 監察院 (委員) 調查、糾正案件。(16) 民意電子信箱民眾反映意見。(17) 公文時效統計分析。(18) 行政聯繫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追蹤。(19) 公文簡化具體績效管制追蹤。

12.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與檢核

財政部各單位 104 年度一般公文平均每月公文收文量約 2,820 件，所屬機關部分約 164,743 件。在公文處理時效方面，公文平均發文使用日數，財政部各單位為 1.48 日，所屬機關約 1.05 日，分較 103 年度增加 0.03 日與減少 0.07 日。另為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行政效率，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訂定 104 年度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檢核實施計畫，於 104 年 8 月間派員至政風處、會計處、高雄國稅局及南區國稅局等 4 機關（單位）公文檢核，104 年 9 月 21 日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核機關切實檢討改進。

13.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1)訂定「財政部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縝密規劃相關評審作業，第一線服務機關計臺北國稅局等 17 個機關 (單位) 參獎、服務規劃機關計關務署等 3 個機關 (構) 參獎。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 (實施專案簡報) 併行方式辦理，積極輔導及協助所屬為民服務機關發揮創意，以優質貼心服務作為評獎之內化標準，嗣推薦 8 個機關 (單位、機構) 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品質獎評獎，各評審委員對第 8 屆受評獎機關所提出建議事項，按季管制追蹤。另第 7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經行政院初審，南區國稅局、臺灣銀行松山分行及關務署分別入圍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決審名單；復經行政院複審，南區國稅局得獎。

(2)依「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整體規劃報告，推動成立「電子發票工作圈」，並就財政部業務部分，配合其他主辦機關成立工作圈積極推動，定期管制追蹤提報執行成效。

(3)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於 105 年 2 月對各機關 (單位) 進行調查、統計分析 104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完成「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分析報告」，就分析結果研提建議供各機關 (單位) 參考，以提升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4)102 年 4 月修訂「財政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及「財政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項目及評分表」據以辦理 105 年度財政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事宜。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政府服務品質獎」電話禮貌測試量表，於 104 年 1 月修正「財政部實施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作業規定」、「財政部電話禮貌測試評分表」提供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構) 進行自我評核，作為改善電話禮貌參據。財政部每季排定 3 個單位受測，104 年度完成 12 個單位電話禮貌測試，各次考核結果函知受考核單位檢討改進及登載於財政部網頁。

(5)為展現政府機關親民、便民、愛民服務效能，建構與民眾面對面溝通機制，衡酌實際作業方式，研擬改進做法，於 102 年 4 月修正「財政部首長與民有約活動作業規定」，依規定管制財政部所屬機關辦理首長與民有約活動。

14. 推動財政部內部稽核業務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7 日安排 3 場次財政部 104 年度內部稽核實地查核，每項風險項目安排 3 位稽核人員，稽核 15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稽核發現 13 項作業項目符合內部控制制度，2 項作業項目不符，對受查單位提出改善措施。財政部 10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作業層級各項評估重點及控制作業控制重點，均達成原訂目標與有效設計及執行，整體層級均為「有效」，無重大缺失；所屬機關亦均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於 104 年底前完成年度稽核，於自行評估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評估結果，每半年辦理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追蹤。

15. 彙編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

修正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函轉財政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 7 月完成彙編印製。

16. 出版刊物業務

(1)財政年報 (103 年度)

介紹財政部各單位重要施政概況，內容包括組織與職掌、施政概況及大事紀要等項。

(2)中華民國財政 2015 年版

以中、英文對照方式刊載財政部國庫、賦稅、關稅、國有財產等主要業務，內容以圖表及簡明文字編印，期使各界能在最短時間內，一覽我國財政工作成果。

(3)Guide to ROC Taxes 2015 年版

以英文重點介紹我國稅法，為目前國內僅有以英文介紹我國賦稅制度之專書。

(4)財稅研究 (第 44 卷第 1 期至第 6 期)

財稅研究雜誌自 58 年創刊，內容涵蓋國際財政發展、我國稅制分析、財稅理論探討、稅政技術精進及未來財政發展展望等，對財政發展與研究領域貢獻良多。

17. 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財政部依據財政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作為，10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重要工作如下：

(1)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彙整並採納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及各篇諮詢會議分工小組會議結論，按期依限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填報財政部 103 年度全年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104 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及 105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2)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建置情形：提供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性別主流化計畫、所屬各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檢討、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相關網站等資訊，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以國庫、賦稅、關務及國有財產業務分門別類，深化各界對財政部性別平等業務瞭解，增加政府資訊之可及性。

(3)編製性別平等教材：依財政部核心業務與主管業務範疇，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法規檢視情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財政部 103 年性別統計分析，彙編「財政部性別平等業務與展望」之性別平等及 CEDAW 教材，並置於財政部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運用。

(4)參加行政院金馨獎評獎：行政院依據「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

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各部會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辦理性別平等各項工作成效，首次實施實地考核及採分組訪談方式評核。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單位) 積極參與並詳予解說，經行政院核定為第 2 組甲等獎。

(5) 為強化同仁性別意識，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8 日、7 月 1 日及 3 日共辦理 4 場次性別主流化初階課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藍色茉莉」、「腳踏車大作戰」數位學習；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研習班」。

18. 辦理刊登行政院公報業務

為促進政府資訊公開，完善政府公報制度，行政院統合原由 19 個機關發行之 20 種公報發行單一本行政院公報。財政部積極配合行政院公報刊登作業，103 年度刊登 933 則資料。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03 年度公報作業考核作業，財政部獲第 1 組第 1 名。

19. 辦理財政部史料陳列室業務

為營造財政部機關特屬文化及建立機關形象，98 年 8 月 2 日建置完成財政史料陳列室虛擬網站，保留具歷史意義及價值之財政史料，104 年度持續維護更新。

二、國際財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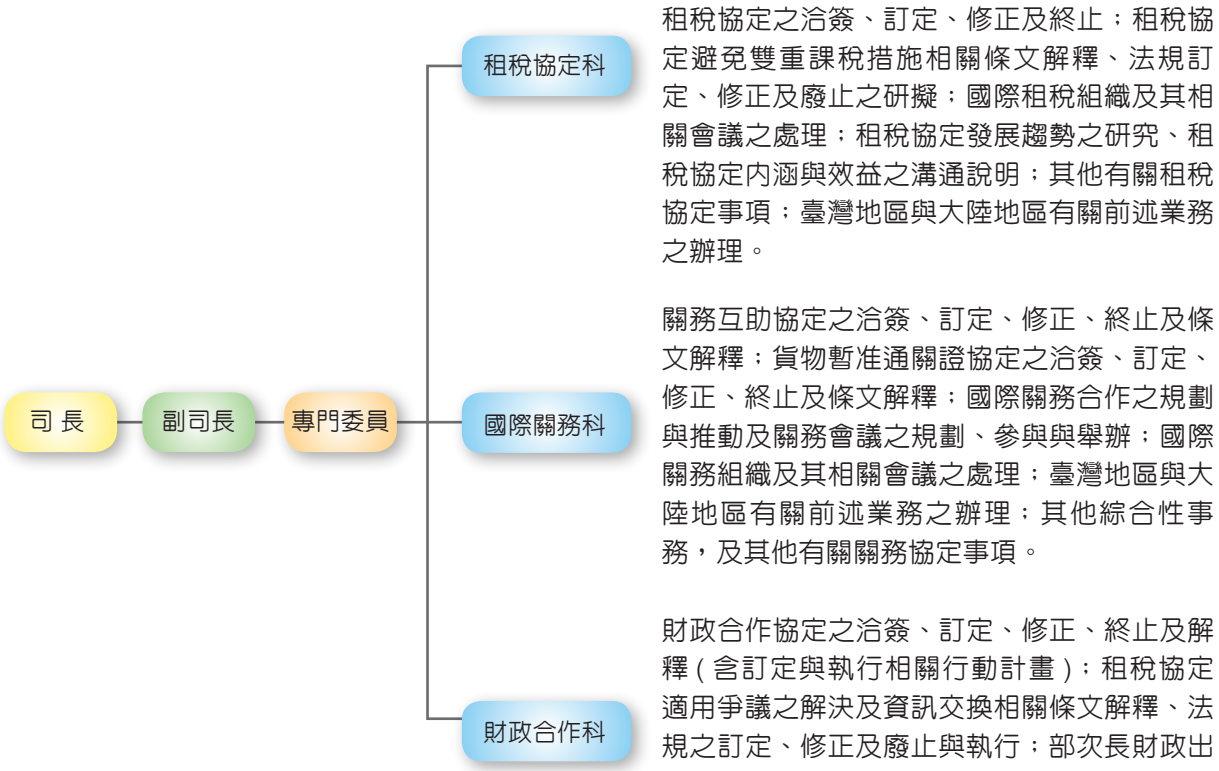
(一)單位沿革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趨勢，財政部依國家整體發展及需要，規劃調整單位配置，將財政部賦稅署原辦理洽簽租稅協定、前財政部關政司辦理國際關務合作及前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辦理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等人員整併，於102年1月1日成立國際財政司，期能整合國際財政專業與協定談判人才，以有效率方式推動國際財政、稅務與關務合作及交流，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及企業對外競爭力，營造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有利條件。

(二)單位職掌

國際財政司為財政部負責國際事務之專責單位，設置租稅協定、國際關務、財政合作3個業務科，由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督導。茲將國際財政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7　國際財政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積極推動洽簽租稅協定與加強溝通

(1)推動與我國經貿及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提升我商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104 年度與 6 個國家 (地區) 進行 8 次租稅協定 (議) 諮商，舉行 3 場公聽會及進行 59 場宣導溝通活動，以利租稅協定 (議) 之推動及適用。

(2)104 年 8 月 25 日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104 年 11 月 26 日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104 年 12 月 10 日與澳門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4 年 12 月 31 日與義大利簽署「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並自同日生效，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30 個，將賡續推動與我國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以拓展並緊密我國租稅協定網絡。

2. 積極推動關務合作協定，促進國際協定適用

(1)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促進貿易安全與便捷，104 年度與 11 個國家或國際組織進行 17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交流，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我國已生效之關務互助協定 (議)9 個，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適用國家 43 個，將賡續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關務協定，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2)強化國際協定之適用，104 年度舉辦 WTO 國家級研討會，由 WTO 秘書處參事來臺主講貿易便捷化協定相關議題，有助我國海關及相關單位官員瞭解協定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規範，深化參與多邊貿易體系活動。

3. 推動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

(1)緊密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行動計畫 3 項活動，雙方共派 3 代表團互訪，在越舉辦雙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提升兩國財政合作關係，建立實質外交邦誼。我國生效之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1 個，將持續推動。

(2)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及提高國際能見度，104 年度辦理外國國會議員、財政部高階官員等蒞部訪問團 12 團，深入交流建立雙邊關係。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1)統籌規劃我國參與 APEC 財政部長程序會議，包括財政次長會議、特別資深財金官員 (SSFOM) 會議、資深財金官員 (SFOM) 會議、APEC 系列研討會及第 21 屆財政部長會議與雙邊會談等，與各會員經濟體互動交流，提高我國國際事務參與度及能見度，建立良好國際財政合作關係。

(2)派員參與 OECD 及國際財政協會 (IFA) 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掌

握國際租稅發展趨勢與脈動。

5. 舉辦並參與國際及兩岸會議

(1)104 年度出席中國大陸舉辦「2015 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及「2015 海峽兩岸關務學術研討會」，舉辦「2015 海峽兩岸租稅學術研討會」，有助於掌握大陸財稅與關務制度及法令變革，適時研擬對應政策。

(2)持續強化雙邊關務合作並提升我關務國際化程度，104 年度赴波蘭出席第 4 屆臺波次長級關務合作會議，有助於掌握國際間關務革新發展趨勢與促進雙方經貿發展。

6. 培訓國際財政人才

104 年度遴選國際財政司及南區國稅局相關業務同仁，赴荷蘭萊登大學國際租稅中心進修國際租稅課程，進修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105 年 8 月 28 日。

三、推動促參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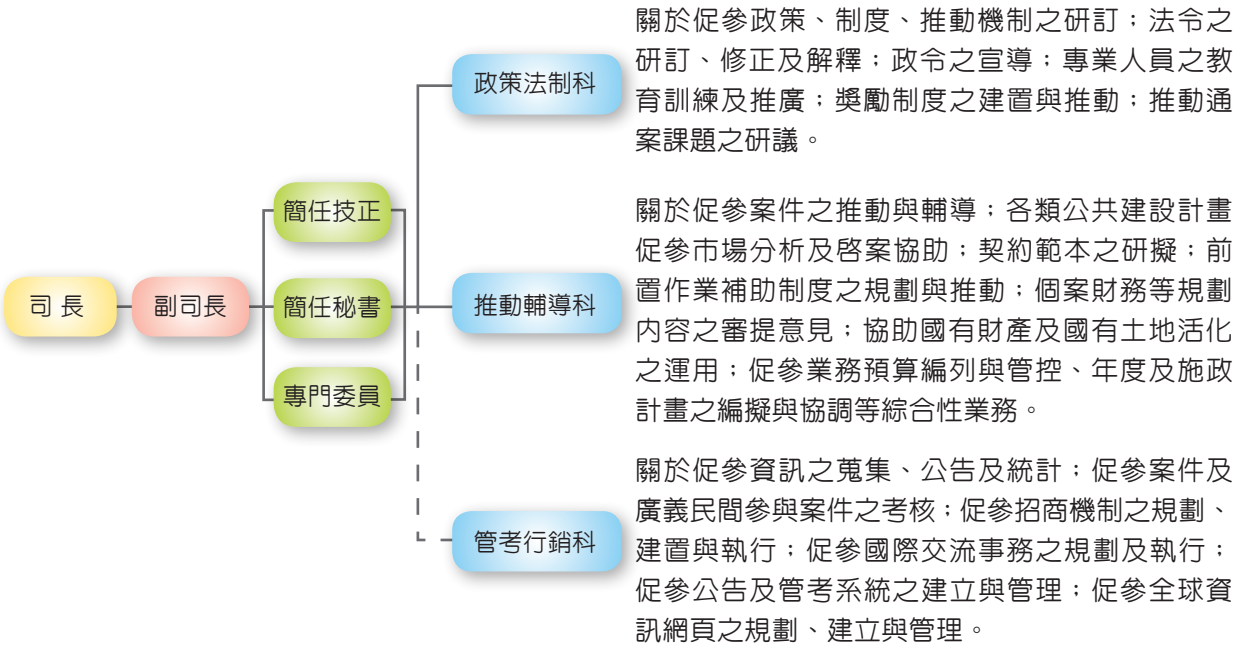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10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移撥至財政部成立推動促參司，持續負責推動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

(二) 單位職掌

推動促參司置司長 1 人，副司長 1 人，設政策法制、推動輔導、管考行銷 3 科。茲將推動促參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8　推動促參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附註：虛線表示該科尚未成立，業務由政策法制科與推動輔導科辦理。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促參主要業務統計

截至 104 年底止，已簽約促參案件 1,356 件、民間投資金額逾 1 兆 1,519 億元，節省政府支出逾 1 兆 2,525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逾 7,09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22 萬名。以歷年促參案件之簽約件數及簽約金額分析，中央部會簽約件數占總件數 44.2%，簽約金額占總金額 50.6%。104 年簽約案件中央與地方簽約金額占比為 51% 與 49%，近 5 年來金額差距最小，其消長主要係地方政府受政策因素影響使促參動能趨緩。

表 2-22　91 年至 104 年已簽約促參案件效益總表

單位：件；億元，名

年度	件數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創造就業機會
91	8	6	2	1	290
92	36	625	344	46	20,108
93	82	1,307	2,686	514	15,302
94	152	626	585	238	19,170
95	185	683	778	1,073	14,495
96	123	372	255	842	7,864
97	70	180	197	298	8,455
98	79	530	832	597	16,750
99	73	2,241	858	266	5,613
100	78	401	753	135	6,953
101	99	1,437	414	723	15,297
102	103	775	618	281	13,708
103	130	1,201	3,793	1,221	25,151
104	138	1,135	410	858	55,013
總計	1,356	11,519	12,525	7,093	224,169

圖 2-9　91 年至 104 年促參案件數及簽約金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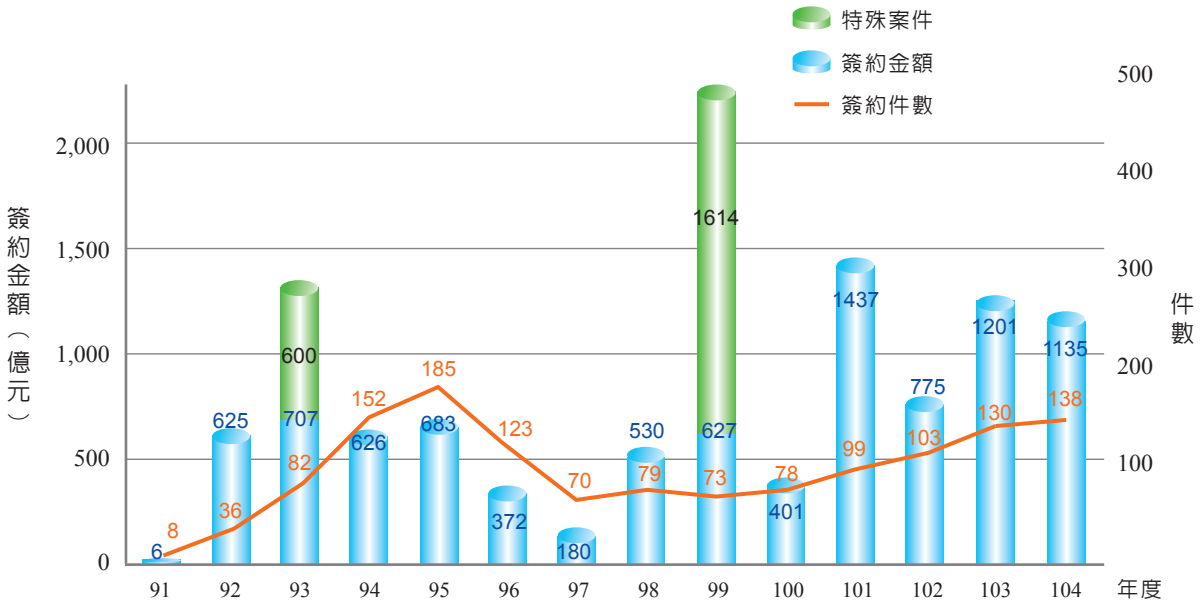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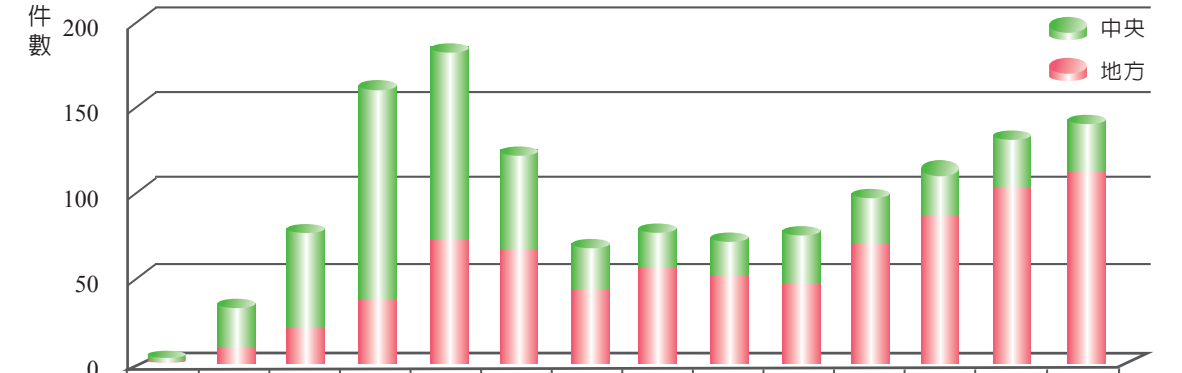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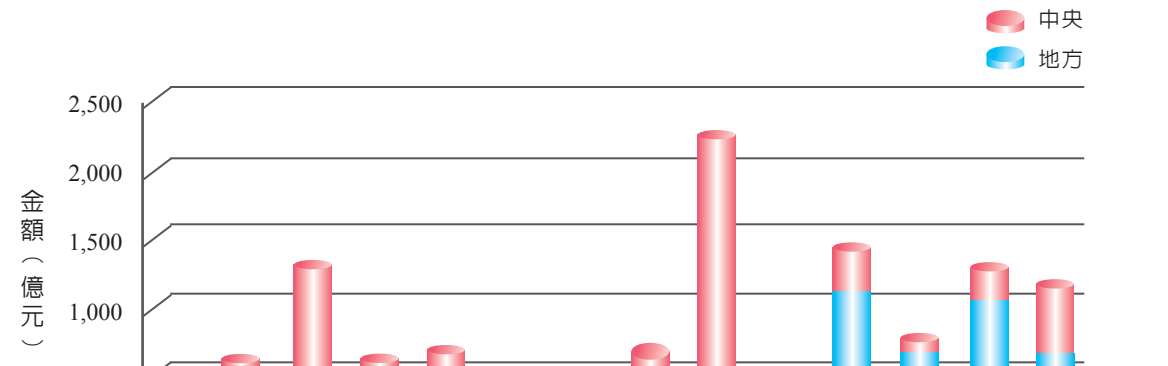


圖 2-10　91 年至 104 年中央 / 地方簽約件數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年度
中央	6	25	59	113	112	62	26	30	25	31	28	16	34	33	
地方	2	11	23	39	73	61	44	49	48	47	71	87	96	105	

圖 2-11　91 年至 104 年中央 / 地方簽約金額 (億元)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年度
中央	4	582	946	447	395	294	49	172	1,690	59	314	100	201	580	
地方	2	43	361	179	288	78	131	358	551	342	1,123	675	1,000	555	

2. 促參重要業務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104 年度已簽約 138 件，簽約金額約 1,135 億元。

(2)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之運作

本平臺提供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單一窗口協調服務，104 年召開 5 次諮詢輔導小組會議及 20 次推動會議，就各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重要議題進行研討，透過會議釐清及協助解決問題。

(3)促參法規檢討與鬆綁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

用補助作業要點」；10 月 7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

(4)完成促參相關議題研議

104 年 5 月 15 日訂定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7 月 7 日訂定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指引」；7 月 15 日訂定發布「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將各階段作業重要法規及事項系統化整理，供機關參考運用。12 月 5 日修訂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O 及 R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

(5)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

104 年 7 月 3 日舉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 73 件，投資金額逾 1,500 億元案源，參與人數逾 250 人。主動至主辦機關辦理 2 場次商機座談會，邀請投資業者至招商案源現地勘查，廣徵意見供主辦機關後續招商參考。

(6)促參專業及主題式教育訓練

104 年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議題研討會 41 場，共 2,310 人次；協助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 24 場。

(7)104 年辦理促參啓案輔導及走動式諮詢 114 案

主動走訪高雄市政府 (3 件)、臺南市政府 (21 件)、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 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1 件)、嘉義縣政府 (5 件)、金門縣政府 (4 件)、南投縣政府 (7 件)、雲林縣政府 (3 件)、基隆市政府 (8 件)、苗栗縣政府 (10 件)、彰化縣政府 (4 件)、屏東縣政府 (6 件)、嘉義市政府 (3 件)、新竹市政府 (5 件)、桃園市政府 (4 件)、臺東縣政府 (7 件)、臺中市政府 (9 件)、宜蘭縣政府 (1 件) 及臺北榮民總醫院 (1 件) 等機關。

(8)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104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第 1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參與大會及典禮人員逾 400 人。

(9)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104 年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核定補助 23 案，已撥付補助金額 3,056 萬 422 元。

(10) 104 年核計促參案件擴大鼓勵地方政府獎勵金 3 億元，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發。

(11) 國際接軌

① 出席 6 次 APEC 財長程序公私部門夥伴 (PPP) 相關會議。

② 舉辦亞太地區基礎建設 PPP 發展與融資國際研討會；協辦臺歐盟政府採購研討會。

③ 接待西班牙商務辦事處代表，介紹我國促參相關法規及商機。

陸、幕僚單位

一、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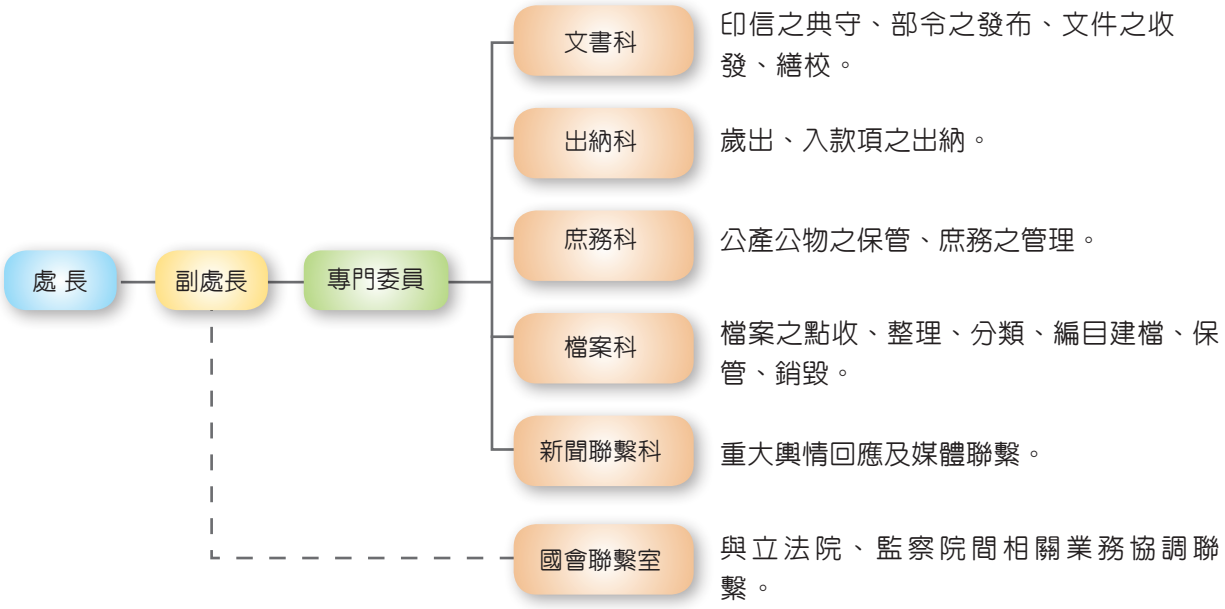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民國元年 1 月通過「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設置財政部，同年 7 月 18 日修正各部官制通則置總務廳。16 年 11 月 11 日第 2 次修正組織法取消總務廳之設置，17 年 5 月 25 日第 3 次修正組織法增設總務處，同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修正組織法增設總務司，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財政部組織調整，設置秘書處。

(二) 單位職掌

秘書處預算人數 36 人，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副處長 1 人，協助處長襄理處務，專門委員 2 人，協助督導處務；分設 5 科 (文書、出納、庶務、檔案及新聞聯繫科) 及任務編組國會聯繫室。茲將秘書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12　秘書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附註：虛線表示任務編組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1、文書管理

(1)收文

① 部收文 45,121 件，其中電子收文件數 36,114 件。

② 機密文件由收發人員登記來文單位及文號後原封送主任秘書室機要人員處理 2,043 件。

③ 郵件處理及代收合署辦公之國庫署、賦稅署等機關郵件、包裹、掛號信件等 56,338 件。

(2)繕校及發文

發文 20,688 件，其中一般公文發文 14,559 件，訴願案件 6,129 件。

(3)行政院公報刊登

財政部各單位刊登行政院公報 742 件，其中法規 62 件、行政規則 139 件、草案預告 48 件及其他 (含公告、公示送達、懲戒書等)493 件。

(4)公文郵寄與交換

① 郵寄之文件，依其性質分為快捷、雙掛號、限時掛號、掛號、包裹、平信等類別予以整理，經核計郵資後送至郵局寄發 21,838 件。

② 參加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文集中交換作業之文件 10,799 件。

(5)印信之典守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蓋用印信 17,261 件，蓋用各式章戳 80,744 個。

(6)立法委員質詢案件

第 8 屆第 7 會期 (104 年 2 月至 5 月)52 件，第 8 會期 (104 年 9 月至 12 月) 58 件，104 年度立法委員質詢系統收文 110 件。

(7)監察案件

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委託調查及查明見復案等案件 128 件。

(8)完成 104 年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之預定工作目標

① 達成 104 年財政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目標 (含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達 60%、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40%、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 70%、電子化會議比率達 30%):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構)A4 紙使用量 378,282 包，較 98 年同期 (基期)603,933 包減少 225,651 包紙，節省行政成本 1,895 萬 4,700 元。

② 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21 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宣布 : 本推動小組已提前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解散。爰財政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推動小組比照行政院決定，予以解散。

③ 完成輔導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構) 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工作：

A. 召開「財政部『四省 (省電、省油、省水、省紙) 專案計畫』節約能源推

動小組」會議 1 次，提供線上簽核後續作業相關議題及經驗分享與交流。

B. 為協助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公文線上簽核實務，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為該公司同仁主講相關議題 1 梯次，參加人數 85 人。

④ 104 年度節能成效：實施公文電子化，以「網路替代馬路」所節省之能源。

A. 節省郵資費用 902,850 元。

B. 減碳量 162,475 公斤。

節省 112,825,500 張紙，以平均 1 棵樹約可生產 8,333 張 A4 用紙、1 棵樹約 12 公斤保守估計減碳量 162,475 公斤。

(9)加強推動文書業務簡化工作

① 宣導並改進舊式「此致」簡便行文公文製作，統一修正以書函處理。

② 持續推動文件資料雙面列印、附件掃描及大宗附件光碟化等作業；擴大公文電子交換，提升電子公布欄應用，達到減紙及提升訊息接收時效，成效卓著。

A. 104 年度財政部電子發文比率高達 99.85%。

B. 104 年度完成大宗附件光碟化 5 件，約 100 個單位，節省紙張約 39,000 頁。

C. 104 年度電子公布欄刊登 2,328 則。

③ 財政部文書檔管系統自 100 年 11 月上線，收文至歸檔均於系統作業，有效縮短公文處理時效、節省紙張使用量，提升電子公文收發文效能及品質，104 年發文平均天數 1.50 天。

(10) 財政部文書檔管系統相關業務

① 為健全系統功能，提供同仁更優質操作平臺，由資訊小組委託廠商提供軟硬體技術服務，104 年度完成 1,392 件。

② 協助同仁熟悉文書檔管系統操作平臺，順利使用系統新功能，舉辦教育訓練 21 場次，參加人數 448 人。

③ 104 年 11 月 4 日為科技部到部參訪人員介紹財政部文書檔管系統主要功能、特色並實機展示及經驗交流。

(11) 配合行政院辦理緊急公務通報系統機制運作

① 104 年度行政院檢測中央各機關緊急公務通報系統運作情形 2 次，財政部均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② 為確認各所屬機關 (構) 緊急公務通報系統運作無誤，104 年度檢測 2 次，各機關 (構) 執行成效良好。

(12) 成立「文書、出納、庶務及檔案等業務聯繫平臺」

為協助所屬機關 (構) 間解決文書、出納、庶務及檔案等行政業務問題與經驗分享，成立上述平臺並定期舉辦相關會議。

2、出納管理

(1)歲出經費之支付

利用 Web 版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將付款憑單傳輸至國庫署支付管理組，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付款憑單紙本送達國庫署辦理付款。另依據「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要點」規定，支付員工款項採按月或按旬撥付，支付員工以外之各項款項，則定期彙整撥付，如彙整金額未達 1 萬元，須敘明原因後始得以匯款方式支付，有效節省國庫匯費支出。

(2)歲入款項之收繳

各項歲入款項依規定時限解繳國庫，為加速款項入庫時程，配合國庫署推動國庫收入採匯款方式繳庫作業，對常用及金額較大之科目申請核編匯款帳號，如所屬國營事業營業盈餘等收入，對相關業務單位、機關及廠商加強宣導配合使用，以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3)加強薪資管理系統之運用

以資源共享、多機關共用為前提建置薪資管理系統，使用單位包含部本部、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署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為強化系統安全性，持續配合薪資制度、人事待遇政策等調整系統功能。整合差勤系統，產出加班費請領清冊，減少人工作業，降低錯誤率，縮短審核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4)收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櫃檯場地租金

配合行政院「財政健全方案」推動國有公用資產活化運用收益及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規定，收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櫃檯場地租金每月 1,000 元，訂定書面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5)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修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依「財政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出納業務風險評估，修訂「財政部 (部本部) 出納業務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包括自行收納款項等 9 項作業流程。104 年度就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1 月各作業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均符合作業規定。

(6)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

依規定向廠商收取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等，並於款項收妥後開立收據交付廠商，填具繳款書送存國庫經辦行保管。辦理保證金及其他擔保等款項之退還時，依據採購單位簽准之文件及會計處編製之傳票，以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辦理退還。

(7)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寄存證之收付保管

為應採購作業需要，財政部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以銀行定期存單或銀行保證書作為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時，即依規定存入財政部設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之保管品帳戶，並將中央銀行國庫局開立之保管品寄存證影送會計處入帳，

俟廠商履約完成後，依採購單位簽准之文件及會計處所開立之傳票辦理退還。

(8)辦理所得稅扣繳

依據各項會計憑證相關資料，核算應扣繳之所得稅，於規定期限前繳納，按月將各項所得資料整理、登錄，年度終了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另為配合人事處計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需要，按月提供機關所得資料。

(9)入帳通知及扣繳憑單無紙化作業

同仁之薪津、各項補助款、出差費及加班費等款項發放均以轉帳方式入帳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入帳通知，扣繳憑單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式辦理。有關扣繳憑單及所得明細資料建置於「薪資查詢系統」，提供同仁查詢及核對，確實達到無紙化目標。

(10) 零用金管理

因應緊急及各項零星支付而設置，用以支付 1 萬元以下之經費支出；各業務承辦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得向保管零用金人員借款備付零用，於借款日起 3 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11) 辦理出納事務自行查核及盤點

辦理定期、不定期自行查核及盤點各 1 次，其中自行查核由秘書處指派長官擔任出納事務查核小組召集人，請人事處、會計處及政風處各指派 1 位同仁擔任小組成員，依據出納管理手冊查核要項進行檢核，盤點秘書處出納科存管之現金、票據、收據及保管品；另為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無預警之查核精神，以不預先公布日期之方式辦理不定期查核及盤點，查核及盤點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並做成紀錄備查。

(12) 查核所屬出納事務管理情形

為全面瞭解各所屬機關出納事務管理情形，將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之機關 (含三級機關及其所屬四級機關) 列為查核對象，104 年查核 12 個機關。訪查重點為輔導所屬加強零用金管理、覈實檢討零用金額度、落實執行出納事務盤點、機關內部自行查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對所屬辦理不定期抽查等作業，經彙整各所屬機關待改進事項研提改善建議，提供各所屬機關修正出納作業程序，期以循序漸進方式精進出納業務，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制機制。

3、事務管理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① 91 年 9 月 20 日成立「財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推動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構)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聘請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構) 具有工程背景並經認定具有工程專長之同仁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

② 104 年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構) 在建工程之工程施工查核 (含複查)，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 8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 13 件，100 萬元以

上未達 1,000 萬元之案件 20 件，共 41 件，查核結果甲等 16 件，乙等 25 件。

(2)眷舍業務

① 財政部經管眷舍為 2 戶，依規定每年進行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及會同政風處、會計處進行每年度 1 次宿舍檢查。

② 代管前財政廳中興新村眷舍 104 戶，代管之眷舍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同進行居住事實查考作業，若有眷舍繳回，則解除代管。

(3)災害防救業務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緊急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與善後處理及加強災害防救知識之教育宣導，提升同仁對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到最低程度，期達到保障生命財產安全之效益，依「災害防救法」104 年 5 月辦理防護團第 1 期訓練及消防逃生急救訓練，9 月實施全面安全防護檢查，10 月辦理防護團第 2 期訓練及消防逃生演練，12 月配合春節前全面實施第 2 次安全防護檢查，辦理年度結束業務檢討與改進。

(4)財政大樓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

① 依照內政部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 (士) 或專業機構，每年定期檢查財政部建築物之安全設備，依限申報。

② 依照內政部規定，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每 2 年定期檢查。

(5)推動辦公室環保及節約能源措施

① 為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訂定財政部「綠色採購推動計畫」，每年對所屬機關 (構) 綠色採購人員定期辦理教育訓練，透過綠色採購申報系統，逐季進行綠色採購目標達成率管考。

② 落實執行資源回收運動，變賣廢紙收入 21,988 元悉數繳庫。

③ 依財政部「四省 (省電、省油、省水、省紙) 專案計畫」執行各項節能措施，財政部 104 年度用電較 103 年度節省 1.20%，節省用電 27,600 度；用油較 103 年度節省 8.93 %，節省用油 846 公升；用水較 103 年度節省 6.89%，節省用水 1,495 度；A4 格式影印紙數量較 103 年度節省 17,939 包 (約 8,969,500 張紙) ; 減少 29,469 公斤碳排放量。

(6)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資訊應公開化及透明化，採購案件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者，其公告招標及決算資料均已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上網，104 年度 59 件，總決標金額 72,720,869 元。另依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項目，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共同供應契約系統電子下單及電子付款方式辦理。

(7)集中採購

為節省成本，車輛、個人電腦、電腦耗材、物品、文具紙張及庶務等設備，均集中採購辦理。

(8)事務管理檢核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宿舍管理手冊及車輛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財政部年度事務管理檢核，邀集人事處、會計處及政風處派員共同參與，查核結果尚符相關規定。

4、檔案管理

(1)建檔

辦畢之公文，由總發文及各單位收發產出送檔單併同歸檔案件送檔案管理單位，經檔管人員檢查簽收後，交委外人員整理、掃描(紙本檔案)、分類、編目、校核、裝訂成冊，完成建檔工作。104 年度檔案編目建檔 65,055 件。

(2)調案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調案時，須填具調案單，經權責長官核准。調用非業管檔案者，應簽會原承辦單位同意。

(3)稽催

借調檔案應於 30 天內歸還(訴願案件檢卷答辯檔案應於 1 年內歸還)，屆期未還卷者，由檔管人員編製稽催清單，以書函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歸還事宜，如有續辦必要，應申請「延後歸檔」，惟調案人員離職時應全部歸還。

(4)銷毀

原則每年辦理一次檔案銷毀作業。104 年 7 月底完成前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准財政部銷毀檔案約 25,442 件之實體檔案銷毀作業。另審查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檔案銷毀目錄函送該局審定，104 年度計 681 機關次，銷毀 1,059,223 件及 15,313 案。

(5)辦理機密文書解降密事宜

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解降密檢討作業 227 件。

(6)辦理檔案管理考評作業

由主任秘書擔任「財政部檔案管理考評小組」召集人，秘書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負責推動財政部檔案管理考評作業，邀請學者專家及財政部代表共同負責考評工作。遴薦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及財政資訊中心，參加第 1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複評並獲獎。

(7)規劃財政部檔案庫房

借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管有之大陸大樓庫房，於 104 年 12 月底騰空歸還該分署，原存放之檔案搬遷至臺北市臥龍街庫房保管。

(8)電腦化作業現況

① 檔案管理系統功能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改善機關檔案目錄建檔及彙整公布作業，104 年度著錄案卷層級 311 案，完成目錄彙送該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傳輸檔案名稱符合規範，有效提供檔案資訊交換、檢索及應用。

② 公文影像電子儲存作業

公文影像系統結合公文管理系統，提供公文基本資料與影像整合，辦理電子儲存作業，承辦人員可透過申請調閱，經權責長官核准後，瀏覽或列印公文影像，以節省調檔時間，提高行政效率。104 年度紙本檔案掃描 41,857 件 (共 703,743 頁)，調閱影像 19,415 件。

5、新聞聯繫

(1)新聞聯繫與媒體公關業務

① 即時處理財政部重大輿情事宜：訂定「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執行總統府輿情會議之通報與處理作業規定」，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處理注意事項」及「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輿情回應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執行財政部新聞輿情回應工作，強化並落實執行財政部輿情處理機制；對於涉及財政部各項重大輿情報導，均積極迅速處理，透過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或投稿等方式對外說明，以維護財政部良好形象。

② 舉行記者座談會

A. 負責大型記者會之媒體記者聯繫及新聞稿聯繫窗口等業務，以利外界瞭解財政部各項法案推動過程，進而協助完成立法。

B. 安排財政部各單位主管或發言人輪流出席記者會與記者座談，遇有重大施政措施或重大法案公布時，適時由部 (次) 長或業務單位主管作政策宣示及背景說明，以加強公務行銷及與媒體記者之溝通。104 年度辦理記者會 159 場次，發布新聞稿 2,648 則。另辦理新春記者會、三節記者茶敘暨法規合理化成果記者會及財政記者參觀訪問等活動，均能有效彰顯財政部施政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

(2)辦理財政部整體公務行銷計畫

① 成立財政部「新媒體溝通小組」，訂定「財政部新媒體溝通執行作業要點」，積極推動財政部網路參與互動機制，以增進財政部政策網路宣傳效果。

② 配合行政院「重大文宣會議」決議事項，適時提報財政部重大政策宣導規劃、文宣內容及發送文宣品通路，俾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整合之資源，增進財政部各項施政業務之宣傳績效。

③ 賡續推動「財政部整體公務行銷計畫」之執行：協助辦理各類宣導短片等施政宣傳，以促進與民眾間之雙向交流；增進工商、學術團體瞭解財政部各項政策措施內容，進而協助配合推動，以提升政策執行績效；藉由同仁

全員行銷，形塑並提升財政部優質形象，達成願景及政策目標。

6、國會聯繫

(1)立法院方面

① 立法院書面質詢擬答資料之彙整。

② 行政院長對立法委員承諾事項之分辦及列管。

③ 施政總質詢期間，立法委員質詢資料之蒐集。

④ 部、次長列席—施政總質詢期間，於議場協調或聯繫各單位準備相關資料。另對行政院交下立法委員之各項質詢、未及答復或已答復，但應予續辦或應提供書面答復之事項，由國會聯繫室簽報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⑤ 法案審查之推動：各單位相關法案送達立法院後，需積極推動者，國會聯繫室協助各單位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俾法案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第 8 屆第 7、8 會期期間，財政部法案通過 19 案。

⑥ 委員會會議之簽辦：聯繫列席單位及人員，簽請部、次長或指派代表率同權責單位首長 (或副首長) 出席。

⑦ 公聽會之簽辦：由委員會或黨團舉辦者，簽請部、次長或指派代表率同權責單位首長 (或副首長) 出席；由個別委員或數個委員聯合舉辦者，原則上簽由業務單位主管 (或指派代表) 代表出席。

⑧ 財政等委員會對財政部相關業務考察之簽辦：不定期舉行，由部長或次長率同相關業務單位首長或副首長及國會聯絡人員陪同委員考察。

⑨ 立法委員囑託案件之辦理：104 年度辦理 151 件 (賦稅類 67 件，訴願類 21 件，關稅類 2 件，國產類 16 件，人事類 4 件，國庫類 32 件，其他 9 件)。

⑩ 立法委員書面專案質詢之辦理：104 年度共辦理 110 件 (賦稅類 40 件，關稅類 9 件，國產類 7 件，國庫類 47 件，促參類 7 件)。

(2)監察院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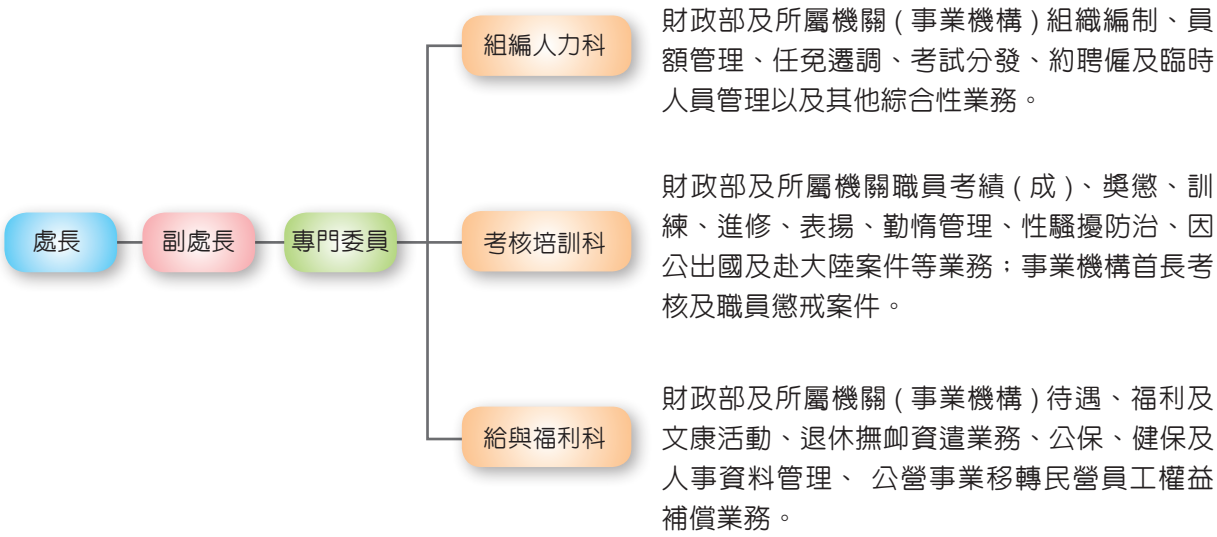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及巡察案件之協調聯繫。

二、人事處

(一) 單位沿革

財政部人事業務原由財政部秘書處第 1 科掌理，26 年改科為組，由第 3 組掌理。30 年 1 月復根據國民政府中央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訂定財政部人事司組織規程，同年 6 月 1 日設置人事司，此為財政部設置人事專責單位之始。32 年 9 月依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之財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將人事司改組為人事處，內設 4 科。政府遷臺後，依行政院 39 年 4 月 22 日院會決議，將人事處改為人事室，至 52 年人事室再改組為人事處分設 3 科辦事。另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自 88 年 7 月 1 日承受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財政部組織法，經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修正後財政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人員 1 名已納編為人事處職員，人事處仍設 3 科辦事，分別為組編人力科、考核培訓科及給與福利科。

圖 2-13　人事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二) 單位職掌

人事處辦理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人事管理有關事項。由於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業務性質各異，約可分為：一般行政機關、關務機關、稅務機關、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及生產事業機構等 5 大類，因適用不同之人事管理法規，人事業務備增複雜且多元化。

人事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3 人、專員 5 人、科員 2 人及助理員 1 人，計 14 人；另聘用人員 1 人、約僱人員 2 人；設 3 科辦事。另

有承受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課員 1 人 (支援國庫署駐中部地區辦公人員人事業務）。為統籌運用本處暨國庫、賦稅兩署人事室之人力，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採行與國庫、賦稅兩署之部分人事業務合署辦公，並由該兩署人事室分別支援 1 人辦理合署人事業務。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完備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

財政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通則）業奉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制定（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利機關業務推展，104 年函報行政院修正賦稅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分別奉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及 11 月 30 日核定，並經財政部修正發布在案。

2. 調整機關（構）員額

(1)行政機關：104 年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員額，依行政院出缺不補規定，減列職員 2 人、技工（含駕駛）24 人、工友 20 人、約聘用及約僱 25 人，總計減列 71 人。

(2)事業機構：104 年度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增加正式職員 73 人、減少臨時職員 7 人及正式工員 15 人，總計增加 51 人。

3. 加強運用志工參與公共事務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構) 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積極運用志工協助相關業務，104 年運用志工之人數 3,137 人次。

4. 貫徹考試用人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基層職位出缺，均依規定申請分發（配）考試錄取人員。104 年度計分配高考三級 171 人、普考 53 人、初等考試 10 人、特種考試 364 人（包含關務特考 264 人、稅務特考 87 人、身障特考 12 人、原住民特考 1 人）。

5. 推行人事公開

財政部各職務出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擴大授權所屬機關首長用人，以提升效率，於 97 年 8 月 29 日授權財政部所屬機關人員任用（免），除財政部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職務仍須報部核派（免）外，餘均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6. 建立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員額管理機制

依行政院 96 年 4 月 19 日訂頒之「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員額合理化規定），財政部於同年 5 月 17 日訂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定」，並報行政院核備。97 年 10 月 21 日修正增訂

增員條件之量化評估指標，並依規定報奉行政院同意備查，以作為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編報年度人力計畫、年度請增（減）人力計畫及人力更新計畫之依據。其後前開管理規定最近一次於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第 1 點及第 4 點附表 1。

另財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核轉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因應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建議排除適用員額合理化規定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員額合理化規定第 2 點附表，將中國輸出入銀行限於「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施行期間（105 年底前）排除適用員額合理化規定。

7. 配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設限規定辦理所屬人員考績作業，加強辦理考核獎懲，強化公務紀律

(1)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建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作為獎懲及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財政部暨所屬行政機關 104 年參加考績人數 10,545 人，其中考列甲等者 7,908 人，占 74.99%。

(2)獎懲案件均依各類獎懲規定，適時公平審議，使獎懲適當。104 年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受獎懲人數計：記一大功者 5 人次；記功者 1,634 人次；嘉獎者 18,540 人次；記一大過者 1 人次；記過者 14 人次；申誡者 91 人次。送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議決撤職處分者 5 人次；休職處分者 1 人次；申誡處分者 21 人次。另復職者 2 人次；停職者 14 人次；免職者 3 人次。

8. 表揚優秀人員，激勵員工士氣

(1)財政部為培養財政人員善良風氣，激勵廉能，發揮服務精神，特訂定「財政優秀人員選拔要點」，自 59 年起，每年均舉辦「財政優秀人員」選拔及表揚。優秀人員包括財政部部內單位暨所屬財政機關、事業機構等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財政工作人員。104 年遴選全國財政優秀人員 91 人，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全國財政人員士氣。

(2)104 年度表揚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等 28 人為財政部模範公務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9. 加強訓練與人才培育及強化同仁組織學習能力

(1)強化訓練及知識管理

訂定財政部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規劃開辦各類政策性議題專題演講及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104 年辦理 28 場次專題演講，2,628 人次參加；標竿參訪活動 4 梯次，426 人參加。

(2)薦送同仁至國內、外機構進行人才培訓

① 薦送國外機構方面，104 年財政部各選送 1 位同仁參加「高階領導研究班」、「104 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高階班」、「104 年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104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能源永續發展班」及「考試院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4 年訓練」；各選送

2 位同仁參加「104 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初階班」、「104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及「104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住宅政策班」；甄選 2 位同仁派赴荷蘭萊登大學國際租稅中心研習。

② 薦送國內機構方面，104 年財政部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班期 2,966 人次；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 (構) 參加財政人員訓練所訓練班期 10,088 人次；另不定期薦送同仁參加部外機關所舉辦之各類專業訓練及專題演講。

(3)為增進同仁視野，汲取企業化經營理念及新知，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培育卓越公務人力，規劃財政部 104 年度組織學習 - 標竿參訪活動，於 104 年 8 至 9 月辦理 4 個梯次，財政部、國庫署與賦稅署職員及約聘僱人員 426 人參加，經調查滿意度達 98.1%，成效良好。

(4)為強化同仁性別意識，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8 日、7 月 1 日及 3 日共辦理 4 場次性別主流初階教育訓練，348 人參加；104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課程，88 人參加；10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研習班」，68 人參加。

(5)為增進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對財政業務之瞭解，加強領導及管理能力，104 年 8 月 12 日辦理「高階主管培育班」，8 月 25 日及 9 月 9 日分二階段辦理「中階主管研習班」，由財政部部長、次長擔任講座。「高階主管培育班」參訓對象為財政部業務單位副主管、簡任非主管人員及所屬機關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主管人員；「中階主管研習班」參訓對象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薦任第 9 職等主管人員。

(6)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購買指定專書供同仁閱讀並撰寫心得，薦送優良作品 10 篇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 104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獲個人獎之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領域銅椽獎及佳作各 1 名。

10. 實施創意管理

(1)為激發同仁運用智慧、發揮創意，研提各項興革意見，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財政部於 97 年 7 月 8 日函訂「財政部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據以實施，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1 月 20 日修正部分規定；另財政部網站設置「財政部創意提案專區」；組成創意提案審查小組加以評審。

(2)103 年下半年各機關（單位）推薦之創意提案，計創新獎 108 件、點子獎 103 件，經辦理評分後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竣事，簽奉部長核定創新獎之乙等獎 18 件；點子獎 8 件，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財政部業務會報由部長親自頒授獎狀。104 年各機關（單位）推薦之創意提案，計創新獎 143 件，點子獎 158 件，依規定辦理評審。

(3)為利所屬各機關 (單位) 均能參考學習獲獎創意提案之創新做法，將 103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獲獎之創意提案彙編成冊，俾同仁分享及推廣，期使同仁業務

精益求精，增進為民服務品質，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11. 實施績效評核，落實績效管理

賡續實施「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實施計畫」，以「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標準表」作為評分之依據，依績效評核結果核算各機關 (單位) 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以強化團體績效管理，提高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整體工作績效。

12.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提供同仁多元參與機會，增進身心健康

(1)規劃辦理員工親子活動、財政盃桌球及網球等比賽，另補助財政部 12 個各類社團活動經費，加強輔導作為，以健全社團運作，提供同仁多元之活動項目。

(2)參加 104 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成績優異，獲桌球女子甲組第 1 名、羽球女子甲組第 2 名、男子乙組第 1 名、網球女子組第 1 名、趣味競賽 (呼拉圈) 第 8 名、籃球男子丙組第 4 名及慢速壘球丙組第 2 名。

(3)參加 104 年全國公教美展獲個人獎油畫類佳作作品 1 件。

(4)擬訂「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104 年未婚同仁聯誼活動計畫」分北、中、南三地區辦理，積極鼓勵所屬機關（構）自行規劃辦理本項活動，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104 年度計辦理 16 場次，參加人數 673 人次。

13. 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急難貸款等有關規定，辦理財政部員工福利補助事項。

(2)依公保有關法規，辦理財政部職員保險、退休人員保險，另辦理財政部職員、退休公務人員暨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14. 辦理退休、撫卹、資遣

(1)辦理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屆齡退休者 312 人、命令退休者 28 人、自願退休者 621 人（含優惠退離 9 人），合計辦理退休者 961 人。

(2)辦理撫卹案件 23 件。

(3)辦理資遣案件 2 人。

(4)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同仁之遺族。

(5)轉致財政部（含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68 年以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照護金，共 39 人次。

(6)賡續辦理前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前中國農民銀行、前交通銀行、中央再保險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及原省屬已民營化 7 家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已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年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等照護事項。

15. 編印人事服務簡訊及人事異動通報

依據「政府再造與行政革新種籽部隊實施計畫」規定，自 87 年 3 月起，每月定期蒐集當月人事業務相關之重要法規釋例、重要人事政策及其他人事服務事項等資料，編印人事服務簡訊，登載於人事處網站及財政部入口網站最新

消息供同仁查詢。另為加強凝聚財政部向心力及聯絡方便，自 88 年 8 月起，每月定期彙整當月份財政部各單位科長級暨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之人事異動情形，編印人事異動通報，函送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行政機關轉知同仁知照。

16. 加強人事服務工作

(1)為加強對財政部同仁之服務，將人事相關法規及各種申請表單登載於人事處網站，提供同仁隨時上網參閱。

(2)為鼓勵退休同仁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於同仁退休離職前主動瞭解其參加志願服務意願，透過網路資訊系統，適時將上列資訊登載於人事處網站，有效提供財政部各單位或部外各機關（構）遴選參考。

(3)96 年初建置完成「財政部人事處網站」，99 年改版修正將人事處沿革等資訊登載供同仁參考，提供相關公務機關網站連結，擴增財政部人事服務品質之深度與廣度。

(4)為服務財政部同仁，維護同仁權益，研擬改善機關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之措施：

① 為配合無紙化環境及電子化政府目標，將「財政部人事服務手冊」登載於人事處網站服務園地，供同仁參閱，同時登載於財政部部內入口網站「最新消息」區，及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同仁，增進同仁對人事業務程序及自身權益之瞭解，有效提升人事服務品質及效率。

② 為加強對財政部新進人員服務與齊一人員報到及離職程序，蒐集財政部各單位需新進或離職人員填寫之表件，重新編製「財政部新進人員報到程序一覽表」、「財政部新進人員報到表」、「財政部人員離職表」，便利到、離職人員辦理相關作業，有效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三、政風處

(一) 單位沿革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於 81 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施行，財政部政風處於同年 9 月 16 日正式由人事處（二）改制成立，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另配合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設立及政風機構職能轉型，法務部於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原「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 明列政風機構職掌事項包含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法令、廉政興革建議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確立以執行法定廉政相關業務為核心職能，另依考試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令，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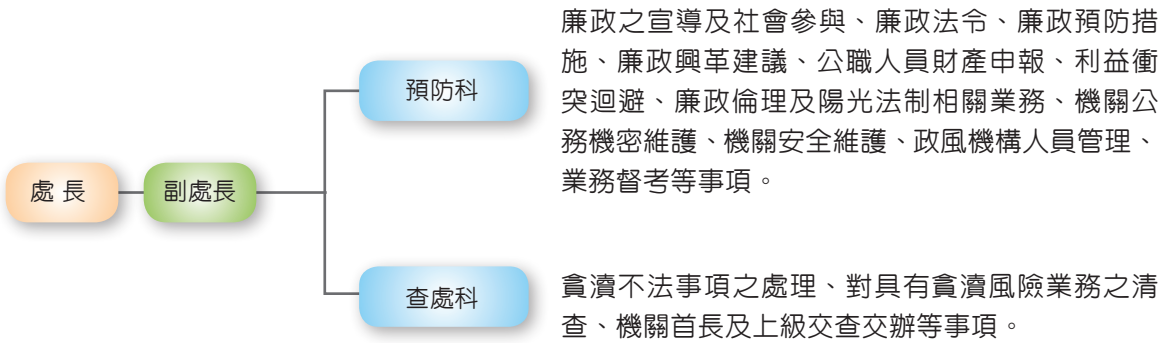
(二) 單位職掌

政風處負責財政部之政風業務推動，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 (含所屬一級政風機構 15 個、二級政風機構 40 個) 之政風業務，政風處預算人數 7 人（含處長 1 員、副處長 1 員），分設預防科及查處科 2 科辦事。另自 94 年 8 月起兼辦「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之秘書業務。

依據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 102 年 9 月 26 日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政風處法定職掌如下：

1、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2、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3、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5、機關有關貪瀆不法事項之處理。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7、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8、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圖 2-14　政風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首創「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

(1)為增進檢、調、廉政人員對促參案件之正確認知，政風處創新規劃由財政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系列性講習會，邀集推動促參司、法務部廉政署、理律法律事務所及臺灣經濟研究院等，共同深入剖析並探討促參議題。

(2)辦理講習會 6 場次，參與之檢察官、調查官及廉政人員逾 800 人。

(3)政風處編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相關法令規範與實務運用弊失專報 - 建立一個透明公開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置於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供各界參考。

2. 推動「廉政海關 ‧ 扎根宣導 -104 年度海關新進人員廉潔意識研習會」

(1)政風處基於「風險管理」之概念，促成關務署與法務部廉政署聯合推動「客製化」、「制度化」之海關廉政基礎扎根工程，邀請監察院、法務部廉政署、新北地檢署、臺灣透明組織等，分別以監督、執法及非政府組織之立場角度，共同參與 104 年度研習會。

(2)104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 3 梯次海關新進關員研習會，參訓新進關員 310 人。

3. 辦理「因應進口酒類查驗機制變革興利作為專案」

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105 年起不再接受財政部委託檢驗進口酒類，政風處責成國庫署政風室橫向結合關務署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政風機構，協同業管單位，深入研析機制變革可能衍生之風險，並研提 6 項預防因應措施，適時提供業管單位廉政風險資訊與相關建議。

4. 推動客製化「廉政素養扎根」宣導

(1)政風處以「隨身秘笈」之設計理念，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參考輯要」之精華濃縮為「廉政倫理規範懶人包」印製 28,000 份，發送同仁隨身攜帶參閱。

(2)為協助財政部所屬機關 (構) 涉及行政違失同仁之重點法紀教化導正，對機關

內部廉政風險人員，落實內控作為，政風處規劃「法紀素養修復學習」專案，並於 104 年 5 月 1 日函發「財政部所屬機關 (構) 推動行政違失課責之『法紀素養修復學習試行方案』」，藉由個別訪談、小型座談、專案學習及指定課程等多元方式辦理，以達成「導正誤解疏失」、「修復內外信心」、「積極風險管控」及「檢討改善策勵」之效益目標。104 年辦理 6 場次，參加人員達 62 名。

5. 持續辦理「廉潔楷模選拔表揚」及「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表揚

(1)104 年 7 月依據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擇優選拔 14 名廉潔楷模，經部長公開表揚，於「財政園地」刊載專題報導。

(2)104 年 8 月依據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擇優評定 7 名「績優採購人員」，經部長公開表揚，並於「財政園地」刊載專題報導。

6. 續辦內外部顧客之「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檢驗廉政工作推動成效

(1)104 年度持續對所屬機關 (構) 之內部同仁 (抽樣 6,500 份，有效問卷 6,218 份) 與往來業者 (抽樣 20,000 份，有效問卷 3,705 份)，辦理 2 份書面「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

(2)財政部 104 年度整體清廉滿意度約為 86.18%，持續進步信心度為 81.88%。

7. 持續推動「採購缺失導正成效考評機制」

(1)結合採購稽核小組持續推動採購缺失導正機制，104 年通案列管各機關 (構) 之「缺失導正項目」76 項次。

(2)期間 2 個機關 (構) 發生重複再犯「相同缺失」情事，函請檢討改善，並列入財政部機關 (構) 績效評核 (工作考成)「採購秩序健全」評分子項之依據，促使提升採購秩序之健全。

8. 落實財產申報陽光法制之執行

(1)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抽出應辦理「實質審核」431 名及「前後年度比對審核」30 人。

(2)督同所屬機關 (構)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 40 場次，計 2,866 人次參加。

(3)104 年因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報經法務部審議裁罰 1 案，裁罰金額 34 萬元。

9. 持續推動「關鍵廉政指標」評量機制，引導策進廉政工作

賡續依財政部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年度績效評核及工作考成之「關鍵廉政指標」(含「清廉信心指標」、「反貪倡廉成效」及「採購秩序健全」)，評鑑各機關 (構) 年度廉政工作之執行成效，透過「相互間之比較排名先後」及「前後年度自我進 (退) 步之幅度比較」，影響激勵所屬機關 (構) 之榮譽感及引導加強廉政工作之策進。

10. 重點業務稽核清查，協助機關興利行政

(1)督導所屬擇定「機邊驗放貨物通關」、「經管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營業稅籍清查暨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作業」等 10 案，就發掘之缺失部分，研提建議供機關參考。

(2)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辦理專案稽核及一般書面稽核 198 案 (含專案稽核 66 案、一般稽核 132 案)，均就發掘之缺失部分，研提建議改善導正。

11. 推動行政肅貪之責任檢討與防弊處置

推動所屬各機關 (構) 行政肅貪運作機制之強化，俾發揮即時防弊嚇阻及預防貪瀆之功效，其執行情形在追究違失責任方面，經移付懲戒 3 案 14 人、行政懲處 20 案 43 人；在即時防弊處置方面，經告誡導正 13 案 32 人、輔導考核 2 案 2 人，調整職務 4 案 5 人、勸令退職 1 案 1 人。

12. 推動刑事肅貪之弊端發掘與追究偵辦

受理檢舉查察、上級交查交辦或主動發掘涉嫌弊端案件，均依法辦理，統計所屬各機關 (構) 員工近 1 年內，因觸犯刑責經提起公訴者 4 案，其中屬貪瀆涉嫌者 2 案、一般刑責者 2 案。

13.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

(1)建立所屬機關 (構)「特殊陳情案件預警資料管制資料庫」及後續管考措施，通報列管案件 76 案。

(2)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宣導 310 次；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98 次，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含資訊稽核)89 次，並就發掘之缺失部分，研提建議供機關參考。

(3)督導所屬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133 件，均迅速簽報首長，並協調相關業務單位適時疏處，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四、會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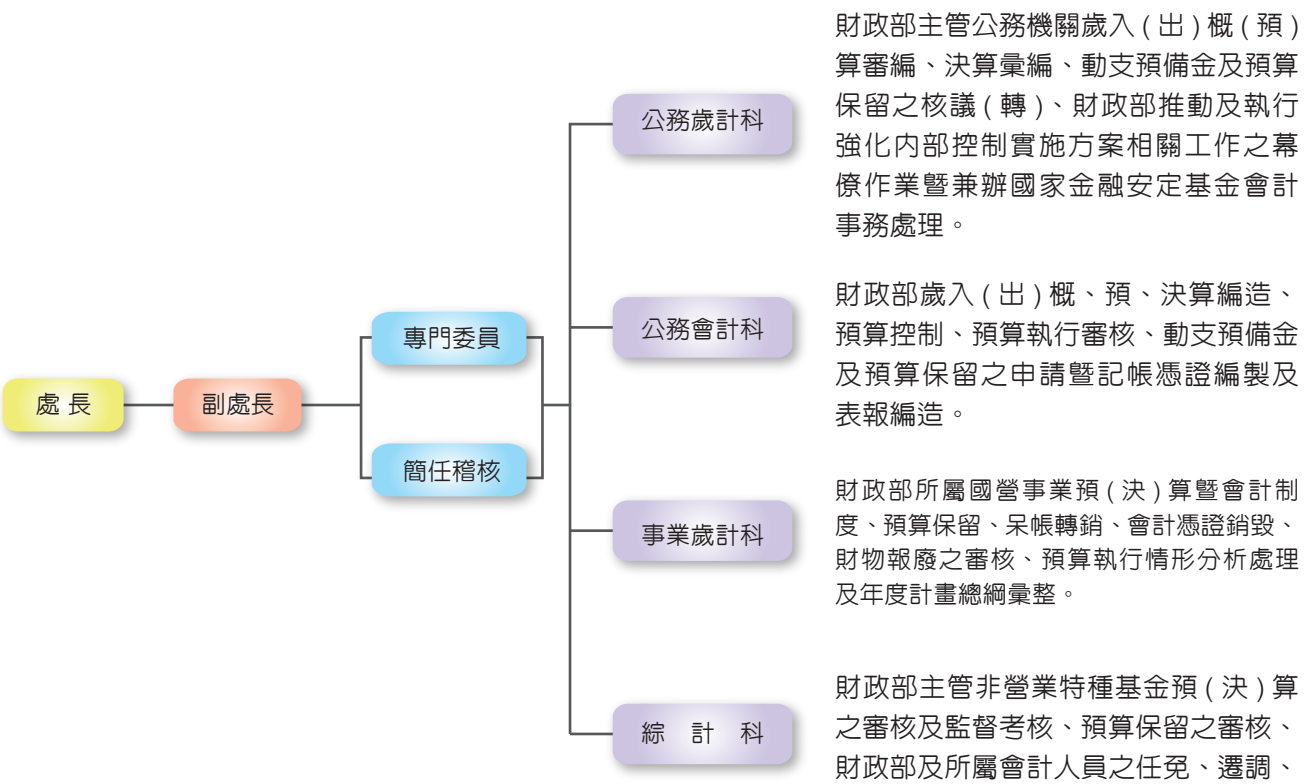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財政部為辦理歲計、會計業務，自民國元年北京政府時期，即設有會計司主管各會計單位；14 年 7 月國民政府制定之財政部組織法，雖未設有司、處，但設有秘書及國庫主任，掌理有關業務；16 年 8 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後，已設有專司主管會計業務；迄 25 年 7 月財政部組織法修正，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規定，將原會計司改設為會計處，並設統計室；31 年元月將統計室改設統計處。政府遷臺後，為精簡機構，39 年 4 月會計處及統計處合併改設為主計室；復於 43 年分設會計室及統計室，迨 56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政部組織法規定，將原會計室改設為會計處；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政部處務規程規定，仍維持設會計處，分 4 科辦理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歲計及會計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財政部暨所屬共設置 72 個處室之主（會）計機構。

(二) 單位職掌

會計處預算人數 19 人，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專門委員 2 人，簡任稽核 1 人，設置 4 科；專門委員及簡任稽核負責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會計人員任免相關業務核稿、主計法規應用研究、會計制度設計與研究、因應新版政府會計制度及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試辦及正式實施所涉相關問題之研處、督導推動財政部及所屬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幕僚作業、所屬機關 (構) 採購案件所涉通案性問題簽處暨擔任財政部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查人員等。茲將會計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15　會計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縝密預算之編審及執行

(1)編審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5 年度單位概算

① 財政部主管 105 年度歲出概算，經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按計畫優先順序縝密檢討結果，編列 2,135 億 582 萬 6 千元，包括國債付息等依法律義務必須支出 1,737 億 2,388 萬 4 千元，重要社會發展、科技發展及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 50 億 8,599 萬 2 千元，暨增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各 70 億元，及人事費等基本運作需求 206 億 9,595 萬元。

② 財政部及所屬公務機關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需求，原提報 69 項，金額 1,672 萬 3 千元，經審議結果，改列為 65 項，金額 1,426 萬 3 千元，經行政院核定，依財政部初審結果照案通過。

③ 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5 年度歲入概算，經參酌行政院所頒歲入估測原則、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及相關單位核議意見，彙編財政部主管歲入概算 1 兆 3,760 億 7,122 萬 7 千元，連同上開歲出概算函送行政院審議。

(2)彙辦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初擬及實際辦理情形

初擬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5 年度計畫總綱，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綜理彙整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後，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間核復財政部轉請各該事業遵辦。財政部並就所屬國營事業報送之 104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逐一複核後，連同財政部應辦部分，依限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3)審編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5 年度單位預算

① 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5 年度歲出預算額度，依行政院核定結果，共列 1,975 億 2,471 萬 8 千元，至歲入預算部分，嗣經行政院於中央政府歲出歲入平衡會議檢討後編列 1 兆 4,990 億 6,947 萬 9 千元，連同前開歲出預算彙編財政部主管預算案，併同所屬各公務機關單位預算案，如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復依行政院函示彙整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等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104 年 8 月底送立法院審議。

② 為應立法院審議，擬編主管預算案部長口頭報告，彙整有關說帖及擬具各項質詢模擬問答。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總預算三讀程序，奉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財政部主管歲入預算核列 1 兆 4,935 億 6,947 萬 9 千元，其中「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8 億 7,683 萬 1 千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 億 7,137 萬 3 千元，尚須配合立法院審議附屬單位預算結果調整，爰暫照列；至歲出預算部分核列 1,960 億 4,597 萬 4 千元。

(4)審核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①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5 年度預算，經按各事業機構歷年業務實況等確實審核，加具意見，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核編情形如下：

A. 營業收支方面：初核營業總收入 4,121 億 2,472 萬 2 千元，營業總支出 3,908 億 2,246 萬 9 千元，稅後淨利 213 億 225 萬 3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 26 億 9,174 萬 8 千元，繳庫盈餘 65 億 2,070 萬 8 千元；嗣經行政院核列稅後淨利 228 億 7,372 萬 6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 26 億 6,350 萬 8 千元，繳庫盈餘 94 億 4,618 萬 4 千元。

B. 資金轉投資方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考量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獲利能力尚佳，參與該金控公司現金增資認股，編列轉投資預算 16 億 6,847 萬 5 千元，業獲行政院核列。

C. 增減資方面：中國輸出入銀行依行政院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由以前年度公積轉列資本 62 億元及中央政府配合投資 38 億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資本結構，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投資 34 億 8,953 萬 1 千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由以前年度公積與盈餘轉列資本 44 億 9,400 萬元，及由行

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投資 33 億 2,225 萬 9 千元，並辦理股票初次上市，預計由民股股東投資 169 億 5,873 萬 4 千元。以上均獲行政院核列。

D. 出國計畫方面：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原編列 199 項，金額 6,505 萬 6 千元，初審改列 177 項，金額 4,483 萬 5 千元，嗣經行政院核列照財政部初審提報之 177 項，金額修正為 4,477 萬 4 千元；財政部嗣於 104 年 8 月間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彙送所屬事業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至審計部，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② 財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預算，經按各基金歷年業務實況等確實審核，加具意見，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核編情形如下：

A. 業務收支方面：初核總收入 8,860 億 8,452 萬 5 千元，總支出 8,858 億 9,343 萬 8 千元，本期賸餘 1 億 9,108 萬 7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 100 萬元，及賸餘繳庫 1 億 3,729 萬 1 千元；嗣經行政院核列本期賸餘 1 億 9,141 萬 7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 80 萬元，賸餘繳庫 1 億 3,761 萬 1 千元。

B. 另財政部管理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依該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定，行政院為其主管機關，預算係由行政院審核後據以整編 (基金來源 76 億 6,131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84 億 6,526 萬 3 千元及短絀 8 億 394 萬 9 千元)。

上開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經據行政院核列結果整編完成，於 104 年 8 月底隨同財政部等單位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截至 104 年底，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完成分組審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5)辦理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4 年度預算之執行與考核

① 分配預算擬編、核定與執行

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4 年度預算於 104 年 2 月 4 日完成法定程序，即依原定各項計畫實施進度擬編分配預算，經依相關規定確實審核，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由各機關據以執行。

② 預算執行考核

A. 為有效全面執行預算，須賴各項計畫預算事先妥為籌謀並積極順利推動，適時於財政部行政聯繫會報提請各機關（單位）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年度開始前妥為進行相關籌劃作業與安排，年度進行中，並循主計系統定期掌握追蹤所屬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對於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 (單位)，均力促檢討改進。

B. 財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歲出項目執行率 99.72%，其中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高達 99.5%；至歲入項目執行率 71.48%，主要係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依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通案決議據以審視中央政府 104 年度稅收良好，未予執行所致。

(6)查核財政部及所屬公務機關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暨彙編主管半年結算報告

經依規定查核彙編完成財政部主管半年結算報告，依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財政部主管半年結算，歲入部分，累計執行數 8,692 億 9,236 萬 710.1 元，為累計分配數 7,620 億 8,549 萬 7,000 元之 114.07%；至歲出部分，累計執行數 993 億 9,450 萬 9,527 元，為累計分配數 1,066 億 2,142 萬 2,000 元之 93.22%，另由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列支 13 億 1,758 萬 7,231 元。

(7)審核財政部主管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財政部主管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依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執行，並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到部，嗣經審核結果，其中國營事業 104 年度上半年淨利 142 億 9,410 萬 6,855.38 元，較分配預算數 111 億 5,213 萬元，增加 31 億 4,197 萬 6,855.38 元，約 28.17%，主要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與投資淨收益增加及各項提存減少所致；至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104 年度上半年實際賸餘 5 億 9,720 萬 3,770 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122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9,597 萬 9,770 元，約 489.98%，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4 年度第 5 期甲類公債增額發行產生溢價收入所致，均依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2. 妥慎檢討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

(1)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行政院為落實執行財政健全方案，對於經常支出概算額度仍賡續採取緊縮措施，105 年度基本運作需求預算額度，係分別按人事費及其他基本需求 (排除資訊服務費後) 負成長 2% 及 10%匡列，並要求各機關檢討調減至少 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經擬具基本需求額度分配表及概算作業應行配合辦理事項，轉請所屬機關單位辦理，並多次邀集所屬機關討論及召開內部會議研處，嗣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財政部計畫與預算綜合評審委員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05 年度概算案」詳加審議據以調整後，將財政部主管 105 年度概算暨財政部及所屬公務機關單位概算等相關書表陳報行政院。

(2)積極爭取計畫經費

行政院原匡列財政部主管 105 年度歲出概算之分年延續性、收支併列、各項專案檢討計畫及其他基本需求額度為 240 億 4,758 萬 4 千元，經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逐一檢討各項計畫項目之優先順序，仍有須向行政院請增之額度外需求，嗣經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充分溝通與積極爭取，獲行政院核列該等計畫額度 258 億 7,878 萬 8 千元，對所屬各機關業務推動助益甚多。

3. 精實決算之編造及考核

(1)辦理財政部及所屬公務機關 103 年度預算保留事項

財政部及所屬公務機關所報 103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申請保留事項，經依預

算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核，並彙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保留申請表依限函報行政院，經核定保留 4 億 163 萬 2,850 元，截至 104 年底止，僅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等計 2 億 92 萬餘元尚辦理中，其餘均已執行完竣。

(2)審核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3 年度預算保留事項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3 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待執行之固定資產購建、變賣與轉投資增加及轉投資處分暨長期債務舉借等預算，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核，核定保留轉入 104 年度繼續處理（包括購建固定資產 5 億 850 萬 2,047 元、固定資產變賣 19 億 5,809 萬 2,996 元、轉投資增加 100 億元、轉投資處分 2 億 5,184 萬 2,500 元、長期債務舉借 119 億 5 千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 億元）。

(3)查核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3 年度決算暨彙編財政部主管決算

① 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經依決算法及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確實查核，對於不當或錯誤部分，均通知原編造機關修正無誤後，如期彙編完成財政部主管決算，依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等。

②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其中歲入部分為 1 兆 4,037 億 3,119 萬 8,650.32 元，較預算數 1 兆 3,584 億 5,589 萬 2,000 元，超收 452 億 7,530 萬 6,650.32 元；至歲出部分，原預算數 1,965 億 9,715 萬 7,000 元，年度進行中，奉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2,128 萬元，合計 1,966 億 1,843 萬 7,000 元；歲出實現數 1,823 億 5,947 萬 6,095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數 9,785 萬 2,650 元，保留數 4,534 萬 7,087 元，決算數合計 1,825 億 267 萬 5,832 元，較預算數減少 141 億 1,576 萬 1,168 元，執行率達 92.82%；另由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列支 25 億 7,330 萬 7,347 元。

(4)查核財政部主管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①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3 年度決算，經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實地查核，其餘機構採書面查核，各該決算查核報告已依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所列建議改善事項 (共 153 項) 函轉各事業及基金確實檢討改進，對其提升管理效能頗有助益。

② 所屬國營事業 103 年度稅後淨利初核 282 億 4,296 萬 5,111.26 元，嗣經審計部審定為 281 億 8,223 萬 5,142.09 元，減少 6,072 萬 9,969.17 元，約 0.22%，主要係調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費用所致；另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2 億 2,587 萬 6,664 元，嗣經審計部照數審定。

4. 妥慎檢討財政部特種公務會計制度

(1)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於 105 年正式實施新版政府會計制度，財政部依該總處通知，督導所屬公務機關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試辦及雙軌作業事宜，自 104 年 1 月至 10 月，陸續參加 3 次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

理系統實施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

(2)為使財政部主管 5 個特種公務會計制度，能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訂頒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順利銜接，經函請相關所屬公務機關配合研修並適時召開 10 餘次會議，協助處理檢修過程所面臨問題，嗣經各權責機關依據相關會議結論修正報部後，積極審核竣事，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依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該總處核定自 105 年度起實施。

5. 專案提出財政部通案探討所屬國營事業會計檔案管理亟需精進作為報告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之會計檔案管理，近年偶有發生檔案遺失損毀，及保管大量已逾保存年限之會計檔案，形成沉重負擔，會計處經就內部控制機制及存放地點數量與管理人員配置等 7 個面向綜整結果，擬具財政部通案探討所屬國營事業會計檔案管理亟需精進作為報告，於 104 年 7 月 24 日通函所屬事業，期能力促其據以檢討落實辦理，以提升會計檔案管理效能。

6. 賡續健全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策攸關資訊之提供

自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89 年 3 月間運作以來，積極負責建置其會計事務、暨配合會計準則等興革修訂會計制度、相關財務明細表及規劃建立報表電腦程式資料庫等，及時提供決策攸關財務資訊，並就所公告之季報中，增加財務報表附註，以利社會大眾瞭解平衡表內重要科目定義、餘絀之原因、長期借款及淨值變化等。104 年度賡續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按季編造季報，提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公告於財政部網站，並妥編 103 年度決算書（103 年度決算，收支相抵賸餘 97 萬 5,196 元）依限函送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7. 彙整外部監督機關所提決議或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1)立法院審議有關財政部主管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於 104 年 12 月間函請所屬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填列辦理情形，憑以彙整併入財政部 104 年度主管決算。

(2)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使監察院瞭解審計部審核報告中，報告監察院及請其處理之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函請財政部等各中央主管部會，審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施政績效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情事，及財務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等現存待結案件，妥為積極處理，並自 98 年起，每半年或於案件辦結時填復審計部此等案件辦理情形，並副知該總處，財政部均如期填復。

(3)財政部所屬機關 (構)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按月於各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告，各機關按季填列明細表連同財政部以主管機關督導立場所設計之政策宣導檢核表，經勾稽無誤後報部，財政部已按季分別將 103 年第 4 季及

104 年第 1 至 3 季廣告明細表彙送立法院。

(4)為強化對財政部所屬非營業基金管考機制，以發揮督導考核成效，於 104 年 6 月間依財政部主管 (管理) 非營業特種基金督導考核注意事項，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 103 年度業務計畫等執行績效考核，考核結果並提報財政部審議會議討論，期能提升各該基金運用效能及強化績效管理。

8. 加強監督所屬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採購案

財政部所屬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3 年下半年及 104 年上半年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中，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逕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案件 31 件，經逐案檢視其辦理情形，提具審查意見、彙整主要缺失態樣及建議等，分別於 104 年 5 月 7 日及 104 年 9 月 17 日函請各該機關（構）確實檢討改進。另 104 年度所屬機關函請財政部派員監辦案件 23 案，其中 16 案，或人力未克調派，或依「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授權原則」，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不在同一天者，授權機關監辦，經函請所屬自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 7 案由會計處會同相關機關（構）、單位等派員監辦。

9. 促請財政部及所屬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行政院為推動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於 100 年 2 月 1 日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特設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該小組交付財政部研訂出納及財產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別由國庫署及國有財產署辦理，至有關出席該小組會議幕僚意見，及後續議案待辦事宜，暨推動財政部及所屬健全內控機制幕僚作業，均由會計處承辦，104 年度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每 3 個月彙整財政部及所屬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通報表，依限提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其中檢討內部控制缺失項目部分，累計檢討 90 項，已完成 86 項，完成率 95.56%。

(2)配合行政院函頒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暨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函促所屬機關 (構) 單位適時檢討，及定期辨識影響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監督可容忍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程度，並就風險評估結果採滾動方式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3)另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彙整財政部及所屬 103 年度參與內部控制考評情形等表件，依限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嗣經權責機

關進行評核，將其成果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討論通過，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關務署高雄關成績優異，分別核予相關人員最高記功 2 次或 1 次範圍內之敘獎。

10. 加強會計人才之培育及管理

(1)公開辦理所屬機關 (構) 會計人員之甄審（選）

財政部所屬機關 (構) 會計人員達 408 人，104 年度辦理 47 人職務出缺遞補作業，申請並獲分發高等考試錄取人員 4 人，以注入新血。

(2)加強辦理財政部所屬機關 (構) 會計人員之考核獎懲

為使所屬機關 (構) 會計人員之獎懲案件，均能及時予以公平、公正審議，104 年度召開 11 次會議審議，計 537 人次會計人員適時獲得獎勵。又為利會計處所屬公務機關主計機構辦理預 (決) 算業務有一公允評核及獎勵標準，訂定「財政部會計處所屬公務機關主計機構辦理預 (決) 算業務評核獎勵標準」，自 103 年度起實施，並配合修訂財政部會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會計人員獎懲補充規定。

(3)積極辦理會計專業相關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智能，提高財務責任認知，俾協助機關內部單位合理支用政府資源，經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會計處及所屬 104 年度訓練計畫，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關務署高雄關舉辦 4 場「會計業務研習班」，384 人次參訓。另會計處及所屬 103 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嗣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考評為績效優良並予敘獎。

五、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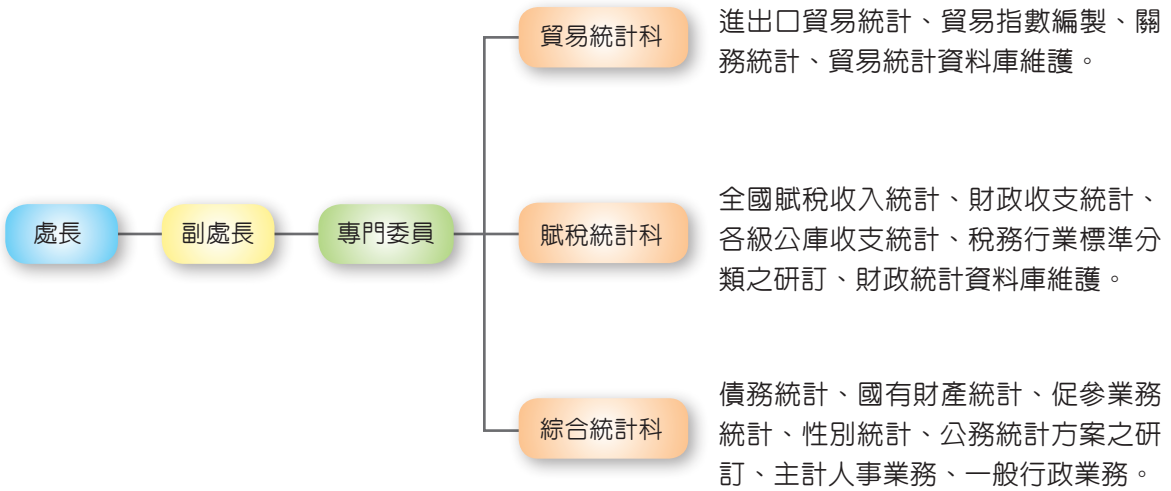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財政部為落實超然主計制度之推展，於 31 年 1 月設置統計處，專責辦理財政部統計業務。政府遷臺後，為精簡機構，行政院於 39 年 4 月將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處合併改設為主計室，復於 43 年分設會計室及統計室，以各專權責；迨 56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政部組織法第 31 條規定，名稱恢復「財政部統計處」。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臺灣省稅務局統計業務移撥財政部統計處，辦理臺灣省各縣市財政及賦稅統計。102 年 1 月 1 日財政部組織改造，仍維持設置統計處。

(二) 單位職掌

財政部承辦統計業務之機構，除財政部統計處、所屬關務署統計室外，另國有財產署主計室及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各地區國稅局主計室均配置統計員額，專責辦理各該機關統計業務；其他所屬機關（構）則由各該所屬主計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兼辦統計業務。財政部統計處現有 3 科，全處配置人力 15 人，其中編制員額 8 人，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專門委員（兼科長）1 人、科長 2 人、專員 1 人、科員 1 人、佐理員 1 人，另約聘研究員 7 人。茲將統計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16　統計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精進統計資訊發布，強化變動原因說明

進出口貿易統計及全國賦稅收入統計為財政部重要之財經統計指標，備受各界矚目，為提供優質統計資訊及服務，審慎研析時間數列資料變動原因、觀察短長期趨勢發展及國際經貿影響因素，撰擬分析於每月之記者會中詳加說明，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中、英文新聞稿及相關統計附表，以利媒體分析報導應用。

2. 推動貿易統計制度國際化

(1)為期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與國際接軌，規劃自 105 年起採用一般貿易制度發布進出口貿易相關統計資料；自 103 年起，建置一般貿易制度電腦系統，與現行制度雙軌並行產製進出口報單統計清單同步檢核，並保留通關審結檔所有相關之資料，以因應未來制度改變及其他需要。

(2)評估資料回溯修正模式，並運用既有相關周邊資料，追溯推估至 90 年。

(3)配合貿易制度轉換，調整其他統計範圍，俾符國際規範以因應未來制度改變及其他需要。

3. 精進貿易指數編算方法

(1)進出口貿易指數係運用海關貨品通關資料以定基方式編製，內容包含價值指數、單位價值指數及數量指數等。由於產業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漸趨輕薄、多功，以重量單位折算之貨品單位價值指數不斷膨脹，數量（重量）指數則因而低估，致無法適切反映進出口量之實際變化狀況。

(2)為掌握單位價值指數及數量指數變動之準確性，擬參考聯合國 2008SNA 建議以混合方式編製，將部分章節貨品資料，改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之進出口物價指數，以取代海關統計檔編算之單位價值指數。

(3)由於科技產品價格定價模式改變產生系統性跌價現象，使得定基法之替代性偏誤具累積性而逐年擴增，加以科技產品占整體貿易比重不斷上升，更加重影響幅度，擬參考歐元區及香港等主要國家 (地區) 作法，研議改用連鎖法 (chain-linked)，以上一年為基期及權數進行連鎖量指數之試編，取代定基法指數之編算。

4. 賡續強化及增修貿易統計產製流程

(1)運用 SQL Server 建置「貿易統計資料庫」，結合 Excel VBA 開發「貿易統計資訊系統」，打造全自動化貿易統計資料產製流程，採人性化介面以按鈕點選方式執行挑檔、匯檔、轉檔、檢誤、製表等各項功能。

(2)系統於 103 年正式運作後，大幅提升工作效能，104 年配合業務需求賡續強化及增 (修) 系統各項功能，整體效益包括迅速掌握貿易資訊、提升統計分析深度與廣度、改進貿易資訊公開時效及內涵、增進統計服務之彈性與機動性、厚植技術經驗與撙節公帑、減輕關務署資料維護及報送作業之負擔等。

5. 提報專題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1)撰擬財經情勢統計分析，提報財政部業務會報或首長參用，供強化各項政策論述及決策應用參考，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促進統計業務之改善。

(2)104 年撰擬經濟或出口情勢簡析 18 篇，及「103 年我國出進口貿易概況」、「從近年娛樂稅徵收看七大生活圈休閒活動變動情形」、「加入ＷＴＯ後菸酒稅與健康福利捐之徵收概況」等專題分析 7 篇；另提簡報 7 篇，含「建置『視覺化互動查詢』系統」、「經濟情勢與稅收概況」、「進出口統計改採一般貿易制度之辦理情形」、「視覺化互動查詢系統－有關性別統計之展示」、「貿易指數編製方法之檢討與改進」、「我國房屋持有及交易簡析」及「商品進出口統計改採一般貿易制度」。

6. 建置「視覺化互動查詢」系統

(1)104 年於財政部網頁建置「視覺化互動查詢」系統，以動態及互動方式，搭配活潑鮮明圖表呈現貿易及財政統計資訊，藉由互動式查詢，拉近統計數據與民眾間距離，同時搭配地理區域分布，使用者可輕鬆掌握相關統計在時間與空間上變化趨勢。

(2)完成出口、稅收等 4 則焦點統計圖表及貿易、賦稅、財政等 20 則主題式統計圖表，提供不同面向或多維度統計分析，活化統計資料之運用。

7. 賡續維護充實統計處網頁內容

(1)賡續維護統計處網頁「統計分析」及「財政統計通報」專區，提供貿易、賦稅、財政、國庫、性別統計等統計分析，提升對外公務行銷及統計運用效能。

(2)「統計分析」專區羅列於「財政園地」刊載之貿易及賦稅統計專題分析，104 年新增「104 年上半年我國出進口貿易概況」等 7 篇，提升統計專業形象。

(3)「財政統計通報」雙週報，104 年完成「103 年出口總值增 2.7%，進口總值亦增 1.6%」、「103 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達 1.98 兆元，創歷史新高」等 24 篇。

8. 推動財稅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流程電腦化

(1)運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及地方稅應用系統，以整合各地區國稅局及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彙集報送，提升統計時效與節省人力物力。

(2)配合「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地方政府賦稅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與各稅捐稽徵機關共同研修、更新相關統計表報內容及統計項目定義，整併各稅捐稽徵機關報送資料格式，以提升統計品質及工作效率。

9. 檢討修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及提供釋疑服務

(1)配合財政部稅務行政及各部會業務之需，會同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增修「稅務行業標準分類」，104 年經賦稅署建議，研修相關餐飲產業等稅務行業代碼，以增進稅務行政效率。

(2)隨工商產業經營型態多角化，及行業標準配合國際接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需配合修正，其結構極為複雜，歸類原則亦有多項不同之適用，對業者分類之歸類疑義，依據稅務行業歸類原則，提供統計專業解釋其適用範圍及對象，增進徵納雙方和諧及提升統計確度。

10. 賡續推動財政統計資料庫管理、提供動態查詢系統

(1)賡續維護「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進行資料蒐集、彙整、檢核、編製及撰擬分析等工作，有效提升工作時效與資料精確度；基於資源共享，開放財政部相關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用。

(2)運用「公庫網路報送系統」，彙集各縣市及鄉鎮公庫收支資料，產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

(3)運用統計資料庫，賡續維護「網路動態簡易查詢」系統，透過網路點選查詢，快速提供最新資料供各界查詢及應用。

11. 充實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容

(1)持續充實及更新財政部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資料，104 年配合資料產出時間，更新 28 表之統計數據，供各界參用。

(2)於財政部性別統計分析網頁新增「103 年財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內容以國庫、賦稅、關務及國產等四大業務為主，以淺顯易懂圖表及簡明分析方式，加強註解讓民眾易於瞭解兩性經濟力差異之程度及推動兩性趨向平權之成效。

12. 統計資料上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活化政府資料之應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載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開放 32 項，運用資料庫連結功能，即時傳輸時間數列及最新資料，以達資料共享並利於分析及應用，將持續關注網站「互動專區」內容，期能發揮統計資料最大效用。

13. 加強辦理各項財政統計

(1)彙編我國財政收支、公庫收支、賦稅、債務、國有財產及促參等各項統計，提供財政規劃運用；蒐集國內外重要財政統計，定期編製「重要財政指標」，供決策應用。

(2)函請財政部各機關 (單位) 逐表檢視財政統計指標年 (月) 報，據以編印指標年報，指標月報則上載財政部高階主管資訊系統，提供各機關單位主管參用。

14. 辦理其他進出口貿易暨關務統計業務

(1)按月彙整海關通關業務、代徵稅費、外銷品沖退稅、查緝走私案件及成果等統計及分析，以供管理及決策之參考。

(2)建構貿易統計季節調整時間數列資料，以統計計量方法去除季節性波動因素，按月發布季節調整後貿易資料，俾利各界掌握貿易變動及趨勢。

(3)配合「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貨品號列增刪及修訂，修改按主要貨品別、按結構別、按 SITC 分類及貿易指數等相關貿易資料及號列對照電子檔，以應各財經部會及相關研究單位之研析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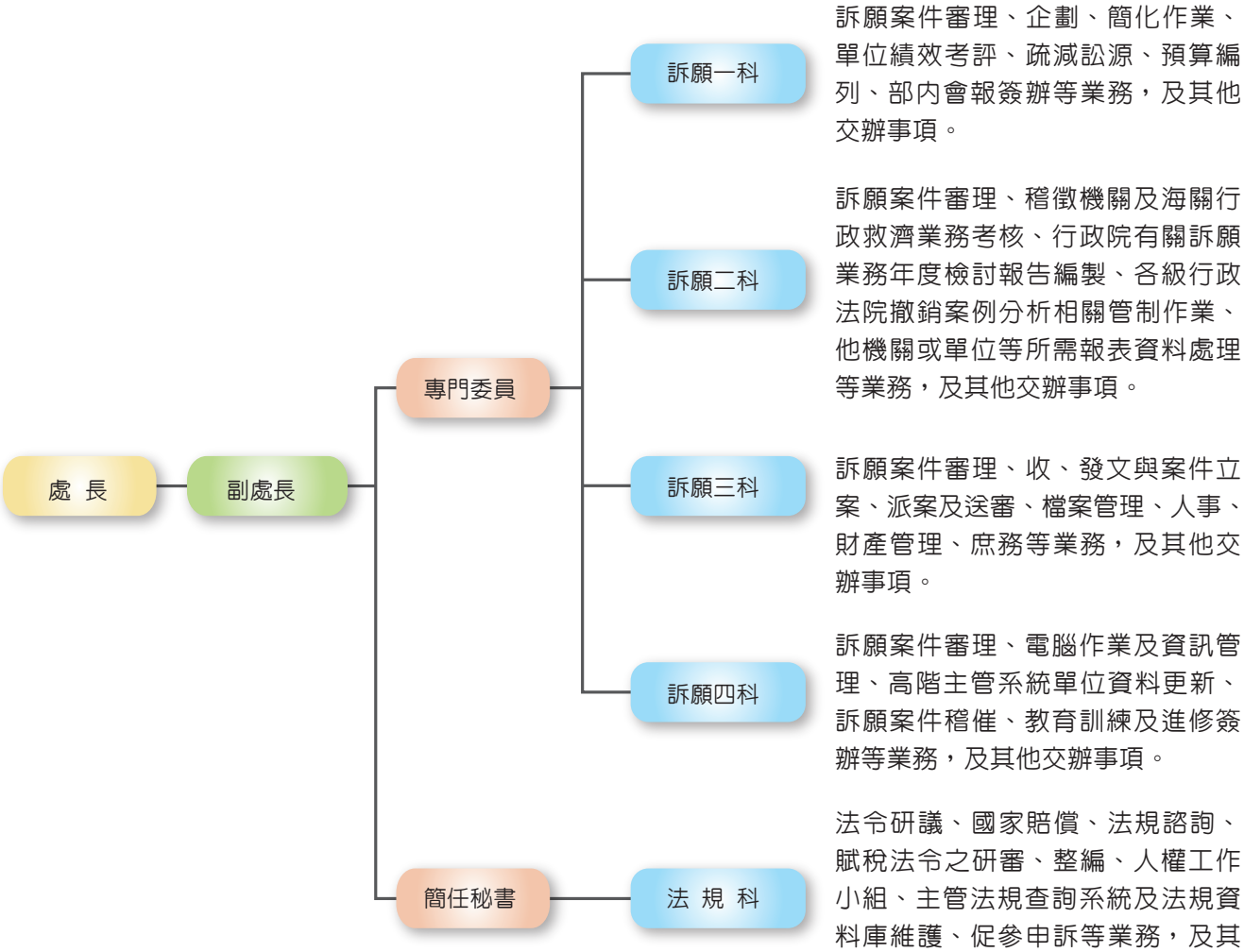
六、法制處

(一) 單位沿革

40 年財政部成立訴願審議委員會，初設於參事室，置幹事 1 人，負責行政業務，相關辦案人員則由有關業務單位 (如賦稅署、關政司) 派兼；58 年鑑於訴願業務關係人民權益甚鉅，正式設立訴願審議委員會。又財政部為辦理法規草案之審議及財稅法令疑義之研究解釋等事宜，成立法規委員會；70 年財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第 25 條明定財政部法規委員會；80 年財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增訂第 25 條之 1 明定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102 年財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將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與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財政部法制處。

(二) 單位職掌

圖 2-17　法制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1. 訴願審議

(1)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

依行政院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訴願會) 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財政部乃依該規定組織訴願會。

財政部訴願會為配合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要求，女性委員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復為提升財政部訴願會審查績效，強化組織及運作方式，於 95 年 9 月間規劃改組，同年 12 月改組完成；嗣依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二通過臨時提案，外部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二，財政部訴願會於 99 年底進行改組，將外聘專家學者提高至 10 名，占全體委員 15 名之三分之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改組後財政部訴願會委員，主任委員由部長指定財政部次長兼任，設職務委員 3 人 (由法制處處長、賦稅署與關務署各指定 1 人兼任)，另遴聘委員 11 人，共 15 人。104 年度訴願會主任委員由許常務次長虞哲兼任；15 位委員除主任委員外，由財政部高級職員及專家兼任者 4 人，外聘學者及專家 10 人；委員中，具法制專長者 8 人，具財稅專長者 7 人。

(2)幕僚之編組與配置

① 訴願業務之組織編組表於 80 年 11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備，其編制員額為 19 至 24 人，迄 89 年 9 月 25 日奉准增加為 25 人，惟人員編制因受人事法令所限，無法隨業務量增加作合理調整，長期以來始終處於人力不足之窘境，難以因應實際業務需要。嗣於 93 年因部分人員移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退休人員受限法令無法遞補等原因，致使訴願業務負荷更形艱鉅。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訴願業務實際進用之編制員額僅 18 人，其中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專門委員 1 人、簡任秘書 1 人、科長 4 人須負責核稿以維持案件審理品質並督導行政業務規劃、推動各項行政業務之進行等工作、實際審案人力 9 人。

② 辦理訴願業務人員，104 年度 17 人，其中法律學系 (所) 畢業者 14 人，占 82.4%；另財經學系 (所) 畢業者 3 人，占 17.6%。由於訴願業務主要係審理財稅、關稅行政救濟案件，辦案人員須具備法規知識，尚須熟稔財稅、關稅實務。

③ 因訴願案件激增，人力配置受編制員額限制，未能依合理工作量配置充足人力，致積案問題日益嚴重，至 90 年度達到最高峰，當年積案件數為 7,299 件，為全年新收件數之 1.24 倍，為免積案情形日形惡化，嚴重延

宕審決期間，影響訴願人權益，乃協調財政部所屬機關依各機關訴願案件數比例派員支援。執行以來，積案情形已獲改善。104 年度支援人員分別為臺北國稅局 4 名、北區國稅局 3 名、中區國稅局 2 名、南區國稅局 2 名、高雄國稅局 2 名、關務署及各關 3 名，計 16 名。

2. 法規業務

(1)財政部法規之制定案、修正案之研議與審議事項。
(2)財政部法令疑義及解答之研議事項。
(3)財政部法規之管制、管理、整理及編纂事項。
(4)財政部法規異動陳報事項。
(5)財政部法規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究事項。
(6)財政部立法計畫之研議。
(7)國家賠償審議案件秘書作業。
(8)人權工作小組業務。
(9)促參申訴相關業務。
(10)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訴願業務辦理情形分析

(1)104 年度收案情形

104 年度訴願、再審受理件數 2,394 件 (其中訴願案件 2,386 件，再審案件 8 件)，較 103 年度增加 23 件。其中內地稅案件 104 年度受理 1,831 件，較 103 年度減少 14 件；關稅案件受理 403 件，較 103 年度增加 27 件；非稅務案件受理 160 件，較 103 年度增加 10 件。

(2)104 年度辦結案件分析

① 104 年度受理案件 2,394 件，上期結轉 547 件，計應辦案件 2,941 件 (其中訴願案件 2,932 件，再審案件 9 件)；辦結件數 2,347 件 (其中訴願案件 2,341 件，再審 6 件)，辦結率為 79.80%。其中作成駁回決定者 2,073 件，占 88.32%；作成撤銷決定者 (含部分駁回部分撤銷案件)164 件，占 6.99%。

② 辦案時效

104 年度辦結件數 2,347 件，其中 3 個月以內審決者 1,866 件，占 79.51%；超過 3 個月至 5 個月審決者 481 件，占 20.49%；未有逾 5 個月審決案件。

③ 辦案品質

A. 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情形

104 年度訴願決定駁回 2,085 件 (含部分撤銷部分駁回 12 件)，其中提起行政訴訟案件計 998 件，占 47.87%。茲將 104 年度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統計表列示如下：

表 2-23　104 年度訴願決定折服率分析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辦結件數 (A)	駁回件數 (B)	行政訴訟件數 (C)	訴願決定折服率 (1-C/A)	駁回決定折服率 (1-C/B)
件數	2,347	2,085	998	57.48%	52.13%

B. 訴願決定法院判決情形

104 年度收到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智慧財產法院對訴願案件裁判之件數計為 864 件，其中撤銷件數 88 件，占裁判件數 10.19%（扣除因法令修正遭撤銷之件數，撤銷率約為 9.56%)；駁回件數 776 件，占裁判件數 89.81%。

表 2-24　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

法院 / 項目	收到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判決案件	收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案件	收到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案件	合 計
小 計	718	145	1	864
撤銷件數	70	17	1	88
撤銷率	9.75%	11.72%	100%	10.19%
維持件數	648	128	0	776
維持率	90.25%	88.28%	0%	89.81%

經法院撤銷案件均按月舉行座談會分析檢討，有提上訴、再審之訴或請業務單位研議之必要者，均洽原行政處分機關或業務單位處理，會後並將座談會結論置於內部網站供同仁審案參考，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稽徵機關參酌。

2. 考核國稅稽徵機關行政救濟業務

10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3 日舉辦「財政部 10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法制處負責行政救濟項目之業務考評，利用實地考察，以瞭解各地區國稅局行政救濟業務辦理情形及疏減訟源措施之成效，再報請賦稅署據以

辦理獎勵。

3. 考核海關行政救濟業務

104 年 3 月 17 日、18 日、24 日及 27 日分赴基隆關、臺中關、臺北關及高雄關參與「財政部 103 年度關務機關業務考核」，法制處負責行政救濟項目之業務考評，利用實地考察，以瞭解關務署各關行政救濟業務辦理情形，傳達應配合辦理事項，再依考核結果，報請關務署據以辦理獎勵。

4. 提升審案效率及品質

為提升審案效率，法制處持續執行相關因應措施，就人力配置有效運用；訴願業務調整與電腦系統整合；流程改造、訟源減少及授權等 3 大部分研擬具體可行措施，推動改進，以加強改進訴願案件審理效率，包括：(1) 對審決延遲之原因，如答辯、查證、移會業務單位、委員審查等，加強稽催工作，期能縮短審案時效。(2) 落實分工授權，加速審理流程。(3) 加強人力配置有效運用、適時獎勵，提升工作績效。(4) 推動電腦化作業與稽催管制，便利決定書製作繕發及督促同仁依限審結。利用網路平臺傳送資料、查詢行政救濟案件之流程及查調訴願決定書。(5) 對常見爭議或特別案件之處理，建置訴願案件處理資料庫，作為審案參考。(6) 擬定型塑學習政府行政方案之組織學習計畫，每月定期舉行案例研析，薦送審案人員參加法制訓練，增進專業知能。(7) 所屬機關派員支援協助審理訴願案件等，有效調減案件至合理數量，暨提升審案品質。迄 104 年 12 月底止，未結案件 594 件，全部案件均能於法定期限內審決。

5. 疏減訟源並提升訴願審議功能

為適度減少行政救濟案件，仍有賴從法律面、制度面及作業面謀求有效疏減訟源之必要，現行措施包括：(1) 為疏減訟源，財政部從根本作起，於審理訴願案件時，若發現相關法令有不合時宜或適用上有疑義者，即提請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附帶決議，移請主管機關研議，以統一見解，減少爭議，或作為修法之參考。(2) 協同原處分機關採行有效疏減訟源措施，減少訴願案件。(3) 為貫徹保障訴願人程序正義、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以發現真實，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程序，解決相關行政爭訟，進而減少訟源。104 年度接受陳述意見 212 件、舉辦言詞辯論 20 件。(4) 利用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獲取資訊之普及性，自財政部網站宣導訴願法令，提供民眾訴願業務相關資訊及文書下載、查詢訴願決定書，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亦兼具教育功能，進而有效疏減訟源。(5) 為增進同仁之專業知能，提升審案品質，以減少爭議，每月均就具有參考價值之行政法院判決案例作成研究分析報告開會討論，將會議結果提供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關務署各關區研參。如有法令爭議或特殊見解之案例，即移請相關單位參酌。(6) 按月擇選訴願決定撤銷案件值得供原處分機關參辦者，以電子郵件傳送原處分機關參酌，以減少訟源。

6. 強化承辦行政救濟業務人員法制教育，增進專業知能

法制處為維持承辦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法令嫻熟度，持續開設「法制研討班」，實施業務相關之法制訓練，加強法學素養，精進專業知能，以利行政處分證據調查詳實及法令適用正確。

7. 推動自動化作業，強化網站功能

財政部網站提供民眾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下載訴願書格式稿、訴願相關法令、訴願案件進度查詢、訴願案件決定書查詢等服務。為強化訴願會網頁功能，增置案例解析、訴願 Q&A、訴願小常識、訴願錦囊、訴願統計資料、財稅行政救濟案件常用之司法院解釋、行政法院判例及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等內容，提供各項法令及行政院釋示訴願法疑義之查詢功能，宣導各項訴願常識及正確稅法知識。另財政資訊中心已建置完成行政救濟文稿資訊作業平臺，供法制處及各地區國稅局及關務署各關區利用該平臺傳送資料、查詢行政救濟案件之流程及查調訴願決定書等措施，節省公文往返之勞費。

表 2-25　財政部 104 年 1 月至 12 月主管法規異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法　規　名　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　　號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1.01	台財庫字第 10303787550 號
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	修正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104.01.01	台財庫字第 10303778010 號；部授食字第 1031304459 號
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	修正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104.01.01	台財庫字第 10303777990 號；部授國字第 1030701812 號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4.01.06	台財關字第 1031029855 號
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1.07	台財關字第 1031029982 號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修正	總統	104.01.07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31 號
稅捐稽徵法	修正	總統	104.01.14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91 號
所得稅法	修正	總統	104.01.14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071 號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1.20	台財產接字第 10300394174 號
所得稅法	修正	總統	104.01.21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5611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	財政部	104.01.26	台財產估字第 10495000060 號
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	修正	行政院	104.01.26	院臺財字第 1040000055 號
貨物稅條例	修正	總統	104.02.04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71 號
使用牌照稅法	修正	總統	104.02.04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11 號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2.16	台財關字第 1041002540 號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修正	財政部	104.03.06	台財稅字第 10400009570 號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3.09	台財稅字第 10404525110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	財政部	104.03.12	台財產估字第 10495000290 號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3.12	台財關字第 1041005189 號
關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4.03.18	台財關字第 1041005680 號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3.18	台財關字第 1041005680 號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3.19	台財稅字第 10404535390 號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訂定	財政部	104.03.19	台財稅字第 10404534420 號
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	修正	財政部	104.03.24	台財關字第 1041006128 號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3.25	台財關字第 1041006174 號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4.03.25	台財關字第 1041006175 號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3.26	台財稅字第 10404532920 號

法　規　名　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　　號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3.26	台財關字第 1041006322 號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3.31	台財關字第 1041006559 號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4.13	台財關字第 1041007558 號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	財政部	104.04.15	台財稅字第 10400053720 號
菸酒稅稽徵規則	修正	財政部	104.04.16	台財稅字第 10400551510 號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4.17	台財稅字第 10400505010 號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4.27	台財關字第 1041008843 號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5.01	台財人字第 10408611770 號
修正「進口酒類查驗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104.05.01	台財庫字第 10403643220 號；部授食字第 1042000858 號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5.06	台財稅字第 10400575830 號
貨物稅課稅貨物完稅價格評定規則	廢止	財政部	104.05.14	台財稅字第 10404563890 號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4.05.26	台財稅字第 10404569950 號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6.02	台財關字第 1041012080 號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6.09	台財關字第 1041012594 號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6.09	台財關字第 1041012594 號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6.09	台財關字第 1041012594 號
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	修正	財政部	104.06.09	台財關字第 1041012594 號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6.10	台財產管字第 10400154150 號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修正	總統	104.06.24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51 號
所得稅法	修正	總統	104.06.24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81 號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6.30	台財關字第 1041014238 號
遺產及贈與稅法	修正	總統	104.07.01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61 號
土地稅法	修正	總統	104.07.01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91 號
海關進口稅則	修正	總統	104.07.01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6041 號
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	修正	總統	104.07.01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21 號
貨物稅稽徵規則	修正	財政部	104.07.10	台財稅字第 10404593350 號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7.13	台財庫字第 10403704600 號
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廢止	財政部	104.07.14	台財稅字第 10400610750 號

法　規　名　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　　號
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員額編制表	廢止	財政部	104.07.14	台財稅字第 10400610750 號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7.24	台財關字第 1041013978 號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7.24	台財關字第 1041013978 號
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4.08.07	台財庫字第 10403718900 號
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4.08.28	台財庫字第 10403731230 號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修正	行政院	104.09.11	院臺財字第 1040045824 號
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9.22	台財庫字第 10403745580 號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09.22	台財關字第 1041016938 號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修正	財政部	104.09.25	台財關字第 1041021741 號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4.10.07	台財促字第 10400673670 號
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4.10.12	台財人字第 10400673170 號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10.15	台財促字第 10425515770 號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4.11.04	台財稅字第 10404666470 號
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	修正	財政部	104.11.17	台財人字第 10400697920 號
所得稅法	修正	總統	104.12.02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891 號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4.12.07	台財關字第 1041027471 號
海關進口稅則	修正	總統	104.12.09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901 號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4.12.15	台財人字第 10400717220 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	行政院	104.12.23	院臺財字第 1040064965 號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訂定	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104.12.24	台財庫字第 10403786730 號；台內營字第 10400902570 號；衛部照字第 1040034632A 號
記帳士法	修正	總統	104.12.30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91 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修正	總統	104.12.30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41 號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修正	總統	104.12.30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41 號

柒、財政資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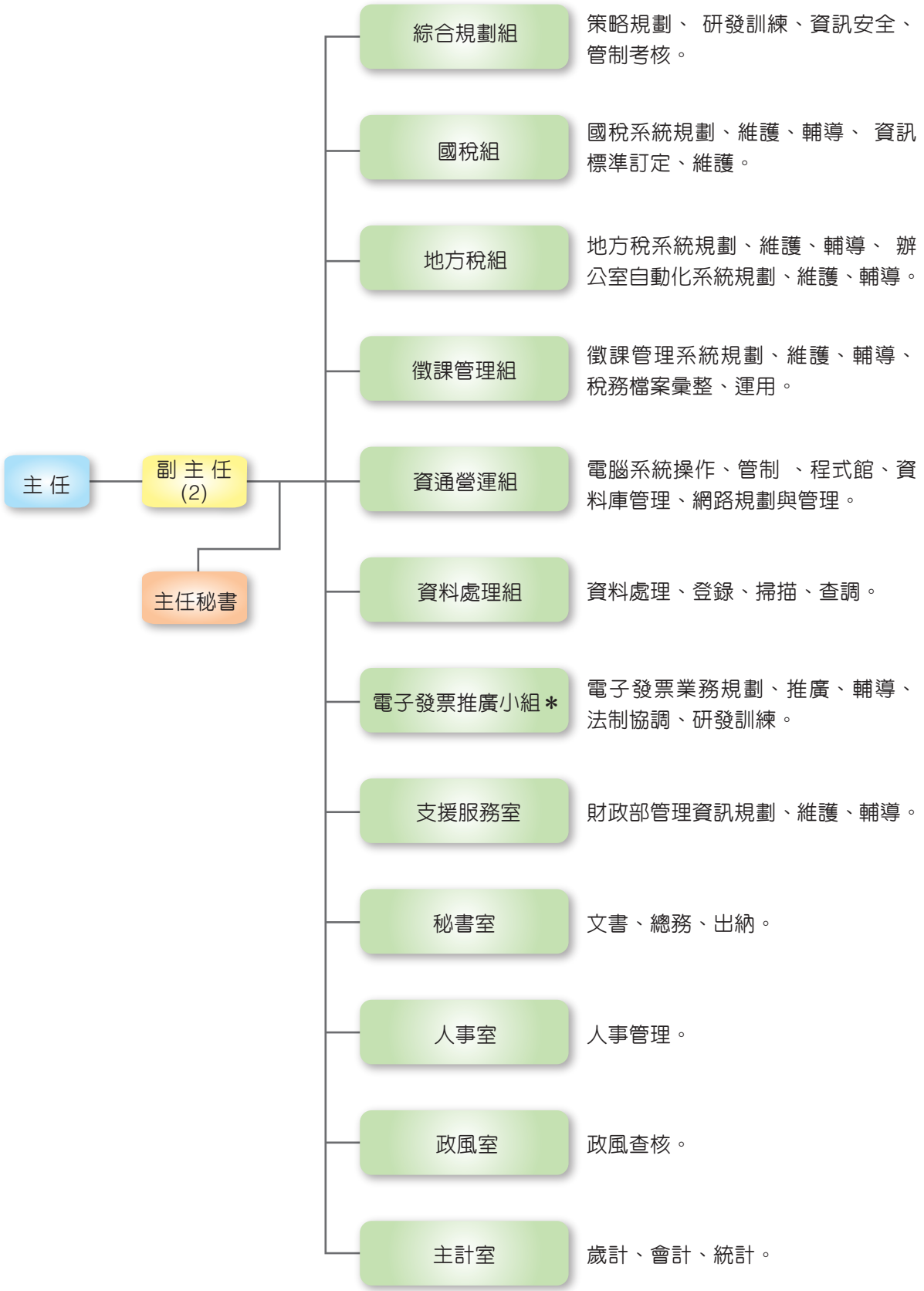
一、組織沿革

58 年 4 月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聯合設立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59 年 7 月賦稅改革委員會於完成任務結束後，將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改隸財政部；70 年 4 月財政部核定中心為財政部資訊作業整體規劃與管理單位；76 年 5 月 29 日公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並修正名稱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97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組織條例第 6 條條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新組織法更名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組織職掌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規定，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綜合規劃組、國稅組、地方稅組、徵課管理組、資通營運組、資料處理組、支援服務室等分掌組織權責事項；另設秘書、主計、人事及政風室。茲將財政資訊中心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18　財政資訊中心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附註：＊自 103 年 3 月 7 日起成立「電子發票推廣小組」任務編組。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一) 財政部管理資訊業務

1. **財政部高階主管資訊系統**
   執行財政部高階主管資訊系統雙主機備援機制災變回復演練作業，提升系統整體服務品質並符合資訊安全政策。
2. **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更新財政部網站版本，提供更便捷後臺上稿作業，輔導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及時上網維護網頁資料，有效協助業務推動。增加網站內容，優化網站服務，並定期檢視網站內容，確保內容正確性。
3. **財政部文書檔管系統**
   完成財政部文書檔管系統帳號及功能權限清查作業，執行主機備援機制災變回復演練，以提升系統整體服務品質，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以符合資訊安全政策。
4. **財政部公文電子統合交換中心**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構) 電子公文交換量於 104 年度已逾原設計容量，新增 2 臺伺服器以擴增交換公文容量，新增主機資安 SOC 監控，確保各機關間公文交換之安全、可靠與迅速。
5. **財政部辦公室自動化整合系統**
   配合人事單位要求，客制化機關人員差假資訊統計表，另依實際需求修正賦稅署中部辦公室辦公時間設定。
6. **財政部部內入口網站系統**
   完成財政部部內入口網站單一登入系統帳號清查作業，執行 2 次系統災變回復演練，有效提升系統整體服務品質；完成 ISMS 外部稽核作業，以符合資訊安全政策。
7. **財政部電腦主機管理**
   分批完成財政部各單位政府組態基準 GCB 之派送及導入，如有特殊權限需求者則設例外管理；就 Windows 使用者、電腦及 IE 瀏覽器等項目進行一致性設定，以加強個人電腦使用安全性。
8. **財政部連外網路閘道防護管理**
   因應對外服務系統全面導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v6)」，進行防火牆政策調整，加強網路安全管控能力，提升系統資訊安全及服務效能。
9. **財政部網路設備盤點與規劃**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v6) 升級推動方案」，完成對外升級網際網路之 IPv6/IPv4 雙協定，以利民眾更快速便捷使用財政部便民網站服務。
10. **個人電腦管理**

汰換更新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老舊辦公設備，強化個人電腦資訊安全機制，有效提升財政部資訊作業環境。

11. 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新建置英文網站及電子報網頁，改善財政部與民眾間之資訊互動，配合實務需求修正專家學者及活動報名系統。

12. 財政部財政新聞管理系統

自動化蒐集財政部對外之新聞資料，依業務需要分別瀏覽當日新聞資料或進行線上檢索，提高財政部新聞資料蒐集及輿情處理時效。

(二) 資通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稽核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建立我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及「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督導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構) 推動資通訊安全業務。
2. 策劃財政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推動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構) 制定年度資訊安全計畫，另對執行情形提具檢討報告。104 年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構) 已導入 ISMS 者 16 個，尚未導入 2 個機構，導入比 88%。
3. 督導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構) 建置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機制，要求各機關積極辦理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資通訊安全攻防等作業，賡續強化財政部資通訊安全防護效能。104 年 4 月及 9 月辦理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整體惡意郵件開啓率分別為 0.19%、0.04%，點閱率分別為 0.21%、0.06%，均低於資訊安全演練前訂定之目標值（開啓率 3% 以下及點閱率 2% 以下）。
4. 遵循「規劃、執行、檢查、行動」模式，深化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及作業，104 年 4 月 18 日首次通過「個人資料管理系統」BS10012 國際驗證，同年 11 月 25 日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ir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頒發「個資管理啓航獎」，肯定落實個人資料管理與保護等項目之推動成果。
5. 財政資訊中心暨各地區國稅局於 104 年 9 月 8 日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國際標準 ISO 27001:2013 轉版認證」，同年 11 月 30 日通過「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
6. 辦理資訊外部專案稽核

(1)為貫徹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推動資通安全防護政策，104 年 12 月完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資通訊安全實地稽核作業，協助受稽機關落實與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之完整及有效性。

(2)修訂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104 年度稽徵業務自動化作業平時及年度實地考核業務之考核項目及配分，協助受稽核機關確實推動考核工作項目，彙編考核成果，對考核績優機關予以肯定，對於待改善事項亦提供具體建議。

7. 依據財政資訊中心各稅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 (含維運) 契約，辦理委外廠商個

人資料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外部稽核與後續控管。

(三)綜合規劃業務

1. 行政院自 101 年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各產業界需求。為積極配合推動，104 年 6 月 30 日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財政部資料開放三級制運作架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開放 1,463 項資料集，超越 107 年度績效目標值 (1,440 項)，為部會排名第 2。未來將盤點整理開放資料集數量，及追求資料開放品質，期能滿足民間或學研界需求，共創財政資料之新價值。
3. 依據「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 (構)104 年度資訊計畫及概算編列作業要點」，秉持零基預算及資訊唯用原則，如期如質完成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構)104 年度資訊計畫審查及 104 年度資訊概算審查及分配作業。
4.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2 年規劃之「e 化宅配到家工作圈」計畫，對於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積極推動行政院各部會多項跨機關整合服務及流程改造，如取得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提供各地方縣市政府稅務局 (處) 辦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作業，給予民眾簡政便民服務，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5. 為推動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 (構) 善用資訊資源，提供民眾更優質之財政資訊行動服務，改版「財政園地 APP」，以擴大服務範圍並強化功能，104 年 6 月 4 日於應用程式下載平臺上架，正式對外服務。
6.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財政資訊中心 104 年辦理「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中長程 (104 年至 107 年) 個案計畫修正，優先推動財政雲端基礎建設及國產與財訓等資訊系統雲端化，同時辦理「財政雲端開發測試平臺建置案」，104 年 12 月完成「財政雲端開發測試平臺」建置，預定 105 年提供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 (構) 相關雲端應用系統之開發及測試環境，預期可提升上開單位雲端運算軟體開發技術水準，深化相關資訊及管理能力。

(四)財稅重要資訊業務及計畫

1. 賦稅再造國稅建置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

本專案 103 年 3 月與中華電信公司辦理議價及簽約，辦理期程為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主要維護包括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資訊安全服務、教育訓練及網站服務等項目，為有效監控專案執行狀況，定期舉辦進度審查會議，透過 ITIL 資訊服務平臺暨異常問題及新增變更需求線上控管機制 (CQ)，確保系統品質並符合業務需求，於 104 年完成相關驗收。

2. 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1)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作業：104 年網路申報家數 78 萬餘家，占總申報家數 87 萬家 89.77%。

(2)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作業：104 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案件計 350 萬 5,608 件，占總申報案件 394 萬餘件 88.88%。

(3)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線上回復作業：自 100 年起，挑選案件單純，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提供納稅人可運用之網路確認回復，完成申報程序。104 年網路回復確認完成 103 年度結算申報者達 40 萬餘件，占總採用件數 213 萬 7 千餘件 18.97%。

(4)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作業：104 年辦理結算申報總申報數 23 萬 93 件，其中網路申報 15 萬 402 件，占總申報數 65.37%。

(5)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104 年網路辦理 103 年度收支報告表申報達 2 萬 7,682 件，占總申報數 4 萬 4,372 件 62.39%。

(6)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104 年結算申報總數 84 萬 5 千餘件，網路申報數 84 萬餘件，占總申報數 99.91%。

(7)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近 5 年網路申報家數，自 97 年起達成率近 100%，推動績效良好。

(8)營業稅電子申報作業：提供線上申報服務，節省營業人申報時間及國稅局收件、建檔及資整人力，網路申報 83 萬餘家，占總申報數 86 萬家 96.24%。

(9)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系統：100 年 9 月開始，證券交易稅 104 年總申報家數 1,047 家，其中網路申報家數 986 家，占總申報家數 94.17%。期貨交易稅 104 年總申報家數 195 家，網路申報數 192 家，占總申報數 98.46%。

(10)貨物稅及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100 年 9 月開始辦理，單月貨物稅網路申報家數占有率由 100 年 34.41% 提升至 104 年 79.63%，成長幅度 131.42%；單月菸酒稅網路申報家數由 100 年 54.64% 提升至 104 年 79.59%，成長幅度達 45.66%，推動績效逐年成長。

(11)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100 年 9 月開始辦理，104 年遺產稅總申報數 1,242 件，贈與稅申報數 1,224 件。

(12)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104 年全年地方稅採網路申報案件超過 249 萬件，占總申報數約 283 萬件數 88%，有效節省納稅義務人報稅時間。

3.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

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提供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醫藥及生育費與捐贈等扣除額資料，另教育學費、災害損失、身心障礙等特別扣除額資料，提供納稅民眾查詢下載參考，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方式。

4.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對單純案件先行計算稅額並寄發繳款書，納稅人繳納稅款後即完成申報，採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104 年度 213 萬餘件，占全國總申報件數 608 萬件 35.15%。

5.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配合財政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動作業，規劃多元便捷所得資料取得管道，以達節能減紙、簡化稅政申辦作業及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因應可能激增之查調人潮，104 年創建查詢碼機制，提升稅務服務效能。

6.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訊系統

自 100 年 6 月開始實施，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及土地申報總件數 2 萬 2,211 件、特種貨物申報 7 件及特種勞務申報 191 件，透過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有效抑止投資客炒作房屋買賣及短期交易投機等行為，健全房屋市場，符合社會期待。

7. 內地稅與關稅勾稽處理作業機制

(1)加強內地稅與關稅資訊資源共享，持續改進異常案件通報機制，防杜逃漏稅增進查核績效。又為遏止網路交易（包括跨境網路購物）衍生之規避稅負等情事，「網路交易課稅專案小組」持續召開會議研商運用資訊技術，蒐集網路交易之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課稅資料，與進口資料相互勾稽，提高查核效率。

(2)104 年成立「關稅與內地稅跨機關資訊整合專案小組」，推動關稅與內地稅資訊整合，已完成「系統介接」，於同年底提供營業稅進項資料、銷項資料及年度申報資料等 3 項查詢功能，取代海關單一終端機查詢作業，便利查核作業；建立「雙向即時通報系統」，透過系統進行異常通報及案件管制，取代書面作業；完成「海關稅則與行業代號對照」及「海關稅則與電子發票整合」等評估報告，評估結果並納入營業稅稅籍清查及營所稅擴大書審作業參考。

8. 外籍旅客來臺購物退還營業稅業務

104 年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件數 163 萬餘件，較 103 年 124 萬餘件增加 31%。財政部為解決外籍旅客因退稅件數大幅成長，致退稅時間過長問題，103 年 9 月 23 日成立「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專案小組」，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委由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外籍旅客退稅服務，引進自動退稅機具，有效改善退稅流程與節省外籍旅客退稅時間。

9. 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

(1) 財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財政資訊中心配合召開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技術說明會，積極輔導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大幅提升無紙化比例。

(2)104 年 7 月電子票證「一卡通」正式成為電子發票載具，消費者使用一卡通付款可同時儲存電子發票。

(3)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納信用卡、轉帳卡及

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為電子發票載具。財政資訊中心已完成信用卡載具系統作業規劃，105 年第一季由國內百貨業者率先試辦，並鼓勵輔導其他營業人與銀行加入。

(4)為提升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加值服務，104 年陸續完成電子發票智慧生活 16 項巨量資料分析功能開發，提供民眾、企業及政府機關智慧化服務。

(5)104 年 6 月完成與食品雲系統介接及建置，提供食品供應鏈上下游相關資訊予衛生福利部整合勾稽運用，提升食品安全問題查核效率。

(6)為推動食品業者導入電子發票，104 年規劃重點業務為「油脂製造及輸入業」及「乳品業」，該年度導入食品業 1,450 家，占全國食品業家數比率 19.33%。

10. 房屋稅系統

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財政部訂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房屋稅系統配合完成程式修撰，以利稽徵業務之進行。

11. 多元溝通管道訊息發送作業

透過多元溝通管道系統整合稅務資訊資源，主動提供民眾所需之國稅及地方稅等稅務服務訊息，逐年擴增服務項目，104 年累計發送 19 萬 8,824 則。

12. 使用牌照稅系統

(1)因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修訂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相關規定，配合完成相關程式增修作業。

(2)取得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透過網路傳遞及系統化自動處理，節省各地稅捐稽徵機關分別向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取得資料之人力及時間成本。有效將資料運用於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等業務，透過系統自動比對，提供各縣市主動輔導民眾免稅申請及查核等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作業效能。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作業

賡續整合全臺 22 縣市稽徵機關 21 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作業，提供各地稅捐稽徵機關日常作業自動化服務，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運用電子表單銜接各作業線上簽核，大幅減少紙張使用，提升公文辦理時效。

14. 徵課管理系統更新作業

(1)代收稅款之金、資流資訊系統整合，推動繳款書全面條碼化

① 外籍人士得利用信用卡網際網路繳納綜合所得稅稅款。

②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與綜合所得稅核定補徵稅款之繳款書，增列行動條碼 (QR Code) 繳款方式。

③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便利商店繳納稅單 1,302 萬 5,476 件，稅額約 559 億元，金融機構繳納條碼稅單 1,976 萬 8,022 件，稅額約 1 兆 7,561 億元。

表 2-26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便利商店與金融機構條碼稅單繳稅統計表

分項 / 年度	便利商店		金融機構	
	件數	金額 (億元)	件數	金額 (億元)
102	11,782,254	505	19,299,172	12,900
103	12,375,690	530	19,603,243	14,520
104	13,025,476	559	19,768,022	17,561

(2)執行全國退稅查欠作業

為提升國家稅收以達租稅公平，積極整合國稅及地方稅平臺，將原本侷限就地退稅之查欠作業，擴大查欠範圍至全國各區，提升各單位清欠效率，充裕國庫並節省查欠作業人力。至 104 年底，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共辦理 7,860 件地方稅退稅抵繳案件，總抵繳金額 1,917 萬餘元；國稅稽徵機關共辦理 2 萬 7 千餘件國稅退稅抵繳案件，總抵繳金額 1 億 1 千萬餘元，合計退稅抵繳 1 億 3 千萬餘元。

(五) 稅務資料處理

1. 財產稅、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查調

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配合各政策提供所需財產稅、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茲將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查詢情況圖示如下：

圖 2-19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財產稅、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查調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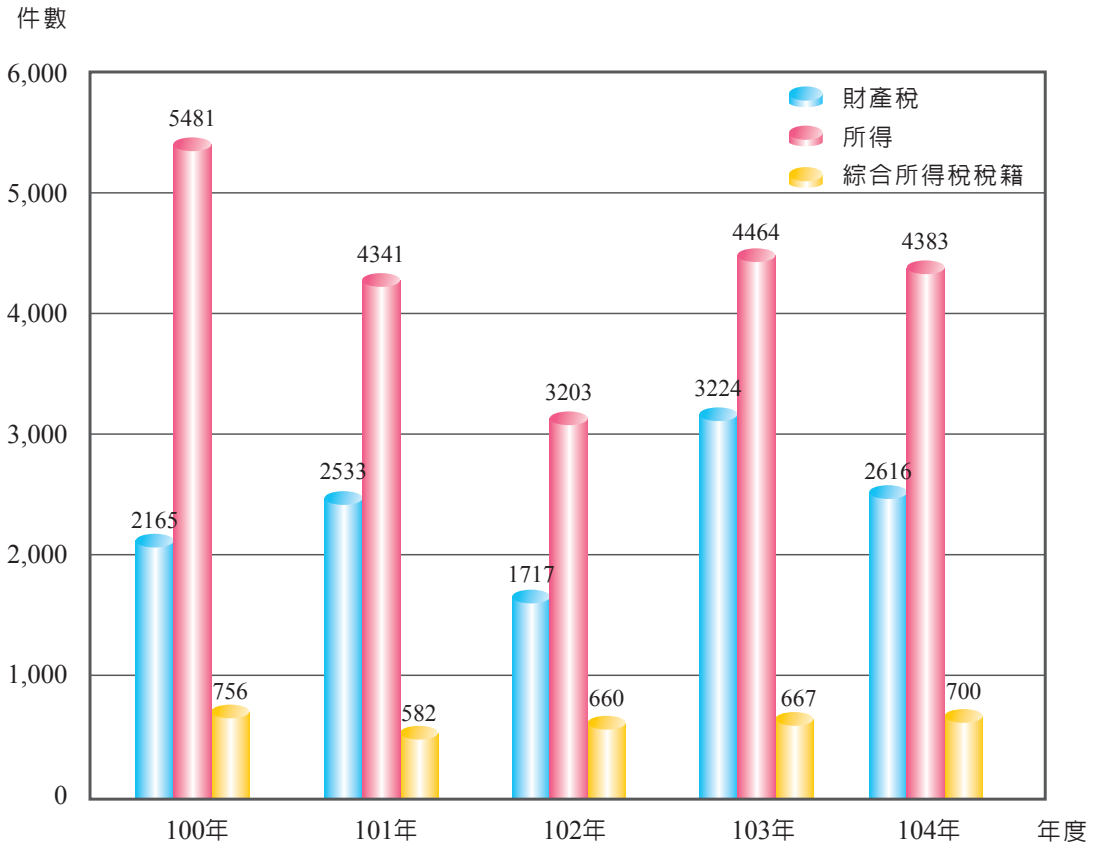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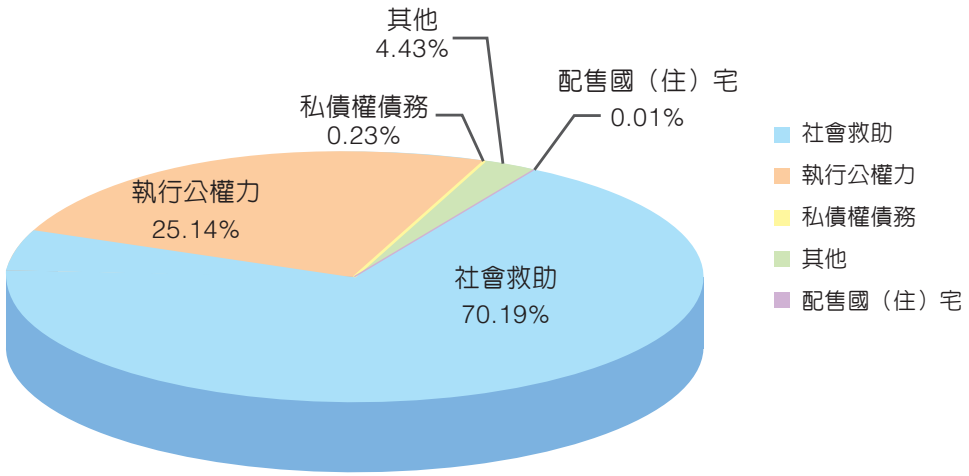


圖 2-20　104 年度財產稅、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查詢目的統計圖



2. 社會濟助

配合政府執行下列社會福利政策，提供所需之財產稅、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

表 2-27　104 年度配合政府執行各項福利政策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項目	查調件數
早期退休人員	2,788
各項福利政策小計	52,016,631
就學貸款及獎助金小計	2,025,526
合計	54,044,945

3. 執行公權力

配合政府執行公權力所需，對於違反行政法 (如違反水利法、公平交易法等) 或欠繳款項 (如欠繳勞保費或助學貸款逾期未還等)，提供查調單位所需所得資料：

表 2-28　104 年度配合政府公權力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項目	查調件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5,925
經財政部核准之違反行政法案件	19,320,842
經財政部核准之一般案件	6,210
合計	19,352,977

4. 私債權債務案件查調

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增訂第 8 款規定，自 86 年 5 月 21 日起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104 年 17 萬 7,584 件。

5. 其他案件查調

表 2-29　104 年度配合受理機關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機關及項目	查調件數
審計部 - 專案查核	1,666,234
協助各地區國稅局查調大量資料	417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追償逾期保證案件	242,780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會	42,090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會	662
臺南市政府 - 住宅政策	1,457,168
合計	3,409,351

6 配售國 (住) 宅

配合政府照顧無殼蝸牛採低利貸款購買自用住宅或申請配售國宅政策，提供查調單位所需之房屋稅籍資料，104 年 6,801 件。

7. 營業稅案件查調

配合政府執行公權力 (如法務部調查局、法院、內政部警政署、關務署等)，提供查調單位所需資料說明如下：

表 2-30　104 年度營業稅案件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 : 件

查調項目	查調件數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 (進銷項)	1,237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 - 發票字軌 (扣抵聯)	27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 - 海關進口報單明細表	3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 - 海關出口報單明細表	3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 - 營業稅申報資料	2,171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 - 營業稅稅籍	100,002
未上市證券資料調件明細表	282
合計	103,725

8. 配合檢調單位查案需求

表 2-31　104 年度配合檢調單位查案需求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 : 件

查調機關及項目	查調件數
法務部調查局 - 利息所得	14,585,381
法務部調查局 - 薪資所得	10,400,503
法務部調查局 - 營利事業中文名稱	4,159,469
合計	29,145,353

捌、財政人員訓練業務

一、組織沿革

財政部於 5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財稅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財訓所），辦理財稅人員及指定人員在職訓練，並配合國際趨勢，開辦稅、關務國際性訓練。嗣於 72 年 12 月依財政部組織法，訂定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奉總統明令公布，組織編制正式法制化。歷年來為國家培植許多優秀財政人才，展現優異培訓績效。

62 年於臺北市光復南路設立第一個所址，隨著班次增加，借用美國學校舊址，再新增南區訓練教室。90 年遷至羅斯福路六段現址，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員工訓練所共用訓練大樓，至 91 年 11 月該公司遷出，始於現址有完整訓練場地，經逐步規劃建構成為現代化兼具教學、會議、住宿等多重機能財政專業人力培訓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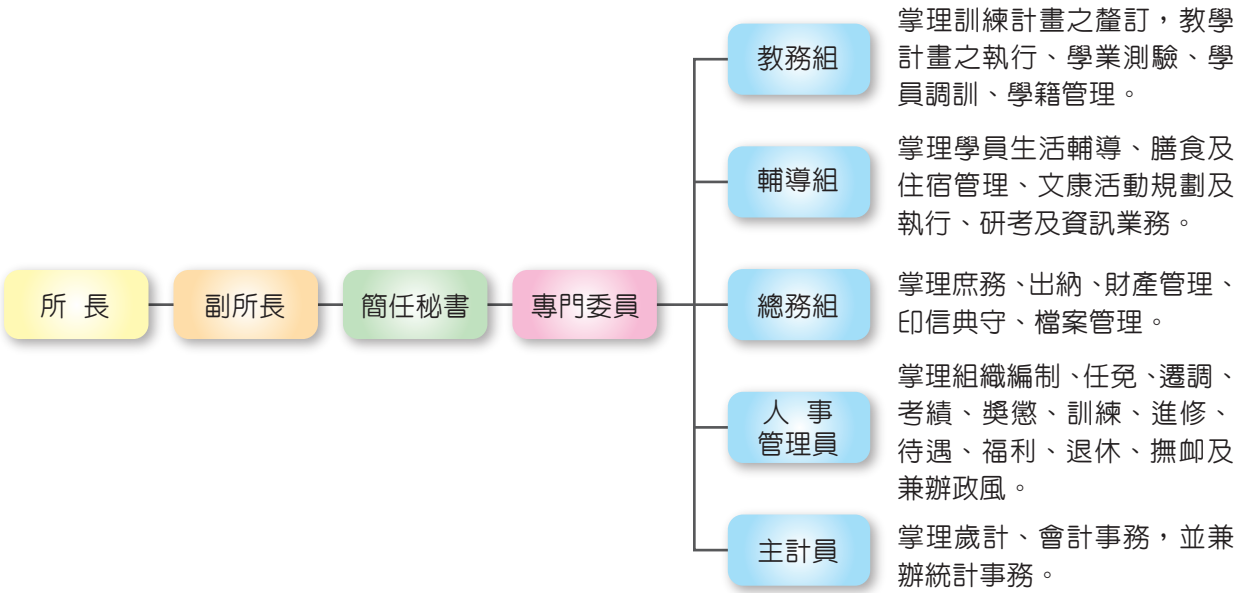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財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依其第 2 條規定財政部直接督導財訓所業務，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且擴大財訓所組織功能，續承傳史業，辦理賦稅、關務、國庫、國產等人員訓練，並增加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之相關訓練。

財政人員訓練所始終都以「精進優質訓練，培育財政人才」為願景，期許能作為財政業務及政策執行推手，努力建構優質訓練服務平臺，開發適性職能及專業訓練，為國家培植優秀財政人力。

二、組織職掌

依據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事細則，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 1 人襄助所長處理所務，下置秘書、專門委員各 1 人，設教務、輔導、總務 3 組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各 1 人。法定員額 29 人，預算員額 27 人。茲將財政人員訓練所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21　財政人員訓練所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一) 透過國際性訓練，推動國際財政合作交流

1. 與外交部合作辦理第 31 期「國際租稅班」，並與美國南美以美大學聯繫，配合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 (單位) 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需求，講授主題包含租稅協定、移轉訂價、常設機構等 3 大項議題，安排 3 週密集式講授與經驗交流。另為提升國際稅務合作交流，洽邀捷克、薩爾瓦多、拉脫維亞等 9 國財經官員共同參訓。
2. 因應跨國企業之租稅規劃，強化同仁專業知識，培育國際租稅查核與諮商人才，辦理「國際租稅專題研修班」，透過全體學員就研習主題研擬系統性章節架構，採小組分工模式，協力完成專題研討之學習成果報告，供未來國際租稅政策規劃參考。
3. 為汲取國際間公共財務管理新知，辦理「2015 國際財政研習班」，邀請荷蘭籍專家 Mr. Hans van Rijn 講述公共財務管理 (PFM) 實務與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關係，介紹公共支出與財務課責（PEFA）發展之國際評價架構，作為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及強化財政紀律工具之參考。
4. 為提升財政部同仁於國際會議、國際談判等場合處理國際涉外事務之財政英語專業人才，開辦國際談判、溝通、寫作、簡報等外語訓練班次。精進涉外事務專業人才之外語能力，以提升我國參加國際會議之參與度及能見度。

(二) 導入各級財政同仁職能管理能力訓練課程，充實人才資源

1. 為提升主管人員之管理能力，對溝通協調與問題解決、人權政策與保障 (含兩公約及其施行法、CEDAW 等)、公文核稿注意事項、政府採購基礎觀念及注意事項 (含需求之提報、履約管理及驗收)、壓力調適與養生保健等議題，開辦主管研習人員研習班，以期培訓優質主管人才。
2. 為儲備財政專業領導人才，辦理財政部 104 年度人才培訓班 - 薦任第 7 職等以上至薦任第 9 職等 (不含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衡酌當前業務需要，以培訓具前瞻國際視野、領導統御及管理能力之中高階財政專業人才。
3. 為提升管理階層領導與管理效能，持續辦理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研習班，儲備未來中高階管理人才庫，進而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4. 為強化國稅及關務基層主管專業知能，達訓用合一目的，辦理「國稅局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及「關務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培養各地區國稅局擬升任審核員職務，關務署各關擬升任編審或稽核層級人員，有助於儲備未來專業人才。

(三) 辦理重要政策業務研習課程，強化財政同仁專業涵養

1. 為提升財政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理念，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徵收、清欠、宣導、服務等 43 班次訓練課程，培育財政同仁跨域與業務整合能力，以及橫向業務溝通與理解能力，有效提升機關運作效能、為民服務品質，以及組織長期正向之發展。
2. 配合財政部同仁職涯發展，對新進及業務轉換同仁辦理基礎訓練、驗貨分估人員養成、各稅查核實務等 31 班 ; 為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查審素質，就資深同仁需要，辦理國稅、地方稅、關稅查核進階班計 5 班次；就國庫、國產及行政院核定辦理之政策性訓練等各項管理及承辦同仁行政業務，辦理如承辦、主管、種子師資培育等訓練班 24 班次 ; 就各階層管理人才培育，與提升各種主管人員領導統御規劃等管理知能需要，辦理訓練等班 16 班次。強化同仁各項行政職能，對於各項重大業務之推動及行政團隊之建立有所助益。
3. 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內部控制、人口結構變遷對政府財政之影響與啓示等各層面專家學者蒞所講授，共 2 班次，以落實強化公務同仁在政策執行、宣導、溝通、應變之知能，將政策行銷至內、外部，達到財政部政令宣達之效，有效提升業務推動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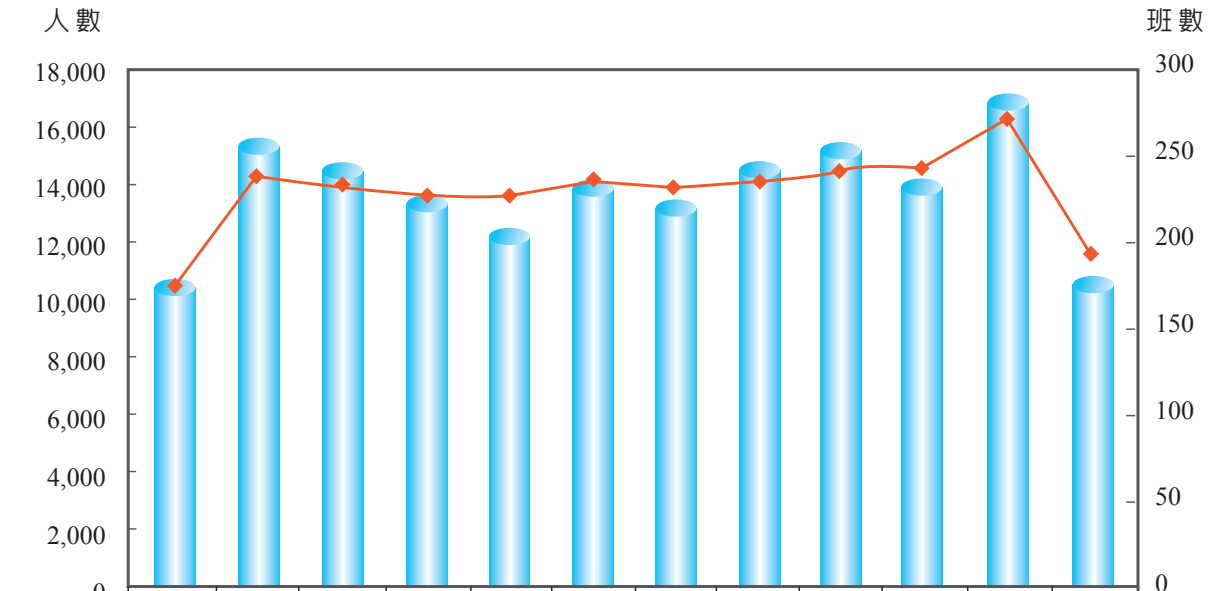
(四) 配合「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擬訂因應措施

配合訓練大樓外牆整建及結構補強工程進度，擬訂各項因應措施，辦理辦公環境設備暫時性搬移及各種突發事件之應變，且為維持最適訓練規模，隨時掌握餐廳、宿舍、教室相關設備施工進展，有效控制容訓量，以期在有限容訓量及經費限制下，維持各項訓練業務之推動，滿足各機關 (單位) 人員培訓需要，充分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用。

(五) 開放「訓練作業管理系統」學員報名功能，提升行政效能

為利各機關 (單位) 於自行規劃訓練課程時，能共同利用財訓所「訓練作業管理系統」之報名功能，建置開放報名子系統功能，簡化前置作業流程。

圖 2-22　93 年至 103 年訓練班次及人數統計圖表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人數	10,632	15,531	14,706	13,436	12,480	14,150	13,475	14,845	15,522	14,431	16,668	10,088
班數	175	239	234	227	227	237	234	235	242	243	274	196

註：104 年配合「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進行訓練大樓外牆整建及結構補強工程，9 月後恢復常態開班，致實訓人數及班數較往年少。

表 2-32　93-104 年訓練班次及人數統計表

年度	訓練班次	訓練人數	受訓人 / 小時數
93	175	10,632	381,760
94	239	15,531	462,713
95	234	14,706	440,702
96	227	13,436	430,839
97	227	12,480	413,235
98	237	14,150	411,193
99	234	13,475	373,080
100	235	14,845	389,240
101	242	15,522	415,587
102	243	14,431	402,706
103	274	16,668	406,741
104	196	10,088	243,039

表 2-33　102-103 年訓練成果統計表

訓練類別	103 年			104 年		
	班數	受訓人數		班數	受訓人數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新進人員訓練	9	556	3%	6	227	2%
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86	7,029	31%	58	3,968	39%
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59	3,854	22%	62	3,296	33%
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37	2,311	13%	19	1,051	10%
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29	1,537	11%	20	961	10%
國際及外語人才訓練	54	1,381	20%	31	585	6%
合　　計	274	16,668	100%	196	10,088	100%

玖、部屬事業機構業務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轄下子公司

(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與職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於 97 年 1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股份轉換成立，並於成立次日（97 年 1 月 2 日）將臺灣銀行之保險及證券業務分割設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同年 11 月 26 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條例) 公布施行，奠定公司法制化之基石，嗣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股票公開發行。臺灣金控資本額 900 億元，轄下包括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 3 家子公司，為擴大營運範疇，子公司臺灣銀行於 102 年轉投資設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集團業務涵蓋銀行、壽險、證券及保險經紀領域，國內服務據點逾 190 個、海外據點（含支行）10 個，集團股東權益及資產規模均名列業界前茅。

臺灣金控為國內唯一百分之百國營金控公司，戮力支援政府財經政策，扶助產業升級發展。藉由國家金控品牌優勢，運用集團雄厚資產、廣大客群、綿密通路及跨業經營利基，致力發揮交叉銷售、成本減降及資本配置經營綜效。茲將臺灣金控組織關係圖、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分別列示如下：

圖 2-2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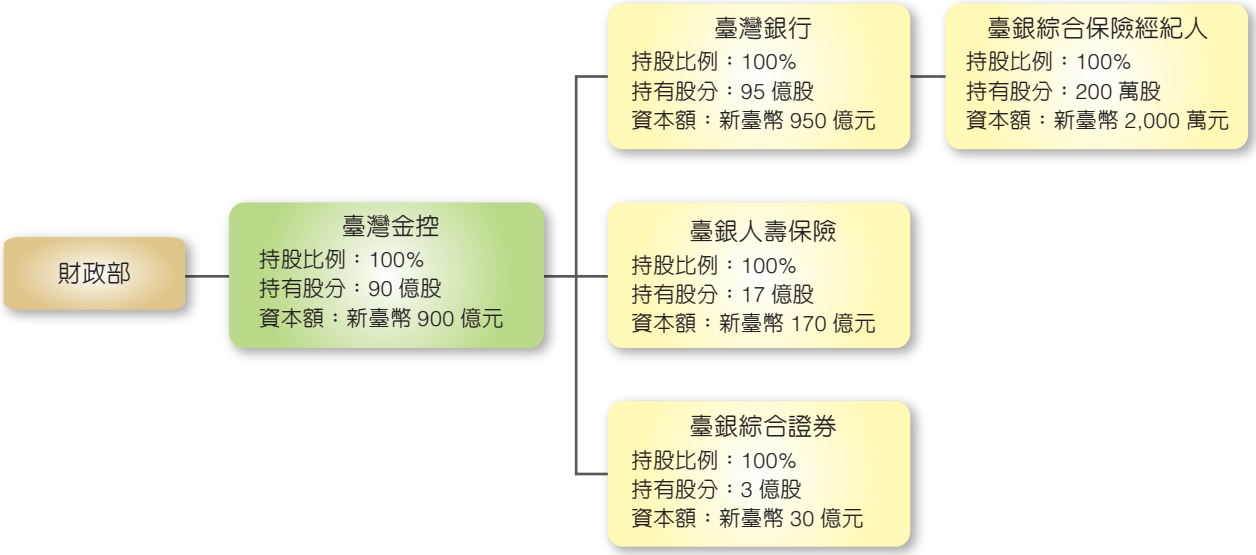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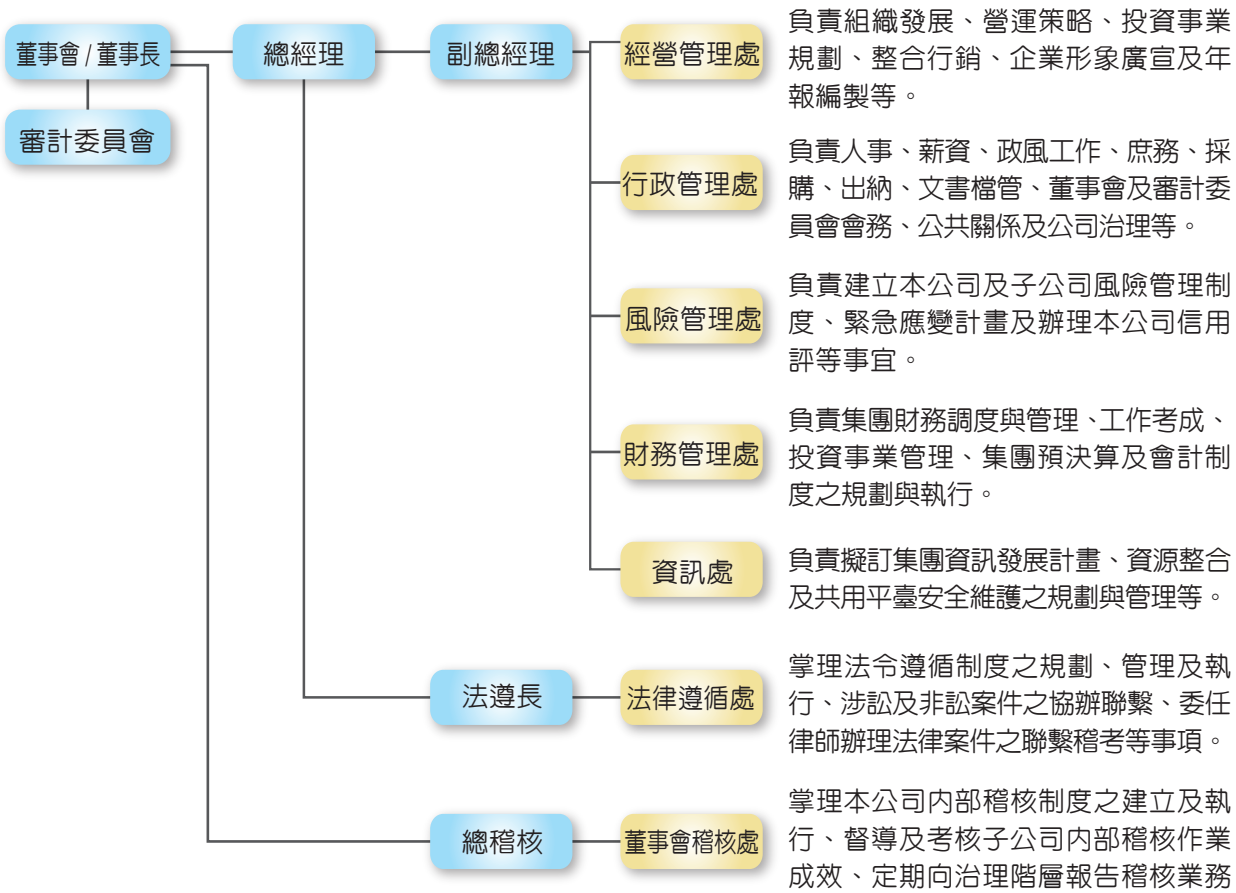


圖 2-2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2. 104 年度工作重點

(1)擘劃集團經營策略，強化集團營運績效

① 為厚植集團發展能量及健全永續經營，104 年度以「修正臺灣金控條例，活化競爭力」、「強化資本健全經營，擴大業務發展能量」、「加速亞洲布局，擴增海外獲利」、「強化數位網路與行動化金融服務」、「提升子公司經營績效及體質」、「持續推展高齡化金融商品及服務」、「深化人才培育，厚植成長實力」、「賡續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等 8 大經營策略，推動集團發展與成長，提升企業競爭力，續創績效新高峰。

② 為集團永續發展，爭取與其他民營化公股金融機構公平競爭之立足點，以增進經營彈性與業務能量，積極推動修正臺灣金控條例，爭取有關預算、人事及採購等相關法規鬆綁。歷經近 2 年之奔走，臺灣金控條例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施行，賦予國有不動產抵充資本增資銀行子公司之法源依據，有助未來厚實資本及擴大業務發展能量。

③ 協助子公司依業務特色及經營方向，擴大業務規模或調整業務結構，健全

其經營體質，強化經營效率，提升營運績效，確保集團獲利穩定成長。為強化臺銀人壽資本結構並適度提升其資產配置風險承擔能力，於 104 年 9 月底完成對臺銀人壽現金增資 55 億元。

(2)完善跨業協銷機制，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① 整合集團行銷資源，賡續架設企業金融暨代收、財富管理、壽險業務、壽險資金運用、證券經紀及證券承銷等 6 大資源整合行銷平臺，建置集團聯合展業機制，積極推展整合性商品服務。

② 運用目標管理及績效考核制度，促進子公司間業務合作，透過共同行銷及業務轉介方式，強化展業動能，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③ 強化跨公司業務績效檢討機制，按月追蹤計畫目標執行情形，適時召開業務檢討會議，就重點業務，邀集相關單位會議研商並檢討平臺計畫執行績效，以強化業務聯繫及展業效能。

④ 在集團整合行銷平臺督促臺灣銀行及臺銀保經全力協銷長年期分期繳商品下，臺銀人壽初年保費大幅成長、等價保費占率超越同業平均，有效改善經營體質，並使準備金缺口大幅縮減。

(3)整合集團後勤資源，發揮撙節成本效益

① 持續推動集團共通性作業機制，採集中管理、分工辦理模式，透過金控平臺，統籌運用集團資訊、法律事務、不動產管理、公益廣宣、採購、財經資訊交流等後勤資源，提升作業效能，撙節營運成本。

② 賡續實施集團人力交流及共同訓練機制，促進跨業交流及知識共享，強化業務職能傳承，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因應金融環境變遷、組織調整、業務發展及職缺情形等，賡續辦理集團人力支援及調任，彈性運用人力；透過內外部專案訓練、高階主管會報，培育集團共同行銷、財經分析、風險管理、內稽內控等人才。

③ 制度化推動資訊資源整合運用之營運作業，以子公司臺灣銀行資訊資源為基礎，架構集團彈性擴充運用之共通性專業服務分享機制；落實集團跨公司間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協同開發建置共通性資訊系統，有效提升整體資源運作績效，撙節整體維運成本。

(4)強化財經資訊交流，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① 持續強化集團財經資訊共享平臺效能，增強各子公司投資部門研究報告資源共享機制。

② 加強子公司資金運用管理機制，設置資金運用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集團跨公司匯率避險小組，落實目標管理效能，督促子公司適時檢討操作策略與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③ 整合集團財務資源，配合強化子公司資本結構適時挹注資金之經營策略，積極尋求較佳籌資管道。

(5)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① 因應內外部相關法規更迭及內控環境變遷，適時修正內控內稽相關規定，完成內控制度自行查核與評估，督促集團各公司完善內部控制，完備自我監督機制，確保內部稽核有效執行。

② 強化集團三道防線協調合作交流機制，透過適當之橫向協調、分享知識與資訊機制，減降企業經營風險，健全集團經營體質，促進內控制度有效運作。

③ 致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營造專業透明之公司治理標竿企業形象，業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並賡續完善各項管理規範與監控機制，落實公司治理評量機制；持續委請外部公正機構辦理公司治理績效評鑑，連續6年榮獲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佳績。

(6)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成功接軌 IFRSs 制度

① 為強化集團國家及產業風險控管，104 年度開始訂定集團國家風險限額、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及投資限制比率；強化集團重大暴險通報機制，關於國內外重大政治經濟金融事件等重要議題，對集團授信或投資恐有影響時，即時蒐集集團整體授信或投資之暴險情形，陳報首長。

② 全面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適時檢討增（修）訂風險管理規章及標準作業流程；督導各子公司建立或檢討其風險監控標準，依該監控標準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此外，加強集團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穩固集團營運基礎。

③ 因應 IFRSs 適用版本升級及 IFRSs 公報將採逐號認可方式採用，積極採取妥適之因應措施，辦理或參與內外部相關教育訓練，注意主管機關對財報編製準則等有關規定之修訂及 IFRSs 問答集更新情形，俾持續推動 IFRSs 永續工程。

(7)加速海外策略布局，建構亞太金融服務網

① 配合臺商全球運籌腳步，以具備高度成長性亞洲國家為重心，持續建構亞太地區金融服務網，年度內緬甸仰光辦事處已正式開業，未來將爭取升格為分行，積極推動澳洲雪梨分行籌設事宜，加速亞太區域布局，擴充海外營運據點。

② 集團中國大陸布局以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營運網絡核心，持續擴展不同型態營業據點，加速在中國大陸展業，年度內上海分行嘉定支行及廣州分行正式開業，福州分行已獲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籌建。為開拓業務發展，爭取經營全方位人民幣業務，目前已開業之中國大陸據點，均獲准開辦是項業務。

(8)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發揮全年全員弱勢關懷

① 積極投入各項扶助弱勢、關懷社會活動，已獲社會廣大迴響。於 104 年 12 月成立「公益信託臺銀天使心社會福利基金」，啓動社會公益善循環，讓集團成員未來更自主持續地推動公益事務，使各項扶助弱勢、關懷社會活動之財務資源更加穩定。

② 舉辦「牽手臺灣金 • 點亮天使心 -『2015 老吾老，幼吾幼，愛在您左右』」活動，動員集團各公司關懷探訪全臺灣 53 家育幼院及 9 家養老院，並辦理 12 場以「老少同樂」、「音樂教學」與「重陽敬老」為主題之公益活動，展現關懷社會、熱心公益之熱忱；持續結合公益信託，適時媒介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基金提供關懷認養之育幼院及養老院物資或經費補助。

③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趨勢，賡續透過跨公司平臺規劃並結合信託推展相關金融商品與附隨服務，深耕安養信託業務、開發 7 檔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開辦保單轉換服務、研議推出以房養老方案、高齡化保險組合商品，及提供弱勢老人保險保障等，致力發展高齡金融領導品牌，將社會責任落實於業務經營。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臺灣銀行係臺灣光復後政府設立之銀行，成立於 35 年 5 月 20 日，成立之初由財政部簽奉行政院核准，委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為管理。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縮減組織層級，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將臺灣銀行收歸國營，由財政部依國營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管理。臺灣銀行成立時，資本額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累積資本公積及合併增資後，資本額不斷擴大，截至 104 年底，資本額為 950 億元。

臺灣銀行於 74 年因銀行法修正而取得法人資格，9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回歸公司法規範，93 年 9 月 16 日奉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另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96 年 7 月 1 日與中央信託局完成合併，合併後業務領域跨足銀行業務與非銀行業務。97 年 1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臺灣金控，成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同年 1 月 2 日將人壽、證券業務分割成立臺銀人壽、臺銀證券兩家子公司。此外，為提供客戶多元保險商品，102 年 2 月 6 日設立臺銀保經。臺灣銀行目前資產規模約 4.7 兆元，存款市占率 11.09%，放款市占率 8.69 %，為國內銀行龍頭，在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公布 2015 全球千大銀行資產規模排名，位居第 127 名。

2. 104 年度工作重點

(1)落實政府政策

① 支持政府推動「創業拔萃方案」、「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等政策，及配合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等授信業務，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②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積極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104 年度辦理績效居公股銀行第一名。

③ 支持政府提振就業率政策，辦理微型創業、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等業務，榮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青年創業相挺獎」獎項。

(2)拓展授信業務

① 深耕大企業、加強辦理中小企業及消費者貸款業務，致力提高個別授信戶之業務貢獻度，以提升存放款利差及收益率。

② 運用市場領導地位，爭取主辦或參與國內外聯合授信貸款業務，發揮海外分行在地優勢，拓展當地企業授信，掌握在地商機，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③ 賡續推展『金采品牌』系列信用卡；配合臺灣行動支付「PSP TSM 平臺」，推出「行動金融卡」及「手機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

(3)拓展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OBU)

① 賡續推展外匯存款、進出口及匯款業務，積極擴充電子金融服務項目；積極發展多元人民幣業務，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金融服務。

② 運用國內通路優勢，持續推展 OBU 業務，開拓臺商及陸資企業授信業務，以提供兩岸三地完整金融服務。

③ 把握亞洲經濟崛起機會，加速亞洲地區布局，加快辦理現有海外據點籌設工作，積極在東協、中國大陸及西亞地區尋求設置營業據點，以擴增國際營運網路。

(4)推展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① 藉由信託、財務、貴金屬商品部門產品線整合，建構多元化金融商品之銷售平臺，透過臺銀人壽與臺銀保經，積極引進各種具競爭力之新種保險商品，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

②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出結合保險、醫療、服務與儲蓄之「樂活人生安養信託」；賡續引進多元信託理財商品，爭取僑外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資產保管業務，擴展信託業務規模。

③ 因應 Bank3.0 銀行數位創新趨勢，新增「線上受理申請首次充分瞭解客戶作業（KYC）」服務，增加客戶投資理財便利性，強化財管業務數位行銷動能。

(5)深化電子金融業務

① 積極拓展第三方支付業務，強化信用卡網路收單業務，擴大與電子商務平臺業者合作，並推展「臺銀收銀台」(買 / 賣方) 會員數。

② 啓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計畫，開放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 5 大類，總計 12 項金融服務線上申辦作業。

③ 規劃建置大數據（Big Data）資料庫，以既有之客戶關係管理 (CRM) 系統資料庫為基礎，運用商業智慧分析等工具，拓展各項業務。

(6)推動政策性業務

① 配合公保年金業務，持續舉辦「公保業務座談會」，輔導要保機關；開辦私校適用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業務，及新增生育給付項目；配合政府專業採購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政策，提供專業服務。

② 配合中央銀行發行政策，積極辦理新券 (幣) 調撥、運送及回籠鈔券整理、舊鈔券銷毀、券幣儲存管理等業務。

③ 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公庫作業電腦化，賡續擴建「公庫服務網」及「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功能，強化與縣市政府合作關係。

(7)資金運用效能與風險管理

① 密切注意國際金融情勢，透過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及金控集團資金運用平臺，靈活運用投資工具及金融交易，提升整體資金運用績效。

② 強化債權管理資訊化，持續擴充預警、覆審、追蹤考核及催收等資訊作業管理系統。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放比率，加強轉銷呆帳後債權控管及收回。

③ 落實各項法令之遵循，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降低經營風險。

(8)提升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

① 落實公司治理，遵循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健全內部管理，善盡金融消費者保護責任，強化作業品質，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② 持續強化資訊管理品質，陸續取得國際標準認證，如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資訊服務管理制度 (ISO 20000)、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ISO 22301) 及個人資訊管理制度 (BS 10012)，榮獲「2015 ITeS Award- 傑出科技化服務管理專案優等獎」。

③ 為提升服務品質，實施提升全行服務品質方案，建置客訴管理系統，啓用即時評價管理系統，即時回應與處理，提升客戶滿意度。

(9)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

① 財經論壇方面 : 參與「數位金融 3.0 論壇」、「第二十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第 13 屆華人企業領袖遠見高峰會」及「2016 全球趨勢關鍵論壇」等財經論壇，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② 愛心捐贈方面 : 舉辦「臺灣金美 • 讓愛起飛」義賣園遊會，募集 345 袋熱血救人，將所得善款全數捐贈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中華職棒明星對抗賽「轟金球送愛心」，捐贈黃金存摺 140 公克給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響應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氣爆救助行動，捐助 185 萬元予政府指定專戶。

③ 公益活動方面 : 成立「臺灣銀行文物館」及提供舊宜蘭分行行舍做為「宜蘭美術館」使用；辦理「財管貴賓親子公益活動」、「環保健行活動」及「暑期籃球夏令營活動」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臺銀人壽前身為 30 年 3 月 1 日成立之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38 年隨政府遷臺後，於 39 年 6 月 1 日代辦軍人保險業務；原以政策性為導向之團體壽險為主，逐漸移轉至商業性之人身保險，開始設計並銷售個人保險及各類團體保險。96 年 7 月 1 日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後設立人壽保險部。97 年 1 月 2 日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以分割方式，成立臺銀人壽，並成為臺灣金控子公司。營業項目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並代辦軍人保險、替代役役男保險等業務。

2. 104 年度工作重點

(1)業務經營面

① 104 年度配合市場環境及通路需求，研發利基商品，推出「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等 9 種商品。

② 為拓展離境保險業務 (OIU)，配合金控集團境外財富管理業務推展之政策，於 104 年 7 月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OIU 設立申請及核定營業項目，成為國內首波獲准設立 OIU 之保險業者。

③ 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持續協助社會上弱勢族群獲得基本保險保障，推動微型保險不遺餘力，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績效斐然」殊榮，提升國營事業的企業形象。

④ 104 年度委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辦理信用評等，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及財務實力評等等級「twAAA」，美國標準普爾公司授予長期信用評等等級「A+」，評等結果居國內壽險同業之冠。

⑤ 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公布「全國財金保險系所就業意願」調查結果，於「內勤組」及「外勤組」均獲得「保險龍鳳獎 - 優等獎」殊榮，保險專業、公司治理及企業形象，深獲肯定。

(2)財務管理面

① 考量流動性、風險性、收益性、區隔資產負債面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匹配等特性，以負債導向投資（Liability Driven Investment）管理公司資產部位，以爭取長期投資收益。

② 研發先期指標系統，掌握主要投資標的價格或經濟情勢等之轉折，以利即時調整投資配置；定期檢視總經面、資金面、技術面、政策面及評價面等 5 大面向指標對投資組合影響。

③ 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機動調整投資組合，適度布局國外債券及基本面良好且具高股息殖利率之權益證券為主，以增取投資收益。

④ 訂定外匯避險策略，加強外匯匯率風險管理，靈活運用不同避險方式，視

匯率走勢機動調整避險比率，並增加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降低避險成本。

(3)風險管理面

① 配合主管機關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及強化風險控管能力之要求，就「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執行及檢討」等 3 面向評估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妥適性。

② 為瞭解主要風險因子及財務強度，檢測提升資本適足率之有效性，成立「104 年度壓力測試小組」，並參照保發中心所訂「104 年度壽險業壓力測試參考手冊及相關建議」，完成「臺銀人壽 104 年度壓力測試報告」。

③ 建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訂定「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以確保資本適足率符合風險胃納及法定比率。

④ 定期執行資產負債配合現金流量測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未來資產配置及商品結構調整之參考。

(4)客戶服務面

① 提高服務品質及效能，完成更新客服系統，以強化資訊查詢之廣度及深度，提升系統服務品質及效率。

② 為滿足保戶資金週轉及便捷融通管道，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推出「保單借款優惠利率 3.1%」專案，執行成效良好。

③ 為落實顧客滿意度調查及保戶服務管理體系，建置「保戶子女獎學金」、「顧客滿意度」抽獎活動專區，採線上申請，參與率大幅提升。

④ 新增保費收取繳交管道，擴增首期金融轉帳扣款銀行，於 104 年 9 月增加便利商店代收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業務，縮短保費收取時間，提升保戶繳費便利性。

(5)人力培植面

① 因應業務快速成長需要，持續透過公開甄試，進用精算、資訊、法務、財務投資、壽險管理等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② 積極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派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壽險公會、金融研訓院等單位參加講習及教育訓練課程，另委託保發中心辦理內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主管及儲備幹部教育訓練，104 年度受訓人數達 3,807 人次。

③ 因應政府鼓勵保險業邁向國際，持續指派優秀同仁參加各種國際研討會或研習，汲取國際經驗及提升保險經營管理能力。

④ 鼓勵員工積極報考各項金融保險相關證照並提供進修學分、外語及電腦等補助，104 年度總計補助考取證照 23 人次，補助進修 18 人次，有效提升人力素質並強化專業能力。

(6)作業流程面

① 完成採用網路傳輸及給付款報表辦理各項給付，取代原以專人送磁片及個別案件照會等處理，有效提升作業流程及效率，降低保戶個人資料外洩風險。

② 因應銷售通路需求，提供單機版生活計畫書系統下載及自動更新，及生活計畫書 Web 版線上運算、產製 PDF 檔及列印等功能，開發新險種 excel 版建議書，有助增加通路及保戶之滿意度。

③ 積極開發 e 化行銷工具，以配合現代人閱讀及工作習慣，減少紙張印製，響應節能減碳。

(7) 社會責任面

① 配合政府照護經濟弱勢團體政策，持續推動微型保險業務，104 年度微型保險總投保人數達 5,090 人，成效優異。

② 持續參與各地舉辦之淨灘、植樹及關懷弱勢族群、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公益活動，藉由全國服務據點結合社會資源積極投入公益慈善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③ 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舉辦之「微型高齡免煩惱 居安行車有保障」保險公益路跑暨園遊會活動，推廣微型保險觀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臺銀證券前身為臺灣銀行證券部，96 年 7 月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後，將兩行局證券業務合併，除總行證券部外，設有 7 家分行辦理證券業務；97 年 1 月 2 日臺灣銀行證券部門以分割方式成立臺銀證券，並成為臺灣金控子公司。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aiwan Ratings Ltd.) 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正式授予臺銀證券國內長期評等 twAA+，展望穩定，短期評等 twA-1+，已連續 7 年獲得優良之信用評等。

2. 104 年度工作重點

(1)經紀業務

① 舉辦融資業務行銷活動，提升融資業務營運量及市場能見度。

② 強化電子商務服務，更新電子下單系統軟硬體，提高電子下單穩定度及效率。

③ 運用集團資源整合策略，結合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爭取政府基金、法人客戶之證券下單量，以發揮業務綜效。

(2)承銷業務

① 透過金控整合行銷平臺，持續開發承銷客戶及銷售通路，結合銀行企金業務，爭取主辦承銷案件。

② 不定期拜訪臺商海外企業總部，以爭取回臺股票掛牌等相關籌資及財務顧問業務。

③ 積極參與國際版債券之輔導銷售業務，持續與中資券商進行業務交流。

(3)自營業務

① 權益證券業務
持續挑選臺股具成長潛力、高配息之績優股投資、買賣滬港通 ETF 等商品，擴大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範疇，投資歐美股市。

② 新金融商品業務
維繫目前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同時積極開拓客戶，提升權證系統功能，增加權證交易人員，逐漸擴大權證發行量與可轉債自營業務等。

③ 固定收益業務
參與中央公債投標，持續分批酌量投資評等優良之公司債，積極承作附條件交易以達營運量預算目標。

(4)風險管理機制

① 規劃符合市場、信用、作業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相關管理準則。

② 運用已建構完成之市場風險計量資訊系統，強化有價證券風險量化及揭露，以可信任之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VaR) 提供內部單位參採。

③ 考量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獲利預算，制定各項投資商品之投資授權額度及風險限額 (VaR Limit)。

④ 因應業務發展面向調整資本適足比率之目標與警示區域。

(5)內部管理

① 辦理預（決）算、統計各項報表數據及內部審核。

② 定期召開各項業務之委員會，以建立制度，明確分層負責機制，完備管理機制。

③ 為活化資產效能，將租金較高之樓層出租，增裕收入。

④ 賡續完成相關制度、法規之建立與會計、債券、自營、經紀等業務相關之電腦系統建置、更新，落實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發揮經營效能。

(6)人力資源

為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競爭力，建置線上學習系統，積極辦理 (參加) 各項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涵蓋證券職前及在職訓練、期貨職前及在職訓練、資本市場訓練課程、相關法規新制、資訊安全、環境教育、IFRS 及各類國際研討會暨演講會等。

(五)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臺銀保經於 102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其設立目的係以顧客導向引進多元化保險商品，並結合母公司臺灣銀行整體資源，整合行銷銀行保險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2. 104 年度工作重點

(1)104 年度保險手續費收入為 18.76 億元，達年度預算目標數 8.65 億元之

216.88%，其中源自非本金控集團成員之手續費收入為 9.99 億元，大幅增裕國庫收入。

(2)為滿足客戶及銷售通路需求，以臺銀人壽保險商品為主軸，適時引進其他具競爭力保險商品上架銷售，擴大保險營運範疇，提升經營綜效。

(3)為協助臺銀人壽轉型，積極推展長年期分期繳保險商品，賡續推動相關激勵專案與教育訓練活動。

(4)與臺銀證券開辦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擴大經濟規模，期能滿足客戶多元金融理財需求。

(5)為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每半年分別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並提報董事會，另定期將主管機關增修之法令規範或函釋、裁罰案例等函請母公司轉知各營業單位，提升同仁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意識。

(6)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修正「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完成 104 年度全公司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確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7)為落實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制度之實施，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章、缺改追蹤作業標準作業流程、稽核工作手冊及各項業務自行評估表，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8)建置完成影像系統，以電子化儲存要保文件，透過權限控管，確保資料安全及品質；優化保經業務管理系統提升作業及管理效率，強化公司專業形象。

(9)配合保險相關法令調整標準作業流程，採購設備並優化資訊系統，建置人員編組，經由銷售通路與其營業單位進行通知與宣導，確保政策得以落實，積極維護客戶權益。

(10)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保險經紀人公司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成立專案小組持續關注相關政策與進度，規劃系統設置及商品上架相關事宜。

(11)參加由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舉辦素有保險界奧斯卡獎尊榮之「保險信望愛獎」，榮獲 104 年第 17 屆「最佳通路策略獎」及「最佳保險專業獎」優選兩項殊榮。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轄下子公司

(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與職掌

34 年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 6 千萬資本，以日據時代日本勸業銀行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 5 個支店為據點，依中華民國法律，於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土地銀行」，為國內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74 年 5 月依銀行法第 52 條取得法人資格，87 年 12 月 21 日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改隸國營；並於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5 月 21 日改制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為擴大營運範疇，102 年 10 月 31 日轉投資成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土銀保險經紀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在經營團隊銳意革新及全體同仁辛勞與努力下，總資產排名已躋身進入世界 200 大銀行之林，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發揮不動產專業銀行優勢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同時積極強化競爭力、加速國際化，朝全方位區域性優質金融機構發展。

土地銀行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組織系統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行及分行。土地銀行經理部門組織編制為總行部處 (含營業部)23 單位、分支機構國內 149 家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分支機構有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紐約分行、天津分行、武漢等 7 家分行，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 6 個區域中心。茲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關係圖、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分別列示如下：

圖 2-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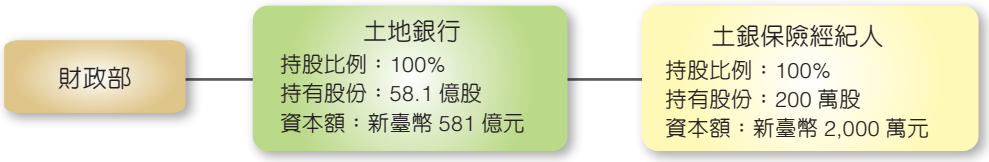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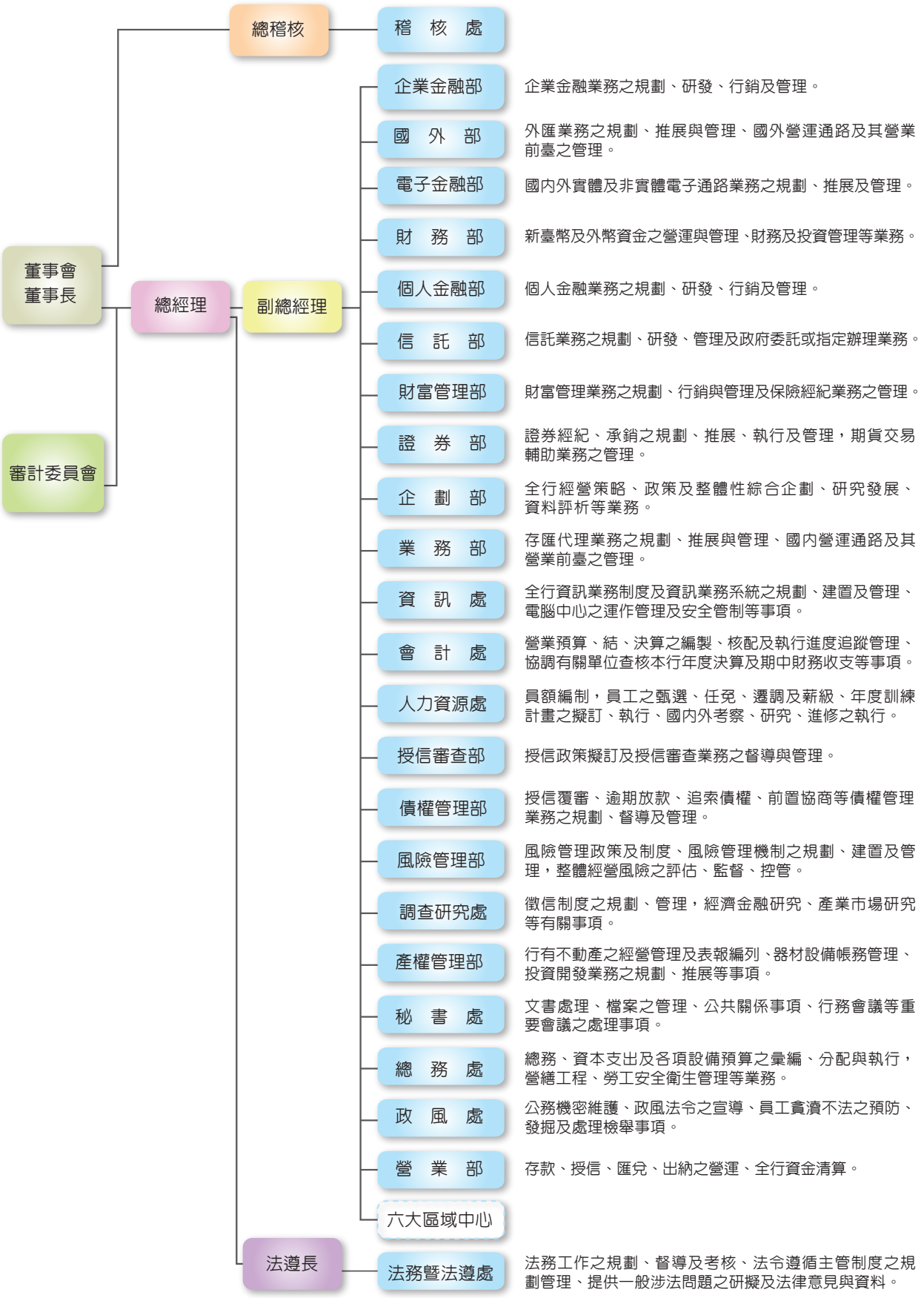


圖 2-2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附註：虛線表任務編組

2. 104 年度工作重點

土地銀行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積極強化競爭力、加速國際化，朝全方位區域性優質金融機構發展。

(1)存款業務

為因應電子科技發展，積極推動各項自動化作業，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另為強化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結合不動產信託業務，積極吸收活期性存款。截至 104 年底，總存款平均餘額為 2 兆 1,018 億元。

(2)企業金融

為避免過度集中於不動產放款，土地銀行承作企業金融業務朝多元化發展，以分散風險，配合推動政策性業務，積極推展民營企業放款、辦理都市更新融資及開拓非利息收入業務，致力於聯合授信業務，積極辦理各種企金展業行銷訓練及企業金融業務研習會，充實行員專業知能，提升業務行銷能力。截至 104 年底，企業金融放款平均餘額 10,078 億元，其中民營企業放款平均餘額 6,208 億元、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餘額 3,422 億元、主辦暨參貸聯貸案件計 92 件，土地銀行認貸額度為 541 億元及 4.69 億美元；都市更新融資承作中案件 56 件，額度 566 億元，累計承作 106 件，累計額度 929 億元。

(3)個人金融

積極辦理「公股銀行辦理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青年安心成家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整合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等政策性住宅貸款業務；為充分運用資金，持續以住宅貸款及消費性貸款為個人金融之核心業務，並以「菁英房貸」、「優質房貸」、「優利遞減型房貸」、「財夠力融資」及「綜合消費性放款」為主力商品；信用卡業務搭配存、放款業務整合行銷，提供多元商品予客戶選擇，以擴大個人金融領域。截至 104 年底，個人金融放款餘額 (含自有資金及代放款) 為 9,075 億元，其中住宅貸款 (含自有資金及代放款) 餘額為 7,616 億元、消費性貸款餘額為 662 億元。

(4)信託業務

截至 104 年底，合計 15 檔保管基金，信託財產餘額 1,009 億 4,360 萬元；不動產信託累計承作案件達 1,986 件、信託財產餘額 1,559 億 9,206 萬元。為配合政府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推行，陸續開辦「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2 項業務，新增承作件數分別為 34 件、51 件，擴大信託業務領域；為因應金融資產、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通過，截至 104 年底，已承作金融資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 27 件，運作中案件 3 件、信託財產餘額 105 億 7,200 萬元，已承作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 7 件，運作中案件 3 件、信託財產餘額 205 億 1,110 萬元，居業界領先地位。

另為因應市場需求，已陸續開辦多項量身訂做之信託產品，如公益信託、銀髮安養信託、兒孫教育信託、自在生活安養信託、財產價金信託、法人財產

信託、股權交易價金信託及預收款信託等多種樣態之信託產品業務。

(5)財富管理業務

運用土地銀行既有房貸、企金、證券、外匯資源，規劃整合性行銷專案，發展符合客層特色之財富管理業務，積極培育理財業務人員，強化客戶關係管理。104 年度銀行保險業務實收保險費 164.96 億元，信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承作量 340.26 億元，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11.43 億元。

(6)外匯業務

為因應金融國際化趨勢，積極拓展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截至 104 年底，外匯指定單位 150 家 (含國外部、營業部)、國外分支機構 8 家 (含 OBU 分行)、海外通匯銀行達 2,954 家，遍布世界五大洲各主要金融中心，外匯業務承作量為 748.67 億美元，其中進口業務量為 107.96 億美元，占 14.42%；出口業務量為 65.22 億美元，占 8.71%；匯兌業務量為 575.49 億美元，占 76.87%。

(7)證券業務

因應電子金融商務發展，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運用，積極推廣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強化證券電子線上服務功能，提供客戶透過網站、行動等平臺，線上申請各類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電子對帳單等，增加證券服務便利行及彈性。另結合企業金融資源，加強開發企金客戶之主、協辦增資發債 (SPO) 承銷新業務。截至 104 年底，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 1,684.31 億元、證券承銷案件 52 件。

(8)數位金融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規劃數位金融轉型計畫，擬訂三大主軸：打造友善銀行、提供優質數位服務、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利用精準行銷尋找目標客戶提供適當產品，達成數位決策最佳化。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 12 項業務，除同意信用卡分期產品交易約款及共同行銷同意書二項無須開辦，其餘已於 104 年底完成開辦。

(9)逾期放款

截至 104 年底，逾期放款金額為 33.20 億元、逾放比率為 0.19%、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818.32%，與 103 年底相較，逾放比率持平，覆蓋率增加 82.89%，持續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及低水位之逾放比率。

(二)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土銀保險經紀人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成立，為土地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其設立目的係以顧客導向引進多元化保險商品，結合母公司土地銀行之整體資源，整合行銷銀行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保

險商品與服務，期能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經營綜效。

2. 104 年度工作重點

(1)104 年度保費收入為 158.56 億元，達年度預算目標數 85 億元之 186.54%；手續費收入為 10.00 億元，達年度預算目標數 4.07 億元之 145.61%，有效挹注母公司手續費收入。

(2)自 103 年度以來，積極推動房貸壽險，舉辦多場「房貸壽險業務分區講習」，推展房貸壽險「留愛不留債」之產品特性。104 年度起各轄區保險輔導人員更深入全省分行，加強協銷，舉辦研習營分享銷售技巧，使 104 年度房貸壽險業績大幅成長，保費收入達 6.4 億元，佣金收入約 1.7 億元。

(3)配合政府政策引進保險商品

①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長年期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型保險，積極辦理保險商品宣導活動，主題涵蓋理財、退休規劃及健康資訊等，並連結至相關商品之宣導，強調保障型商品之重要性，輔導分行向客戶說明保險商品之功能。

② 參與母公司「樂活養老」逆向房貸專案及「自在生活安養信託」專案，協助提供相關服務及市場資訊。

(4)為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及提出風險監控書面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定期辦理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意識，以確保經營符合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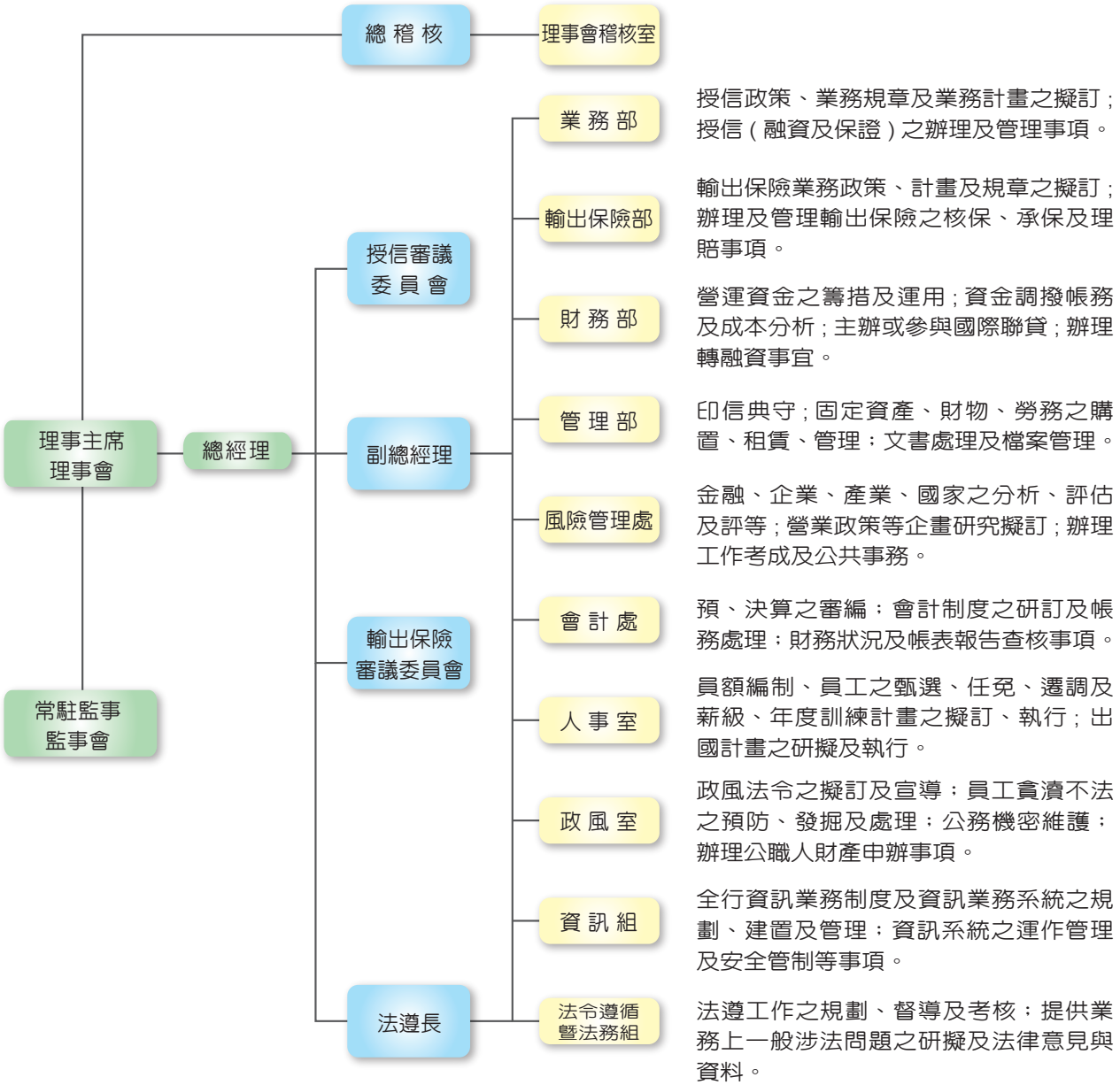
(5)根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土銀保險經紀人設有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定期依主管機關要求更新稽核工作手冊，並訂有年度稽核計畫及依計畫辦理查核。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 組織沿革與職掌

中國輸出入銀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 68 年 1 月 11 日成立，為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受財政部督導，其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依據銀行法第 94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中國輸出入銀行以辦理各項專業性中長期輸出入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為主要業務。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協助廠商出口，提供出口授信與輸出保險服務，在高雄、臺中、新竹及臺南等 4 地設立分行，於泰國曼谷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茲將中國輸出入銀行組織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27　中國輸出入銀行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二)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104 年度融資業務營運量為 965.83 億元，保證業務營運量為 162.87 億元，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為 1,101.52 億元，分別較 103 年度成長 1.08%、7.12% 及 9.19%。
2. 落實推動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設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由中國輸出入銀行主政結合商業銀行籌組聯貸案，擴大金融支援。
3. 配合行政院「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研議開發以商業銀行為被保險人之新保險商品「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104 年分別與玉山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契約，與第一銀行簽訂「信用狀買斷保險」契約，與永豐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同時簽訂前述兩種保險契約，以擴大業務並推動出口。
4. 膺任本國銀行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中長期資金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機器設備輸出」及「赴海外投資」貸款經理銀行，辦理與承貸銀行間之簽約、撥（還）款及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動用等事宜。自開辦迄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 656 案，核准貸款金額約 268.46 億元。
5. 為積極爭取業務機會，擴大辦理業務研討會，104 年度舉辦 43 場座談會，加強宣導各項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瞭解廠商需要，以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
6. 104 年度授信地區分布於東南亞各國，並擴及中南美、東歐、中東、亞洲、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對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104 年度配合經貿政策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為 103.2 億元，占出口貸款核准金額之 58.05%；輸出保險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為 545.04 億元，占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 49.48%。
7.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俾利隨時提供廠商貿易與金融動態等資訊。
8. 持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轉融資服務，以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出口貿易，並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邊實質經貿合作。104 年轉融資對蒙古、美國、越南、波蘭、泰國、以色列、秘魯、土耳其、巴拉圭、巴西、緬甸、俄羅斯、印度、宏都拉斯、白俄羅斯等 64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7.1 億美元，滿足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產品之融資需求。
9. 為積極爭取輸保業務機會，與各主要公、協會策略聯盟辦理業務宣導研討會，介紹輸出保險及單一窗口融資服務，以輸出保險與出口貸款為利器，協助廠商行銷全世界。
10.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 104 年度「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專案，繼續辦理輸出保險優惠方案之政策性輸出保險業務，對經濟部 11 個重點拓銷市場，提供信用狀貿易保險保險費最高 2.5 折之優惠，以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帶動

我國出口動能。104 年承保 10,615 件，承保金額 605.15 億餘元。

11. 持續與各國輸出信用機構合作，迄 104 年底已與捷克、波蘭、匈牙利、日本、韓國、以色列、中國大陸、瑞典、斯里蘭卡等 18 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藉由取得所在國之資訊，期以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12.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全球知名輸出信用保險機構同業組織「伯恩聯盟」會員，104 年間分別於 5 月 11 日至 15 日及 11 月 1 日至 5 日，參加伯恩聯盟春季會議與秋季會議，與各會員交換相關資訊與實務經驗，增進與國外同業間之交流與學習，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另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派員赴香港參加「第二屆兩岸三地輸出信用保險研討會」，三方就輸出保險業務進行多項實際作業層面之議題探討，期藉由業務交流與合作，擴大協助兩岸三地出口貿易發展。
13. 加強與商業銀行合作，擴大服務層面，迄 104 年底與 27 家泛公股行庫、外商銀行及民營商業銀行，簽訂輸出保險合作推廣合約，轉介原有輸出保險商品，並以商業銀行為被保險人之新保險商品，擴大合作。104 年與金融機構合作推廣輸出保險金額 48.47 億元。
14. 基於擴大承保能量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104 年續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完成再保險合約之簽訂，與日本、印尼及瑞典等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再保險合約，將部分承保風險轉再保險公司承擔，藉以強化承保能量。
15. 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保險業務現有投保客戶中約 8 成為中小企業，承保金額較去年成長 13.85%。為配合中小企業廠商需要，適時提供各項金融支援，加強服務中小企業，設置「中小企業輸出保險服務窗口」，與 30 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委辦國外買主徵信，由專業核保人員分析徵信報告內容，以規避國際貿易可能之倒帳風險。
16. 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供業務推展或決策之參考。104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計畫為「我國風電及太陽能產業發展與計畫性融資風險控管之研究」，藉由透析我國風電及太陽能產業現況及潛在風險，參考其他發展成功國家政策措施，說明如何利用中長期金融保險工具協助廠商及融資銀行進行風險控管，俾利加強該等產業之發展。
17. 為擴大籌措資金之對象及節省籌資成本，於 104 年度續委請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辦理信用評等，根據主權評等展望調整之結果，將中國輸出入銀行評等展望由穩定調整至正向，長短期外幣信用評等分別為「A+」與「F1」，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AA(twn) 與 F1+(twn)，支援評等為最高之「1」級，係國內銀行業所獲得之最優信評等級。
18. 為因應國際經貿及金融環境之快速變化，提供新興市場國家之政經概況、綜合評論、經濟金融指標、債信評等、重大事件等各項資訊，建置於「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迄 104 年 12 月底涵蓋國家 80 國，免費提供我國廠商、銀行同業及學術界參考，以進一步拓展我國產品外銷市場。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 組織沿革

臺灣省專賣事業起源於日據時代，民國前 14 年，臺灣總督府除維持原有之鴉片專賣外，擴大專賣項目，先後實施食鹽與樟腦專賣，於民國前 11 年 1 月合併原有臺灣製藥所、臺灣鹽務局及臺灣樟腦局，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復分別於民國前 7 年及民國 11 年將香菸及酒類納入專賣範圍，31 年將火柴、度量衡收歸專賣，32 年石油亦規定為專賣品。臺灣光復前之專賣品計有香菸、酒類、鴉片、食鹽、樟腦、火柴、石油及度量衡等 8 項。

34 年臺灣光復後，政府決定繼續實施專賣制度，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業務範圍縮小為菸、酒、樟腦、火柴、度量衡 5 項。36 年再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直接隸屬臺灣省政府，專賣業務縮減為菸、酒、樟腦 3 項，40 年修正組織規程，改隸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為省屬三級機構，迨至 57 年樟腦專賣業務終止，公賣局業務僅保留菸、酒 2 項。

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繼續執行菸酒行政管理業務及菸酒產銷業務。嗣為因應國際化、自由化，政府研議廢除菸酒專賣，開放菸酒產製，先後公布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廢止專賣制度，菸酒回歸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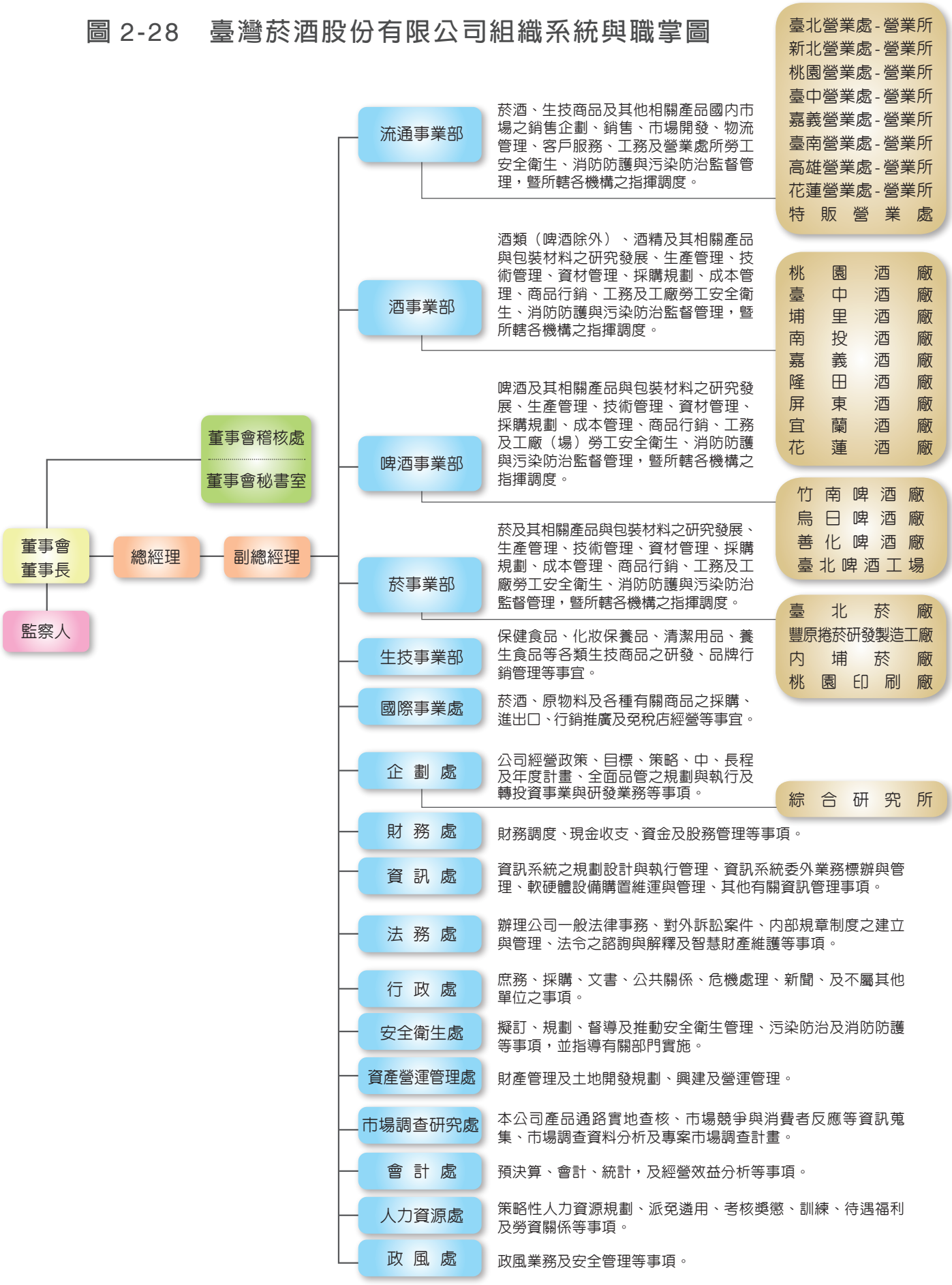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 91 年 5 月 15 日奉總統公布，臺灣菸酒公賣局自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菸酒公司），隸屬於財政部，由政府擁有百分之百股權，於 94 年 1 月 11 日申請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 組織職掌

於公賣局時期，全省設置 15 個分局、4 個菸廠、10 個酒廠、4 個啤酒廠、3 個材料廠、4 個菸葉廠、2 個試驗所及 1 個員工訓練所，期間配合業務需要，簡併樹林酒廠、建國啤酒廠、竹南製瓶廠及花蓮、嘉義菸葉廠等機構。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後，將 15 個分局改制為 8 個國內營業處並增設 1 個國際營業處，辦理行銷業務，另設 3 個菸廠、9 個酒廠、4 個啤酒廠、2 個材料廠、2 個菸葉廠、2 個研究所，期間配合業務需要，簡併屏東、臺中菸葉廠、南港瓶蓋廠，將菸研究所併入豐原菸廠，成立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98 年為應生技、法務、特販、國際業務、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等各項業務需要，通盤調整組織架構。102 年為應業務發展需要建置資產營運管理處、市場調查研究處及調整部分單位名稱。

臺灣菸酒公司依業務分工，分設 5 個事業部、12 個業務及幕僚單位，茲將臺灣菸酒公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2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研發新菸酒產品，提升產品品質，創造商品價值，鞏固國內市場占有率。

(1)菸類產品：以開發新口味、培植新品牌以符合市場趨勢及增加競爭力，推出日系清香型口味及供外銷之菸品。

(2)酒類產品：持續以核心技術開發創新酒品，如沿襲正統蘇格蘭麥芽威士忌製程開發推出兩種風味產品。遵循古法輔以現代化精緻工藝釀製、開發高粱酒等。

(3)啤酒類產品：因應市場需求及推廣國產農產品，採用國產龍眼蜜研發產製蜂蜜啤酒，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選擇。另以歐洲進口素材為訴求，採用 100% 麥芽釀製啤酒，以高質感設計之包裝吸引消費者購買，以鞏固國內市場占有率。

(4)生技類產品：利用核心技術與核心原料開發差異化產品，聚焦經營「保健食品」、「保健飲品」、「美容保養」、「清潔」四大系列產品，建立品牌形象。

2. 拓展外銷，增裕營收，成為國際化企業。

(1)短中期以中國大陸為重點外銷市場：

① 菸類：協助經銷商辦理產品促銷，選擇重點城市承租 POP 廣告、店頭廣告，強化品牌行銷。於中國大陸重要關區免稅店承租菸品展示櫃及燈箱，增進品牌露出度。

② 酒及啤酒類：徵求具通路實力之經銷商，落實酒品鋪銷推廣。輔導經銷商增設臺灣菸酒公司白酒展售店及展售專櫃，加強啤酒鋪貨點查核，深入瞭解市場與經銷商實際操作。

(2)穩健經營美國、日本及東南亞地區之經銷商，積極尋找其他區域市場商機，另透過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舉辦之商機媒合會，持續尋找潛在經銷商。

3. 調整銷售組織，將流通事業部行銷課分設為菸銷售課、酒銷售課、啤酒銷售課，企劃課與客服課合併為綜合管理課，另成立「菸、非菸 (含酒、啤酒、生技等) 及餐飲通路」3 類訪銷團隊，專責各對應通路之訪銷管理業務，逐步轉型為行銷導向之現代化國際企業。

4. 加強人力資源規劃，辦理員工專業培訓及新進人員工作輪調歷練，培養具國際觀之管理及技術幹部，104 年對外招募儲備主管 7 名、職員 30 名及評價職位人員 219 名，共 256 名，落實人力更新與傳承。

5. 持續推動企業資源規劃 (ERP) 及商業智慧管理 (BW) 資訊體系，掌控各項營運精確資訊，結合運用雲端技術及 ICT 科技，提升公司營運績效。運用虛擬化技術整併舊有伺服器，節省實體伺服器數量，提供伺服器使用彈性及虛擬主機備份功能。

6. 持續推廣 B2B 及 B2C 網路下單平臺，針對客戶使用需求，提升客戶下單功能，提升交易之效率及便利性，另透過促銷及新品公告等訊息，加強訊息傳遞及業務推廣之效率。

7. 落實「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確實掌控原物料來源供應商資訊，確保持續供料及其品質無虞。
8. 加強專利及智財權管理，落實專利權申請及商標註冊登記，提升公司競爭力。截至 104 年有效註冊登記：國內商標 916 件，國外商標 238 件，專利 14 件，著作權 16 件。
9. 持續建置區域型發貨中心，運用現代化物流資訊管理系統及運輸管理技術，提升倉儲管理效率及整體物流服務品質。
10. 進行土地再活化利用之開發與營運管理，積極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臺北啤酒工場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計畫。
11. 推展指標觀光酒廠，結合地方文化，加強投入酒文創及觀光資源。目前 11 家酒 (啤酒) 廠取得經濟部觀光工廠認證。擇宜蘭及埔里人潮較多之酒廠，規劃發展為區域觀光景點之指標廠，加強投入酒文創及觀光資源，創造品牌價值。
12. 秉持永續發展理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環保、節能減碳及宣導喝酒不開車觀念，支持各項公益活動及辦理臺灣菸酒公司「第四屆玉山高粱酒慈善拍賣會」系列活動，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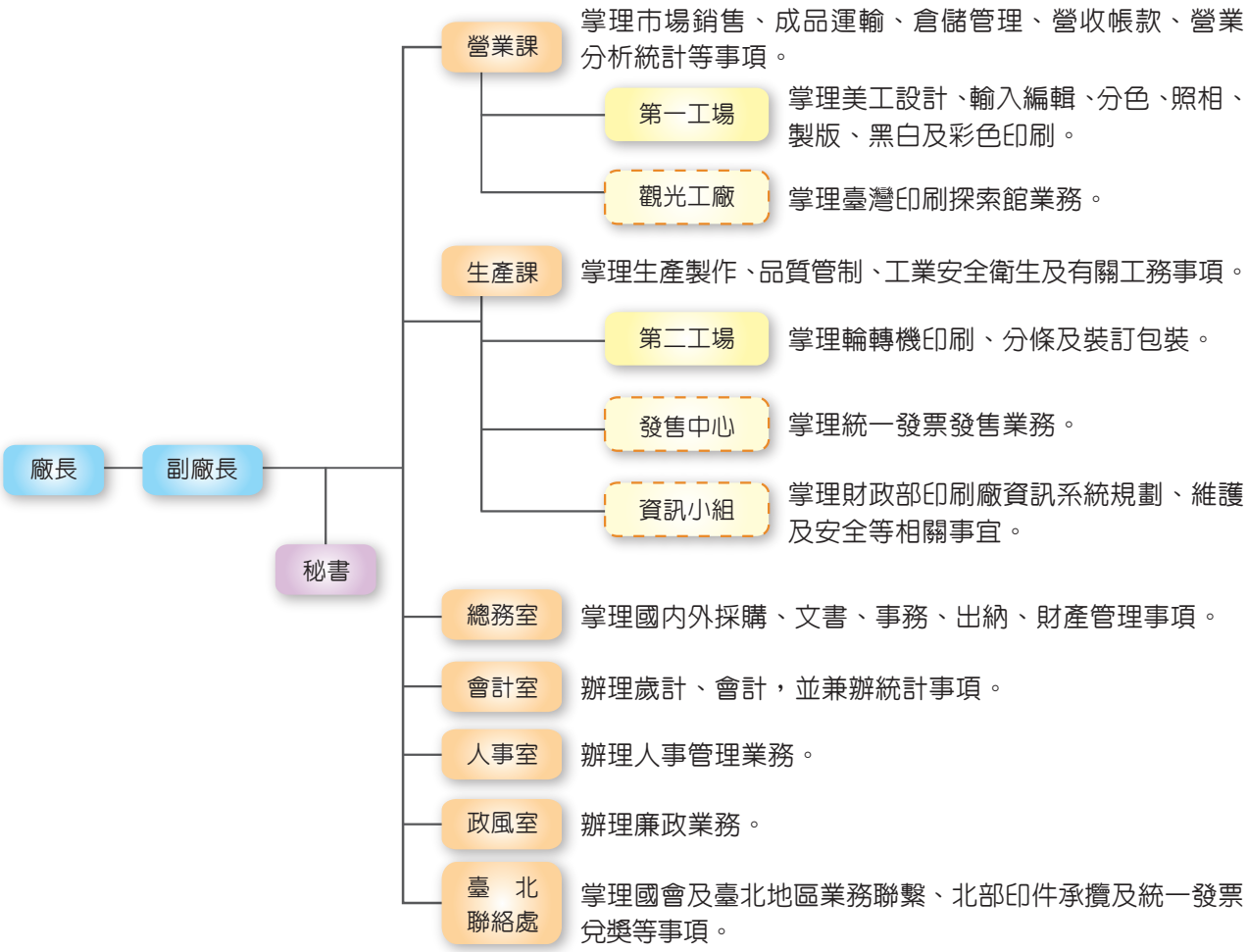
五、財政部印刷廠

(一) 組織沿革與職掌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於 38 年 3 月，原名為「臺灣省政府印刷廠」，隸屬臺灣省政府秘書處，88 年 7 月 1 日起因「精省」改隸財政部，並更名為「財政部印刷廠」。成立宗旨係為服務各級單位，有效協助政府營業稅之順利稽徵，主要業務為統一發票之印製、發售及兌獎業務，公報、書刊、表籍、帳冊、票據、稅票、證券之印製，刮刮樂、防偽產品之印製及管控，無酸檔案卷夾設計及製作，客製化文創商品之設計、開發及印製，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經營。

財政部印刷廠現行組織，置廠長 1 人，綜理全廠業務；副廠長 1 人，襄助廠長處理廠務；秘書 1 人，協助處理廠務各項事宜。內部設營業課、生產課、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臺北聯絡處 7 個部門。茲將財政部印刷廠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29　財政部印刷廠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附註：虛線表任務編組。

(二)104 年度工作重點

1. 協助營業稅稽徵

統一發票為營業稅稽徵及所得稅勾稽審查之基礎，係屬稅捐稽徵之重要憑證，財政部印刷廠承接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委印及發售統一發票業務，歷年均能穩定供應；104 年受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影響，造成營業人部分空白未用之統一發票泡水無法使用，財政部印刷廠即報請賦稅署代為發布新聞稿，並轉知全國代售點配合提供營業人持受損之空白未用統一發票至原購買銷售點免費更換服務。

98 年度起承接兌獎業務，從印製、發售到兌獎垂直整合，發揮最有效能即時控管功能，確保稅收稽徵之公平正義。104 年度印製及管控統一發票 26 億 2,985 餘萬張。

2. 配合政策統一發票價格不漲

90 年度起配合政府政策穩定物價，統一發票供應價格未再調漲，期間原物料、油電價格上漲所增加成本，藉流程改善、提升產能、嚴控成本等措施自行吸收，減輕全國 80 餘萬營業人負擔，亦使其他民間印刷廠不敢任意調高售價，有效發揮穩定價格作用。

3. 賡續辦理統一發票發售作業，提供更佳服務

建置「統一發票銷售管理系統」與全國 300 多個代售點及 5 區國稅局即時連線，以國稅局營業人最新之控管資料，供全國各銷售點統一發票發售、管理、調撥，以確保統一發票供應無虞。另為利政府施政，全國設有 55 代售點及增置網路申購服務供營業人選購高品質感熱紙，104 年度銷售 13,367 卷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

4. 加強核銷中獎發票，減少國庫損失

賡續辦理發票兌獎作業，順利完成統一發票之開獎節目製播、核銷、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匯款、查處兌獎異常發票，如：買受人為營業人、交易金額為零、號碼錯誤、年月期別不符、偽變造及未蓋店章發票等作業，104 年度為國庫節省 281 萬餘元。

5. 推廣我國第一個印刷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

(1)經營成果：觀光工廠 103 年 7 月起營運，104 年全年營收為 234 萬元，104 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呈倍數成長。

(2)推廣作為：

① 發行臺灣印刷探索館館訊：運用印刷本業之優勢，將館內各項活動內容集結後，於 104 年 3 月 5 日發行第 1 期館訊，定期寄送各級學校或教育單位參閱。

② 辦理寒暑假編輯體驗研習營：邀請專業師資擔任課程講師，引導學員進入一本書誕生世界，瞭解圖文編輯及印刷實務。

③ 開發 DIY 課程：結合 DIY 體驗風潮，推廣以色彩豐富熱轉印方式，將自

己之設計、概念及想法具體化，創作專屬棉 T；配合節慶，推出檔期限定 DIY 組合，提供具創意之印刷體驗。

④ 參與政府單位活動推廣：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4 年 5 月至 7 月間主辦「凹凸有字正視反思」特展，提供財政部印刷廠復刻之「古騰堡印刷機」與展，讓現場民眾體驗 15 世紀歐洲印刷術；配合臺中市政府於聖誕節期間打造「夢幻耶誕樂園」，將自創之環保紙雪人移至府前廣場佈展，與臺中市民一起同歡度耶誕。

6. 深化印刷專業知能，申請專利保護智財權

(1)於 104 年 2 月 21 日取得我國發明專利「特定調變網點結構組合、應用組合製作具有隱藏圖文印刷品的影像檔的方法及由其所製得的印刷品」，可應用於防影印與文件驗證之具隱藏圖文印刷品。

(2)為提升印刷品質，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取得色彩管理 G7 企業認證，財政部印刷廠印刷品質符合國際印刷標準，提高客戶信賴度與知名度。

7. 人力更新活化人力資源

因應業務轉型持續人力更新，配合人員退休潮，漸進式人力更新，104 年進用採購、觀光行銷、機械、印刷技術專業及人事人員 7 名，透過人力更新，促進新陳代謝，增加轉型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積極發展新興業務。

8. 強化各項國際管理系統

強化統一發票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於 104 年 9 月通過 ISO 27001:2013 驗證取得證書；分別於 104 年 8 月及 104 年 11 月通過 ISO 14001 第 2 次續評及 ISO 9001 第 1 次續評。

9. 響應雲林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104 年 6 月 28 日舉辦 104 年「財政向前跑臺灣最美好」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財政部印刷廠員工組隊共襄盛舉參與路跑活動，設攤宣導政府統一發票相關政策，推出可重複撕貼之幼兒益智遊戲貼紙與「綠色環保、田園路跑」主題密切呼應、鼓勵民眾捐獻發票參與公益；設置絹版印刷 DIY 攤位，邀請民眾體驗手作印刷藝術。

10.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協助青年體驗職場，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善盡公營事業之社會責任，分別進行暑期實習及工讀兩項計畫：

(1)接受環球科技大學及亞洲大學推薦學生各 1 名至財政部印刷廠暑期實習；指派資深優秀專案人員專業指導，配合各大學暑期校外實習流程及實習手冊辦理。

(2)配合 104 年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提供 4 名暑期工讀機會，加強弱勢青年職場體驗機會，安排協助美工設計、行銷企劃、文創商品研發、觀光工廠、品質管理與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行政業務，指派企業導師提供工作技能及職場態度等指導。

第三章　大事紀要

日期	事　　件
01.01	● 修正發布「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酒類標示管理辦法」。
01.06	● 訂定發布「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丹麥自由黨國會議員克里斯藤森等乙行蒞部拜會。
01.07	● 修正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6 條。 ● 修正發布「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 義大利國會友協副主席葛裴帝衆議員等乙行蒞部拜會。
01.08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1 月 7 日標售、1 月 8 日發行 273 天期國庫券 287 億元，得標利率為 0.550%。
01.09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1 月 6 日標售、1 月 9 日發行 3 年期公債 3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801%。 ● 舉辦 104 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
01.12	● 財政資訊中心與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簽訂合作備忘錄。
01.14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1 月 13 日標售、1 月 14 日發行 182 天期國庫券 2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490%。 ●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 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 ● 召開促參法修法議題會議 (主辦機關場次)。
01.15	● 修正發布「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5 點。 ● 法國經濟、工業暨數位事務委員會及農業部食品總署人員蒞臨關務署拜會。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 ● 召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諮詢輔導小組第 7 次會議」。 ● 財政資訊中心推動經商環境改革之貢獻獲行政院頒獎表揚。
01.16	● 高雄關關務長職缺由臺中關關務長謝連吉調任；臺中關關務長職

日期	事　　件
	缺由該關副關務長曾清煙陞任。
01.20	● 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
01.21	● 派員出席於菲律賓克拉克舉行之 APEC 特別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Special SFOM)。 ●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5 條。
01.22	● 派員出席「臺歐政府採購研討會」。
01.23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標售、1 月 23 日發行 20 年期公債 4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2.080%。 ● 召開促參法修法議題會議 (民間及顧問機構場次)。
01.26	● 修正發布「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 派員出席 2015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CCP) 第 1 次會議。 ● 修正發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01.28	● 核定「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01.29	● 派員出席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7 次例會。
01.30	●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01.31	● 德星艦除役典禮。
02.03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2 月 2 日標售、2 月 3 日發行 91 天期國庫券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480%。 ● 修正發布「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 接待西班牙商務辦事處處長 Mr. Borja Rengifo，就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相關法規及參與案例等議題進行雙邊交流。
02.04	● 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 ● 刪除「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 及第 33 條；並修正第 2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3 條及第 36 條。

日期	事　　件
02.05	● 訂定發布「103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訂定發布「103 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訂定發布「103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核定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之案件計 11 種類型，自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
02.09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2 月 4 日標售、2 月 9 日發行 2 年期公債 4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640%。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40 次推動會議」。
02.10	● 召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第 49 次會議。
02.11	● 派員出席 OECD 韓國政策中心舉辦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亞太地區區域網絡會議」。
02.12	● 修正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02.13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標售、2 月 13 日發行 30 年期公債 4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2.400%。 ● 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02.16	● 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附表。
02.26	● 修正發布「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
03.01	● 關務署基隆關試辦進口汽、機車之查價業務。
03.03	● 吳當傑次長率團出席於菲律賓大雅臺舉行之 APEC 財政次長會議。
03.06	● 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 舉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聯合公開抽籤儀式。
03.09	● 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32 條。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41 次推動會議」。

日期	事　　件
03.10	● 公告訂定「油電混合動力車輛適用減半徵收貨物稅之標準」。 ● 立法委員考察臺北港海運快遞業務。
03.12	● 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自發布後 1 年施行。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暨越南緝毒署人員參訪關務署基隆關。 ● 修正發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03.13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3 月 10 日標售、3 月 13 日發行 10 年期公債 4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649%。 ● 辦理「促參前置作業費用受補助機關承辦人員研習班」。
03.17	● 訂定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43 次推動會議」。
03.18	● 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
03.19	● 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3 條之 1。 ● 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 中國大陸海關緝私局人員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42 次推動會議」。
03.20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44 次推動會議」。
03.23	● 公告 104 年第 2 季（4 至 6 月）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明細。 ● 舉辦 ECFA 海關合作工作小組通關事務及技術合作專家組會議。 ●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第 7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初審 (書面評審) 結果，南區國稅局、臺灣銀行松山分行及關務署等 3 個機關 (構) 分別入圍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決審名單。 ● 美國在臺協會 (AIT) 人員蒞部拜會。
03.24	● 日本交流協會暨東京稅關人員參訪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 ● 訂定「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
03.25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標售、3 月 25 日發行 91 天期國庫券 3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477%。

日期	事　　件
	● 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訂定發布「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 修正發布「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 辦理發布「促參前置作業費用受補助機關承辦人員研習班」。
03.26	● 修正發布「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 財政部許虞哲次長視察關務署基隆關緝菸犬查緝作業，慰勉同仁辛勞。
03.27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標售、3 月 27 日發行 5 年期公債 3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001%。
03.30	● 財政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認證，賡續通過國際標準 ISO 27001 複評。 ● 辦理財政部人才培訓班回流訓練第 1 期至第 3 期。
03.31	● 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 ● 法務部廉政署委由臺灣透明組織協會蒞臨關務署基隆關實地訪視評鑑。 ● 監察委員蒞臨關務署臺中關巡察。
04.01	● 訂定發布「103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實施船舶線上結關作業。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點交作業注意事項」。
04.02	● 訂定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03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訂定發布「10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第 1、2 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04.07	● 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經費賸餘待納庫款及應繳回國庫數 e 化通報作業機制。 ●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第 3 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 關務署與國家安全局合作辦理爆裂物偵測犬隊訓練。
04.08	● 修正發布「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 ● 蒙古財政部財政政策暨規劃司司長 Mr. Ganbat Jigjid 等乙行蒞部拜會。

日期	事　　件
	● 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專案」榮獲國際媒體 RFID Journal 頒發「RFID Green Award」獎。
04.09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視察關務署基隆關業務。
04.10	●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教育訓練」。
04.13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標售、4 月 13 日發行 364 天期國庫券 2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495%。 ● 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 修正發布「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8 條。 ●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等乙行蒞部拜會。
04.14	● 諾魯共和國警務處人員參訪關務署臺北關。
04.15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標售、4 月 15 日發行 20 年期公債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2.180%。 ● 修正發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 ● 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暨東京海關調查部國際情報室人員參訪關務署臺北關。
04.16	● 修正發布「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41 條。 ● 辦理「第 1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徵選中區說明會暨觀摩活動」。
04.17	● 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修正發布「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3 點之 1 及第 14 點。
04.18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45 次推動會議」。 ● 財政資訊中心暨五區國稅局首次通過「個人資料管理系統」BS10012 國際認證。
04.20	● 財政部全球資訊網更換網站版型。
04.21	● 納米比亞海關總署長拜會關務署。 ● 辦理「第 1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徵選北區說明會暨觀摩活動」。

日期	事　　件
04.22	● 舉辦 2 場「食品產業之財稅巨量資料分析與推廣輔導計畫」觀摩學習。
04.23	● 辦理「第 1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徵選南區說明會暨觀摩活動」。
04.24	● 召開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34 次會議。 ● 美國德州福遍郡代表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04.27	● 修正發布「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核釋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面積計算方式。
04.28	● 廈門經貿企業協會拜會關務署基隆關。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財政部長亞丁等乙行蒞部拜會。
04.30	●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通關業務於臺北港正式營運。 ● 公告機動調降熟豬油及禽脂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 召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 ● 辦理「財政部資訊推動指導小組－政策規劃組」104 年第 1 次會議。
05.01	● 修正發布「進口酒類查驗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 ● 訂定「財政部所屬機關 (構) 推動行政違失課責之『法紀素養修復學習試行方案』」，自即日生效。
05.04	● 派員出席 WCO 第 40 屆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會議。
05.05	● 福州海關學會拜會關務署與基隆、臺北、臺中各關。 ● 修正發布「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05.06	● 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 公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進口快遞貨物二十四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要點」，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試辦。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審議作業規定」。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46 次推動會議」。
05.07	● 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

日期	事　　件
	利事業所得稅）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 ● 修正發布「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
05.08	● 辦理「第 1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徵選說明會暨觀摩活動」。
05.12	● 訂定發布「受理個人或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免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05.14	● 廢止「貨物稅課稅貨物完稅價格評定規則」。
05.15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標售、5 月 15 日發行 30 年期公債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2.438%。 ● 訂定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
05.18	● 召開「研商公庫法修正草案會議」。 ● 召開第 1 場「食品產業之財稅巨量資料分析與推廣輔導計畫」跨部會會議。
05.19	● 科威特海關署等中高階主管參訪關務署臺北關。 ● 舉辦 2015 海關與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ECCT) 座談會。 ● 赴越南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5 年行動計畫。
05.21	● 辦理「基隆地區促參商機座談會」。
05.25	● 辦理「促參議題研討會（主計、會計、審計、政風及檢調人員）」。
05.26	● 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廢止「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款作業原則」。 ● 辦理促參教育訓練「主題式案例觀摩訓練 - 文教設施 - 老舊建物」。 ● 召開第 2 場「食品產業之財稅巨量資料分析與推廣輔導計畫」跨部會會議。
05.27	● 辦理促參教育訓練「主題式案例觀摩訓練 - 運動中心」。
05.28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標售、5 月 28 日增額發行 10 年期公債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550%。 ● 派員出席於比利時舉行之歐盟貿易總署及歐盟反詐欺局「歐盟太陽能產品反規避調查諮商會議」及「打擊關務詐欺會議」，就關務反詐欺等議題之法規與實務面充分交換意見。

日期	事　　件
06.01	● 日本交流協會拜會關務署高雄關。
06.02	● 修正發布「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11 條。 ● 韓國仁川機場稅關人員參訪關務署臺北關。
06.03	● 土耳其經濟部條約局東亞事務處處長 Mr. Ahmet Ilhan Calikoglu 等乙行蒞部拜會。
06.04	● 美國專利商標局代表拜會關務署並進行業務交流。 ● 派員出席 WTO 2015 貿易救濟首爾國際論壇。
06.05	● 完成關港貿單一窗口與食品雲介接作業。 ● 修正發布「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 召開「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跨部會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06.08	● 財政資訊中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06.09	● 派員出席於菲律賓巴加克舉行之 APEC 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SFOM) 暨開放財政資料研討會。 ● 修正發布「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0 條、「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第 2 條、第 3 條。 ● 訂定「財政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104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執行計畫」。
06.10	● 依據規費普查資料，對中央機關應徵收未徵收及收費標準逾 3 年未檢討者，分階段通知辦理檢討或修正，以符法制。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 行政院公布第 7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複審 (書面評審、實地評審) 結果，南區國稅局得獎。
06.11	● 召開電子發票資料傳輸訊息討論會議，邀請公用事業機關與會。
06.12	● 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及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第 4 點，自 6 月 15 日生效。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6 月 9 日標售、6 月 12 日發行 5 年期公債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005%。 ● 派員出席「國際 PPP 趨勢與案例分享—亞太國際研討會」。
06.15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日期	事　　件
	● 派員出席「促參爭議問題與實務研討會」。
06.17	● 辦理「以 PPP 公私合作共創多贏」座談會。
06.18	● 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 ● 第 2 批緝菸犬隊訓練課程結訓。 ● 召開「食品產業之財稅巨量資料分析與推廣輔導計畫」產業對談會議。
06.22	● 辦理財政部 104 年度政風工作研討班。 ● 辦理「財政部資訊推動指導小組－決策指導小組」104 年第 1 次會議。
06.23	● 公告 104 年第 3 季（7 至 9 月）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明細。 ● 召開第 3 場「食品產業之財稅巨量資料分析與推廣輔導計畫」跨部會會議。
06.24	● 增訂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 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4 條之 5、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第 24 條之 5、第 108 條之 2 及第 125 條之 2；並修正第 126 條。 ● 參據行政院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 (草案)，於財政部辦理兩岸租稅協議北部場公聽會。 ● 召開「壽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座談會」。
06.25	● 召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第 34 次會議。 ● 參據行政院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 (草案)，於逢甲大學辦理兩岸租稅協議中部場公聽會。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48 次推動會議」。
06.26	● 修正發布「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7 月 1 日生效。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標售、6 月 26 日增額發行 10 年期公債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518%。 ● 完成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 ● 派員出席「我國 BOT 制度之現況與未來研討會」。 ● 辦理「促參案件營運期間履約管理機制教育訓練」。

日期	事　　件
06.29	● 召開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35 次會議。 ● 與法務部合辦「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 (第 1 場 - 高雄)。
06.30	● 修正發布「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部分條文。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暨緬甸商業部推廣貿易暨消費保護司人員參訪關務署基隆關。 ● 修正發布「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 ● 辦理「促參業務記者媒體座談」。 ● 辦理「104 年度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07.01	● 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e 化彙總代繳。 ● 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 ● 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第 35 條及第 53 條。 ● 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以利海關執行分類，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 修正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49 次、第 50 次推動會議」。
07.02	● 與法務部合辦「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 (第 2 場 - 臺北)。
07.03	● 舉辦財政部 104 年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 ● 訂定發布「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 修正發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國有財產估價小組組織簡則」。 ● 參據行政院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 (草案)，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兩岸租稅協議南部場公聽會。 ●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 ● 國庫署署長凌忠嫄退休，由中區國稅局局長阮清華調任；中區國稅局局長職缺由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陞任；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職缺由國庫署署長凌忠嫄退休後擔任。
07.06	● 舉辦 ECFA 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緝私合作專家組會議。 ● 辦理「專業基礎訓練 - 促參法令及前置作業實務班」。

日期	事　　件
07.07	● 訂定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指引」。
07.08	● 召開「財政部所屬政風機構與稅關務監督察單位業務聯繫會報」104 年第 1 次會議。
07.10	● 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07.13	● 修正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17 條。 ● 財政部獲得 103 年度公報作業考核作業第 1 組第 1 名，獲頒獎狀。
07.14	● 廢止「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員額編制表」。 ● 舉辦「財政部主管人員資通安全宣導」，張盛和部長親臨勗勉，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構) 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首長參訓。
07.15	● 召開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訂定「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辦理「專業基礎訓練 - 管考及促參資訊系統操作實務班」。
07.17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標售、7 月 17 日發行 2 年期公債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650%。
07.20	● 訂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 ● 辦理「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第 50 次會議。 ● 辦理「專業基礎訓練 - 履約管理實務班」。
07.21	● 訂定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 Mr. Chris Wood 蒞部拜會。 ● 召開第 4 場「食品產業之財稅巨量資料分析與推廣輔導計畫」跨部會會議。
07.23	● 派員出席 APEC「透過長期投資及資本市場發展促進 APEC 基礎建設發展」研討會。 ● 舉辦「財政部主管人員資通安全宣導」，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構) 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之資訊安全長參加。

日期	事　　件
07.24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7 月 21 日標售、7 月 24 日增額發行 5 年期公債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988%。 ● 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 ● 提報「財政部通案探討所屬國營事業會計檔案管理亟須精進作為報告」。
07.27	● 辦理「進階訓練 - 促參專業精進課程及其他專業課程」。
07.29	●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廉政學院蒞臨關務署臺北關參訪。 ● 舉辦「財政部主管人員資通安全宣導」，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與五區國稅局之資訊科（室）主管及財政資訊中心簡任主管參訓。 ● 財政部核定「財政部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規範」。
07.31	● 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於支付證券商公務機關查詢、解繳及變賣扣押財產之作業費時，儘量先以零用金或採按月結算彙撥方式辦理。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標售、7 月 31 日發行 273 天期國庫券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460%。 ● 修正發布「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
08.01	● 派員出席「BOT 契約法律與政策研討會」。
08.02	● 交通部觀光局「喔熊組長」與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VAVA 熊」共同於 2015 年宜蘭童玩節活動現場推廣電子發票。
08.03	● 召開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 公告機動調降熟豬油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
08.04	● 對643個電子支付作業機關，辦理調高電子支付限制金額問卷調查。 ● 召開「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稽核業務研討會」。
08.06	● 舉辦 4 場次國庫集中支付業務講習，參訓機關 363 個，參訓人數 614 人。 ● 召開「104 年度第 2 次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案審查會議」。
08.07	● 訂定發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日期	事　　件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
08.10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8 月 5 日標售、8 月 10 日發行 30 年期公債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2.288%。 ● 召開「愛台 12 建設執行情形研商會議」。
08.11	● 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繳庫或支出收回作業時，採 e 化方式由國庫署彙總代繳。
08.12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52 次推動會議」。
08.14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8 月 13 日標售、8 月 14 日發行 91 天期國庫券 2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386%。 ● 經濟部會銜財政部修正發布「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發布「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51 次推動會議」。
08.16	● 預報貨物資訊新進口系統上線。
08.18	● 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 與美國能源部共同舉辦「2015 臺美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辨識研討會」。
08.19	● 中華海峽兩岸中小企業聯合促進會 (廣州市海防與打擊走私辦公室) 人員參訪關務署基隆關。 ● 派員出席 2015 年臺越雙邊關務會議。 ● 舉辦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國家級研討會。
08.21	● 美國聯邦眾議員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 訂定「財政部所屬政風機構『104 年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執行計畫」。
08.22	● 派員赴菲律賓出席「APEC 有關野生動物走私之關務查緝最佳範例研討會」、「APEC 非法伐採林木與其相關貿易專家小組及 SCCP 聯席會議」。
08.23	● 辦理「亞太地區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PPP）發展與融資國際研討會」。

日期	事　　件
08.24	● 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2 條規定部分。 ● 派員出席 2015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CCP) 第 2 次會議。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 訂定發布「國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處理原則」。 ● 辦理「財政部 104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等以上至薦任第 9 職等 (不含 9 職等科長級以上)」。
08.25	● 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08.26	● 召開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修正發布「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 辦理「高雄地區促參商機座談會」。
08.27	● 訂定發布「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修正發布「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 22 點。 ● 派員出席於中國大陸舉辦之 2015 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 ● 交通部觀光局「喔熊組長」與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VAVA 熊」共同於新竹六福村主題樂園推廣電子發票。 ● 召開食品產業之財稅巨量資料分析應用與推廣輔導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親臨勗勉。
08.28	● 訂定發布「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張璠次長赴臺中關參加財政記者中部地區參訪活動。 ● 辦理「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專題研討會」。
08.31	● 公開表揚獎勵「財政部 104 年度廉潔楷模」及「財政部 104 年度採購績優人員」。
09.01	● 關務署臺北關實施簡化進口郵包通關作業。 ● 關務署臺北關 AEO 驗證小組與韓國海關進行聯合驗證。 ● 辦理「個資保護管理機制與個資去識別化發展」及「去識別化技術與實務」專題演講。
09.03	● 關務署臺北關主辦臺韓 AEO 驗證實務雙邊會談。 ●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10 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09.04	● 國庫電子支付限制金額自 10 月 1 日調高為 500 萬元。

日期	事　　件
	● 德國海關刑事警察局參訪關務署基隆關。 ● 舉辦「104 年度電子發票共識營」，邀請張盛和部長、許虞哲次長、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參加。
09.07	● 舉辦 ECFA 海關合作工作小組 AEO 專家組會議。 ● 赴日本海關舉行「臺日雙邊關務合作會議」。 ● 辦理「國際租稅班第 31 期」。
09.09	● 派員出席於緬甸舉行之第 1 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 ● 辦理「財政部資訊推動指導小組－政策規劃組」104 年第 2 次會議。
09.10	● 張盛和部長率團出席於菲律賓宿霧舉行之 APEC 第 21 屆財政部長會議及臺美、臺汶雙邊會談。
09.11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9 月 8 日標售、9 月 11 日發行 10 年期公債 3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168%。 ● 上海市財政局考察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 修正發布「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09.14	● 實施進口通關簽審單證合一作業。 ● 與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共同舉辦「2015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 ● 辦理「關務主管人員研修班」第 1 期及第 2 期。 ● 辦理「國稅局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
09.15	● 張璠次長率團赴越南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53 次推動會議」。
09.16	● 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 ● 吳當傑次長赴香港出席臺港策進會與協進會聯席會議。 ● 財政資訊中心榮獲「第 13 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
09.18	● 全美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華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09.20	● 許虞哲次長率團赴波蘭出席第 4 屆臺波次長級關務合作會議，簽署修正「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擴大雙方合作範圍。
09.21	● 舉辦 ECFA 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統計合作專家組會議。

日期	事　　件
09.22	● 修正發布「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10條。 ● 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09.23	● 公告104年第4季（10至12月）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明細。 ● 訂定發布「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 - 其他再製酒類」。 ● 出口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上線實施。 ● 舉辦2015海峽兩岸租稅學術研討會。 ● 召開「促參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研商會議」。
09.24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54次推動會議」。
09.25	● 修正發布「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第8點、第11點之1。 ● 修正發布「海關徵收規費規則」部分條文及第7條附表2。
10.01	● 舉辦第1期「創新財務思維、提升財務效能」研習會。 ● 關務署基隆關試辦免審免驗(C1)通關之進口報單集中審核作業。 ● 財政部主任秘書鄭至臻退休，由綜合規劃司司長郭豐鈐調任。 ● 財政資訊中心製播「愛心碼與電子發票特別獎推廣篇」宣導短片。
10.02	● 至基隆市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 辦理促參教育訓練「主題式案例觀摩訓練 - 停車場」。
10.05	● 辦理「104年度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10.06	● 舉辦第2期「創新財務思維、提升財務效能」研習會。 ● 關務署臺北關正式實施快遞24小時日間驗估作業。 ● 派員出席WCO修正版京都公約會議。 ● 辦理「財政部資訊推動指導小組－決策指導小組」104年第2次會議。
10.07	● 至南投縣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 美國在臺協會(AIT)蒞部拜會。 ● 吐瓦魯特命全權大使陶敏德蒞部拜會。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55次推動會議」。 ● 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10.11	● 派員出席WTO原產地規則委員會議及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PCTF)會議。

日期	事　　件
10.12	● 國庫支付管理系統升級為網路版。 ● 推動各類支付憑證退件及待辦電子化處理機制。 ● 新增代辦國庫收入退還作業。 ● 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辦領取國庫支票人員資料及國庫支票發出 e 化處理機制。 ● 推動發票日期 1 年以內未兌國庫支票電子化催領措施。 ● 再次核定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之案件計 12 種類型，自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 ● 辦理「國際租稅專題研修班」。
10.13	● 至宜蘭縣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 修正發布「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注意事項」第 4 點附件 2、附件 3。 ● 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 越南財政部國有財產管理司等研習參訪團訪臺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5 年行動計畫。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56 次推動會議」。
10.14	● 多國貨 (櫃) 物集併作業 (MCC) 於基隆港起跑，開啓臺灣轉口物流歷史新頁。 ●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103 年度績效考核」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為「優等」。
10.15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標售、10 月 15 日發行 5 年期可分割公債 3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845%。 ● 與衛生福利部會銜修正發布「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 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10.16	● 修正發布「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履約階段專業訓練 - 民間機構」。
10.19	● 召開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36 次會議。 ● 韓國仁川海關人員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 舉辦「第 1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
10.20	●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運快遞專區啓用營運。

日期	事　　件
	● 派員出席於中國大陸舉辦之 2015 海峽兩岸關務學術研討會。
10.21	● 派員赴比利時出席歐盟反詐欺局舉行「臺歐盟打擊關務詐欺合作會議」。 ● 與法務部合辦「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 (第 3 場 - 臺北)。
10.22	● 至苗栗縣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57 次推動會議」。 ● 舉辦「104 年度財政部資訊主管聯席會」。
10.23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關務署基隆關臺北港業務。 ● 日本交流協會及東京海關拜會關務署臺北關。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財政部業務。 ●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實務研討會」。
10.25	● 派員出席 WTO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會議及反傾銷協定委員會。
10.26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標售、10 月 26 日發行 20 年期公債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843%。 ● 與法務部合辦「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 (第 4 場 - 臺中)。
10.27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 財政部與法務部合辦「廉政海關 ‧ 扎根宣導 -104 年度海關新進人員廉潔意識研習會」第 1 至第 3 梯次。
10.28	● 財政資訊中心成立「財政巨量資料研究中心研發計畫籌備暨推動小組」。
10.29	● 召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
10.30	● 派員出席 OECD 第 20 屆租稅協定會議暨第 5 屆 OECD 租稅及發展專責小組全體會議。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58 次推動會議」。 ● 召開「促參法修正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11.01	● 關務署臺北關實施入境旅客通關查驗前提醒措施。
11.03	● 美臺商業協會理事主席伍佛維茲 (Paul D. Wolfowitz) 等乙行蒞部拜會。

日期	事　　件
11.04	● 推動大額歲出預算撥款期程自動化通報機制。 ● 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11.05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諮詢輔導小組第 8 次會議」。 ● 舉辦「電子發票運用推廣成果發表會」。
11.06	● 修正發布「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關務署臺北關試辦智慧行動查驗。 ● 召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第 51 次會議。
11.09	● 至新竹市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諮詢輔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 - 研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104 年辦理情形（涉都市更新事項進度落後）」。 ● 完成財政部雙骨幹網路雙同步運作暨負載平衡機制規劃建置案。
11.10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11.11	● 舉辦 2015 海關與美國商會座談會。 ● 召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諮詢輔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 - 研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104 年辦理情形（涉其他權責機關審查事項進度落後案）」。
11.12	● 廈門海關關長柏華冰率團拜會關務署。
11.13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標售、11 月 13 日增額發行 10 年期公債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199%。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諮詢輔導小組第 9 次會議 - 吸引在臺投資大型旅館或其他獎勵措施諮詢小組會議」。
11.16	● 辦理促參教育訓練「主題式案例觀摩訓練 - 社會福利設施」。
11.18	● 召開「105 年度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案審查會議」。
11.19	● 開辦 104 年度第 1 期地方財政研習班。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59 次推動會議」。
11.20	● 舉行 104 年關務會報。
11.21	● 「電子發票專案」獲選台北電腦公會「2015 年 PMI 台灣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優選。 ● 「綜合所得稅臨櫃查調課稅資料作業以查詢碼取代燒錄光碟」榮

日期	事　　件
	獲「2015 台灣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之「典範企業獎」。
11.23	● 韓國海關代表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 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共同舉辦「2015 跨國洗錢偵防與查緝研討會」，研討洗錢趨勢及偵查技巧等議題。 ● 修正發布「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讓售原則修正規定」。 ● 與法務部合辦「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 (第 5 場 - 宜蘭)。 ● 辦理關務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
11.24	● 派員赴日參加第 40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
11.25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60 次推動會議」。
11.26	● 開辦 104 年度第 2 期地方財政研習班。 ● 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11.27	● 海關部署偵爆犬隊，加入反恐行列。 ● 與法務部合辦「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 (第 6 場 - 臺南)。
11.30	● 召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第 35 次會議。 ● 訂定發布「公用事業申請扣減未收款已報繳營業稅銷售額及銷項稅額注意事項」。 ● 財政資訊中心為全國首度通過「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公部門機關。 ● 財政資訊中心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12.01	● 修正發布「債權、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骨董、藝術品等審查及抵繳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規定。 ● 舉辦「2015 國際財政研習班」。 ● 召開「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跨部會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12.02	● 刪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並修正第 4 條之 1 及第 126 條。 ● 關務署署長饒平退休，由該署副署長莊水吉陞任。
12.03	● 財政資訊中心與東吳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日期	事　　件
12.04	● 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 110 條第 1 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關務署臺北關增開機場綠線通道，加速旅客通關。 ● 美國猶他州州議會領袖訪華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12.05	● 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O 及 R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
12.07	● 修正發布「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 1。
12.08	● 與美國海關共同舉辦「2015 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 (ICE)、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CBP)、司法部緝毒署 (DEA)、英國海關 (HMRC)、英國犯罪偵防局、澳洲犯罪偵防局、日本交流協會及加拿大邊境保護署 (CBSA) 專家授課。 ● 派員出席「勤業眾信 PPP 國際論壇」。
12.09	● 訂定發布「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配合調降 4 項環境商品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進口關稅。
12.10	● 公告機動調降鵝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5 年 5 月 24 日。 ● 與澳門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
12.11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標售、12 月 11 日增額發行 10 年期公債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158%。 ● 公告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 公告 105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 公告 105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公告 105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日期	事　　件
12.14	● 張盛和部長赴關務署視察並聽取簡報。
12.15	● 廢止「營利事業以零售價法估定期末存貨應行注意要點」。 ● 韓國海關拜會關務署臺北關。 ● 緝毒犬寄養家庭及社會化訓練志工聯誼活動。 ● 赴印度海關舉行「臺印雙邊關務合作會議」。
12.17	● 召開「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稽核委員會議暨業務研討會」。
12.21	● 關務署臺北關核准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以貨轉郵專區」。 ● 舉辦 ECFA 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緝私合作專家組第 3 次會議。 ● 修正發布「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
12.22	● 中國大陸福州海關人員參訪關務署基隆關、高雄關。 ● 關務署舉辦「臺、韓優質企業 (AEO) 相互承認協議」簽署儀式。 ● 舉辦 ECFA 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
12.23	● 公告 105 年度全年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暨第 1 季（1 至 3 月）發行明細。 ● 修正發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 財政資訊中心與國立中正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12.24	● 會銜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12.25	● 修正發布「進口酒類查驗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進口酒類查驗管理作業要點」。 ● 修正發布「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12.28	● 修正發布「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及其書表格式，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召開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37 次會議。
12.29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標售、12 月 29 日發行 182 天期國庫券 3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315%。 ● 修正發布「進口酒類一般查驗項目表」及增訂發布「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附表之檢驗項目及收費數額。 ● 完成智慧行動查驗服務建構計畫及上線。 ● 修正中央公共債務、國庫出納、內地稅徵課、關稅徵課及國有財

日期	事　　件
	產等 5 個特種公務會計制度，獲權責機關核定，並自 105 年度起實施，順利銜接新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 財政資訊中心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12.30	● 增訂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並修正第 32 條、第 45 條至第 48 條、第 49 條及第 52 條。 ● 修正公布「記帳士法」第 35 條。 ● 訂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實施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第一階段資料整合作業。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 ● 修正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9 條至第 31 條、第 35 條至第 41 條、第 46 條、第 51 條及第 52 條至第 54 條條文；增訂第 6 條之 1、第 48 條之 1 及第 51 條之 1；並刪除第 27 條。
12.31	● 與義大利簽署「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並自同日生效，為我國第 29 個生效之租稅協定。 ● 召開「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

財政部出版品代銷書商通訊表

	代銷書商名稱	地址及電話
1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海洋書坊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海洋大學內）
		（02）2463-6590
	臺大店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02）2368-3380
	高雄店	高雄市中山一路 262 號
		（07）235-1960
	屏東店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08）732-4020
	嶺東書坊	臺中市嶺東路 1 號 (嶺東科技大學內)
		（04）2385-3672
	政府出版品總經銷	臺中市軍福七路 600 號
		（04）2437-8010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3	稅旬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63 號 4 樓之 1
		（02）2321-6616
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02）3365-3563

財政年報

出　　版：財政部
網址：http://www.mof.gov.tw
編　　輯：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66) 愛國西路 2 號
電話：(02)2322-800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書同時登載於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設計印刷：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84) 羅斯福路 2 段 140 號 2 樓之 5
電　　話：(02)2365-2563
定　　價：新臺幣 120 元

GPN 2008000020　　ISSN 1682-427X

本部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出版者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